

目 錄

第一章	家譜	1
第二章	數字	4
第三章	婚姻	6
第四章	生育	11
第五章	權威	16
第六章	衣服(附：以弗得)	21
第七章	裝飾品	26
第八章	飲食	30
第九章	居住	38
第十章	教育(附：猶太學者)	44
第十一章	旅遊	47
第十二章	交際·娛樂	51
第十三章	音樂	54
第十四章	時的區分	59
第十五章	曆法(附：月曆)	62
第十六章	度量衡	64
第十七章	錢幣	68
第十八章	買賣	73
第十九章	節期	76
第廿章	禮制	81

1 家譜

第廿一章	農業	85
第廿二章	果樹	90
第廿三章	畜牧	97
第廿四章	工藝	100
第廿五章	審判	103
第廿六章	刑罰(附：逃城)	105
第廿七章	偶像	109
第廿八章	卜筮	114
第廿九章	醫術	117
第卅章	喪葬	121
第卅一章	黨派	125
第卅二章	政治(附：公會)	130
第卅三章	制度與生活(一)	135
第卅四章	制度與生活(二)	141
附錄：		
一	猶太人的哭牆	148
二	時刻明細表	149
三	度量衡換算表	150
四	猶太節期表	154
五	參考文獻	157

1. 家譜的保存

馬太福音的開頭記載了耶穌互長的家譜，使讀者異常困惑。為何福音書的作者要列舉那麼多的人名呢？我們必須要瞭解馬太福音書是專為猶太人而撰寫的，世界各民族之間最尊重並保存家譜的就是猶太人。猶太人為什麼尊重家譜呢？理由如下：(1)要區別各支派(2)裁定土地所有權(3)其他的特別權的認可等，都是根據他們的家譜（長子權：代上五1～3，祭司職：民三10；拉二61，62；尼十三27，28，雜婚：拉九1～3）猶太人對於家譜相當重視，在亂世之中亦必須妥為保存（代上一～九）。馬太福音所記耶穌的家譜約是兩千年間列祖的家譜；至於路加福音第三章的家譜，自亞當起算則有四千年之久。馬太福音作者之記載耶穌的家譜，其目的乃是為了要使猶太人明白耶穌是按照先知的預言，由亞伯拉罕的後裔所出，並應驗自大衛

2 聖經中的猶太習俗

的後裔出生，具有繼承王統的資格。而路加福音的作者增列了自始祖亞當算起的家譜，其目的正清楚的顯明基督乃全人類的救主，福音的普世性。

2. 家譜的記載法

家譜有二種記載法：

(一) 依照血緣關係的順序（由父傳子、子傳孫…）

(二) 依照繼承法產業的順序

(1) 聖經記載：（太一1）爲了要使人明白耶穌不只是在血統上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而且具備繼承亞伯拉罕的產業及具有承續大衛的王統的資格。（創廿二17，18；撒下七12～16；路一30～33）（附註一）

(2) 依照數字的特別意義：馬太福音所記載那樣繁長的家譜如馬太一17所指明的區別，這是那個時代的風俗，Dr. Smith的聖經辭典中說「按照自己的喜愛，而區別家譜，以神秘方法作同樣的數字，且促使世代重疊或者故意的省略數代，這是猶太人所喜歡的習慣。」所以在耶穌的家譜中，作者特別省略了數人，在馬太福音一8所記的「約蘭生烏西亞」其中就省略了數代（附註二），分別是「亞哈謝（王下十一1）」「約阿施（王下十二1）」「亞瑪謝（王下十四1）」，在馬太福音一11中「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就省略了「以利亞敬（王下廿三34）」（附註三）。在福音書的作者記載耶穌的家譜時，使用了猶太人認爲「完全的數字」——七的二倍共十四代，再重疊叁次，共有四十二代。由於數字對猶太人有特別的意義，因此，

就照他們喜愛的方式來記載，由此可知福音書的作者，用心良苦的要使猶太人承認耶穌作他們的救主。

附註：

一、馬太福音的卷首「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的家譜」但是按照原文古譯爲「亞伯拉罕的兒子、大衛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家譜」。血緣上的措辭「兒子」與「後裔」的比較，其親密關係所暗射的意義，可見一斑。

二、南朝王（太一8）

第五代 約蘭（王下八16）在位八年（B.C.851～843）。

第六代 亞哈謝（王下八24）在位一年（B.C.843～842）。

第七代 亞他利雅（王下十一1）在位六年（B.C.842～836）。

第八代 約阿施（王下十二1）在位四十年（B.C.836～796）。

第九代 亞瑪謝（王下十四1）在位廿九年（B.C.796～767）。

第十代 亞撒利亞（王下十五1）在位五十二年（B.C.767～715

）又名烏西亞。

三、南朝王（太一11）

第十六代 約西亞（王下廿二1）在位三十一年（B.C.639～608）。

第十七代 約哈斯（王下廿三30～32）在位三個月（B.C.608）。

第十八代 以利亞敬，改名約雅敬。（王下廿三24）在位十一年（B.C.608～597）。

第十九代 耶哥尼亞（王下廿四6）在位三個月（B.C.597）又名約雅斤。

第二十代 瑪探雅，改名叫西底家。（王下廿四17）在位十一年（B.C.597～586）。

2

數字

(Number)

猶太人對數字特別有興趣，而且每一個數字都有特殊的含義。

「一」：是原始（Beginning），第一原因的意思。

「二」：是契約，記載的象徵，例如，律法記載在兩個石板上；聖經是由舊約、新約兩個應許所成立的；法庭的證人也需要兩個。

「三」：表示神性，神是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逃出法老王之手的以色列民族，行路三天去敬拜上帝。約拿三天困於魚腹；耶穌三天睡在墓裡；彼得在約帕三次聽見上帝的聲音說「上帝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徒十15），三次見到布幔的下降。

「四」：是關於地與人所使用的數字，代表試探、方向、圓滿等表記（賽十一12；耶十五3；四九36；結七2；十四21；卅七9；亞一8；啟廿8）即東、西、南、北是四；伊甸園的河川有四條，挪亞的方舟上男女是四組，

與但以理^{朋友}步行於火爐中者共有四人；以西結所見到的異象是人、牛、獅、鷹四種活物；與耶穌上山，耶穌改變形象，門徒等共計四人；彼得見到的異象，彷彿一塊大布，繫著四個角落，縋到地上；啟示錄記載有四種活物。

「五」：是贖罪、犧牲的意思，猶太人的獻祭有（一）燔祭（二）素祭（三）平安祭（四）贖罪祭（五）贖愆祭（利一～五）；大衛檢五個小石頭擊倒歌利亞（撒上十七40），保羅的教職有（一）使徒（二）先知（三）傳道人（四）牧師（五）教師（弗四11）。

「六」：是指不完全，魔鬼、假先知、假基督等所使用的數字。創造的起初，「六」是不完全的，也代表人，到人類創造後始得完全。

「七」：表示基督、教會、完全的數字，也是歷史性記述中卓越的數字，是神聖的。「七」是很奇異的數字，混在種種事物裡；七是三加四，是神與人、天與地的數字，即基督的數字，又七天為一星期，金燈台是七枝，啟示錄有七封印，七金碗。

「十」：是指整數的起點的數字。

「十二」：指統一與圓滿，用於靈性方面，以色列有十二支派，耶穌召十二個門徒，聖城有十二個門，共有十二顆珍珠。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

「七十」：其實是「七二」，由猶太人十二支派中各支派選拔六人的一種習俗。

「奇特數字」：是一種暗示性的使用，作為暗號之用。獸的數字是六六六，此數字由代表的字母拼出尼羅該撒皇帝的名字。

3 婚姻

1. 婚約

猶太人嫁娶的風俗是由父母作主為兒子來選擇那些預備要出嫁的女子；父母甚至要管理婚姻諸事（創廿四4；廿八1，2；廿一21；卅四8～12）亞伯拉罕僕人以利以謝為以撒（時年四十歲）尋覓娶妻之事，僕人提起所遭遇經過，只向其女之父兄懇允婚事之外，並沒有詢問子女的意見，即刻作決定。聘定之時，男方的父母要送禮物給新娘的父母，一般都以金子饋贈，亞伯拉罕的僕人當婚事一經議定後，就送利百加金器、銀器及衣裳，並將貴重物品送其兄弟及母親（創廿四48～52）若男方沒有禮物可贈送岳父母時，就要為岳父母作事若干年數。雅各為娶妻，服事拉班十四年，摩西為葉忒羅放羊工作，都是很好的例證（創廿九18，27；出二22；三1）若是戰爭中擄獲的妻子，就沒有上述所指出諸項的必要（申廿一10～14）。當

兄長婚後，沒有生育就死亡時，弟弟要娶兄嫂生子繼承兄之家族，為尊重家系生育的習俗，後來形成法律（申廿五5～6）。新娘之父家要陪嫁田產，例如迦勒嫁女兒的記事（士一15）。送聘到結婚期間約為一年（申廿7），婚前要守貞潔，若有違反律法要視為姦淫罪處理（太一19～20；申廿二2）所以當年約瑟如果提出訴訟馬利亞有孕之事，則她將被眾人用石頭打死。

2. 婚禮

猶太人特別重視婚禮與葬儀。如果在行路途中巧遇婚禮或葬儀的行列時，雖然不甚相識，也會即刻加入行伍之列，以示禮貌。猶太人視婚姻為神聖，舉行婚禮之前，必先告白己罪，也有禁食的習慣。

結婚典禮大都在夜間舉行，當日新郎要率領眾親友到新娘家裡。在女家舉行結婚禮（約三29），新郎的行列順序為樂隊在先頭，次為分給路人葡萄酒及膏油的，分給兒童胡桃的；再次要有垂長頭髮的人作新娘的伴侶，在四周的人要帶松火。到達新娘家要引新娘到新郎旁邊，新郎要蓋印在結婚證書上，表示今後要尊重新娘、愛她、保護她，應許分給她財產。新郎快到達女家的時候，新娘要穿錦繡的白衣（詩四十五13～14；啓十九7～9）並與同伴出去迎接，需要拿燈等候，此時新郎穿美服舉行婚禮，婚禮完畢後，新婚夫婦與伴娘行列行到男家，行進時要提燈，不能及時參加行列的人，要在路中等候宴畢的行列歸來，馬太福音廿五章記載十童女的比喻，就是指此而言者。



▲婚禮行列

3. 婚筵

婚筵一般是長達一星期或二星期。約翰福音第二章在迦拿的婚筵上，說酒喝完了一事，是件事實，猶太人的習俗是用自釀的酒宴客的，宴會中有唱歌，有餘興節目（士十四4~7、10、12）。舊約，雅歌是猶太人婚慶的聯集，婚筵期間免禁食，停止哀傷，約翰的學生問耶穌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痛呢？」（太九14~15）這是他們的風俗。至於新娘須覆面，當衆人離去，只剩新郎和新娘獨處時，新娘始得除去面紗。

4. 新婚者的特別禮遇

摩西的律法中明文規定結婚一年期間免除各種的公務
 “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託他辦理甚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申廿四5）。

5. 多妻的習俗

舊約中所記多妻的風俗是由洪水之後，才開始流傳，是人類放縱情慾，墮落的惡習（創四19）亞伯拉罕爲了要承續後嗣而引起的家庭風波（創十六3~6；廿一9~11；撒上一4~7）作國王的要躬身避免此項惡習（申十七17）而違背這條誡命的都很淒慘，所羅門王淒涼的晚年正是一例（王上十一1~11）巴比倫被俘之後的先知，一再強調要尊重一夫一妻的制度，且力倡離婚罪，大力改革

妻的風尚，迄到耶穌的時候，依舊在討論離婚之事（瑪二15；太十九4～9）。

6. 通婚

上帝的子民以色列人與鄰邦諸國的百姓通婚，而產生混血兒，不懂母語，亦喪失了選民的自覺及血液純潔。因此，摩西律法嚴禁猶太人與其他民族通婚，先知亦提出警告。爲了通婚的緣故，仍引起了許多的爭辯，「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申七3）；「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可爲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尼十30）。

4 生育

1. 助產士

婦女生育時，須要助產士的幫助，世界各國都是一樣的。猶太人如何處理嬰孩？我們可從以西結書十六4來瞭解，助產士要爲嬰兒斷臍帶。

2. 生育之樂

猶太人相信嬰孩是上帝賜予父母的祝福，尤其是生男孩，如不能生育則是上帝的詛咒。利百加出嫁時，其兄對她說「願妳作千萬人的母親」（創廿四60）詩篇一二七3「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所以，不能生育者，會受人輕蔑，並被叫作石女。雅各之妻利亞不能生育，要婢女悉帕爲雅各生子（創卅1～24）撒母耳之母哈拿在聖殿哀哭，祈求上帝，是因爲無兒女以致被人輕蔑（撒上一）。施洗約翰之母以利沙伯懷孕時

曾說「主要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路一24～25）。由於這種習俗，所以當婦女生產時，產婦與眾親友一同歡樂，撒拉生以撒時說「上帝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創廿一6）」。為紀念生誕，有設席宴客的習慣（路一58；得四13～15；伯一4）。

3. 命名

嬰孩命名要在第八天，那天男孩必須受割禮，同時親戚要集在一起。命名是婦女要作的事（創四1；廿九30；創卅24；撒上一21；四21；路一63）有時也由丈夫來命名（賽八3；何一4）名字都有特別的意義，遵循二種方式來命名：

- (1) 在生育時受感動而命名。
- (2) 傳先祖之名字而命名等。

亞當（赤土），夏娃（生命），該隱（獲得），亞伯（呼吸），以諾（奉納），挪亞（安息），亞伯拉罕（衆人之父），撒拉（一女王），以撒（笑），雅各（押除者），摩西（救出），耶穌（救世主），由名字可看出猶太人的信仰。猶太人愛自己兒女更得福氣、盡量命較優美的名字之習慣。

4. 割禮 (Circumcision)

割禮是摩西所制定的儀式，起源於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受上帝的命令來開始實施的。此後嚴守至今（創十七

7；利十二3）。割禮不僅是“種族的記章”，表示個人與種族神契約的關係（出四25～26）。

凡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男孩都應守割禮的儀式（創十七12～13）這個儀式表明作亞伯拉罕的子孫，享受契約恩典的特權，並且是區別選民與異邦人的重要記號，所以，割禮對猶太人很重要。施洗約翰、耶穌、保羅，都曾於出生後第八天行割禮（路一59；二21；腓三5）。

割禮具有特別的宗教意義，不僅是割斷罪惡和肉體情慾，也表示清潔，著重在除去內心一切的私慾惡念（西二11）。

行割禮時，有親族聚集的習慣（路一57～58）也有當時命名的風俗（路一59～63），路加福音一30，太一21都有耶穌行割禮並且命名的記載，猶太人藉着為自己的子女命名來表達他自己的宗教或一般的信仰。

割禮在男嬰出生後之第八日舉行，用打火石割去陽皮（包皮）通常執禮者為嬰孩之父母（出四25）。未設割禮前出生者，不限時期，可補行禮儀。亞伯拉罕九十九歲，以實瑪利十三歲，始受割禮（創十七11～27）。約書亞進入迦南地之前，以特製石刀為人民重行割禮（書五2～9）。

既受割禮者不可違約（謗瀆、犯安息日等），違約者喪失權利，嚴重者處死刑。對於儀式上犯罪者被剪除，最少需受除名的懲罰（利廿四10～14；民十五32～36；出十二19；卅33；民十九13、20）。

5. 產婦的清潔

生產後，產婦被視為污穢，生男孩四十天，女孩八十天，不得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敬拜上帝。若經過四十天或八十天，守聖潔禮後，就得進入聖殿舉行禮儀，若女人不要進殿，近親可以代理，作儀式時，祭品要獻未滿一歲的幼羊，贖罪祭要獻雛鴿或斑鳩，若是貧民可用雛鴿或斑鳩來當祭品和贖罪祭（利十二）這是貧民的祭物，耶穌的父母也獻這種祭品（路二22～24）。

6. 獻長子

長子屬於上帝，由此思想就產生奉獻長子的律法（出十三12）。

獻長子的目的：

(1)當以色列百姓實施家族制度時，家長兼祭司任務（創十一26；十二7）長子是聖，至後代才有設立專門祭司職及祭司制度，利未族被特選，家長不必執掌那職，要納銀五舍客勒，這錢叫作贖金（民八16；十八15～16）。

(2)為紀念以色列祖先由奴隸的身份被拯救出來，那時從國王到囚犯的長子，一律被殺死，但以色列人由被殺羔羊的血而倖免一死，上帝要以色列人記住這件事，就命令他們獻長子（出十三11～16）。獻長子的儀式隨時在聖殿舉行。儀式很簡易，由祭司將父母所抱的長子抱過來，然後獻上兩種禱告(一)關於贖罪(二)向上帝感謝得子，然後禱告完畢再由祭司手中抱回長子，儀式便完成了。

7. 斷乳

斷乳的年齡不一定，在亞洲嬰孩到四、五歲才斷乳，撒母耳斷乳年站在聖殿事奉；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入耶路撒冷聖城時，叫喊著「和散那」的人們中曾看到吃乳的嬰孩（撒上一23，28；二11；太廿一16）。斷乳之時，也有設筵慶賀的風俗（創廿一8）。

5 權威

夫妻、父子、主僕相互之間，以及一個家族之中，人和人之間的倫理關係，產生了義務和責任。

1. 父權

在猶太，古代父權是相當專制的專屬權，甚至可以處理子女的生命，慶幸摩西的律法有限制，父親不可擅自殺害子女。如果兒女犯罪，須到城裡長老面前受審。毆打父母、咒罵父母、奪取父親之妻等背逆情事者，都處以死刑（出廿一15，17；申廿一18～21；利廿11）。

2. 長子權

摩西律法命令為人父者要尊重長子的權利。長子的語謂尊貴與特權（出四22）。長子有權獲得(1)雙份的家業（申二15～17）。(2)管理全家的權柄（創廿七29；四九8）。(3)全家祭司的尊榮（祭司權。出四22）。(4)父親的祝福

（創廿七1～4）。

3. 正妻和妾

妾是由一家之長買入的，作為正妻之女婢而成為家族之一員，或者是戰時的俘擄（出廿一7～11；廿九24，29；申廿一10～13）。妻妾之間有分別，權利也不相同；並且妾的子女若未經一家之父的特別授允權利，則不具有與正妻所裔之子女相同的權利。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以妾子以實瑪利嬉笑以撒（正妻之子）為由「你把這使女和他的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廿一9～10）。

又在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上，對以色列百姓咒詛與祝福的分野可見一般事實之例證。在基利心山上受祝福的是雅各正妻所生育的兒子們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等六個支派，在以巴路山上受咒詛的是由其大罪而失去長子權的雅各妾腹所生育的兒子們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和拿弗他利等六個支派的人們（申廿七12～26）。

4. 離婚；休妻（離緣）

從嚴格的律法產生一夫多妻及離婚的諸事。在這種社會裏無多夫制度。掌管財產的丈夫，有離棄妻子的權利，因為妻子是他的財產之一。萬不得已女人若談妥離異，既經決定後，可得回歸娘家。在這社會環境中，夫婦往往受制於有權柄者的諸般壓力，不得已而離異者之例亦有。創世

記廿一9～10所記載夏甲的體驗為例證。

離婚時，妻子不必給丈夫任何東西，而丈夫不可再接觸她；妻子也要為有再婚的自由，作丈夫的需給她「休書」(A writing of divorcement) 作證明。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父家，婦人離開父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申廿四1～2)，又「人若休妻就當給他休書」(太五31)。

上帝時常譴責行淫的百姓。妻子有意親就別人，律法有規定禁止丈夫與他再婚，「後夫若恨惡他，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申廿四3～4)。

在律法上有關離婚的規定及原因相當的廣泛。若欺騙處女者，不但可以離婚，並視其為罪人，可以用石頭打死。「若女子不守貞，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的父家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申廿二20～21)。「丈夫看妻子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丈夫有權離棄其妻子」(申廿四1)。「摩西准許夫給妻子休書的原因是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書…」(太十九7～8)。行淫必處死刑，或受百姓的處罰。後者可以娶第二位妻子作為裁決。先知勸勉應忠於「契約之妻」。

休妻(離緣)是為人妻者的恥辱，作丈夫的不喜愛其妻時，可寫休書交給她(申廿四1～4)。在耶穌的時代，妻子的恥辱其由是因為操行敗壞的行為及不忠貞於丈夫的一切行為所致。但是未有妻子離異丈夫的實例。關於妾

，買主若沒有合法的處理時，可以自由的離異，俘虜中而為人妻妾者亦如此辦理，主人絕不能把她賣掉(出廿一11；申廿一14)。

5. 姦淫

姦淫指的是侵犯他人之妻或對許配婚約的女子的惡行，其刑罰是處以死刑，當事人以石頭擊殺被告(申廿二22～27)。執行刑罰前須有證人，沒有人作證或行淫時沒有被捉姦，只質疑時，則把其婦女送到祭司前，把「猜疑的禮物」及「咒詛的苦水」給她飲用來試驗其貞潔(民五11～31)。與未納聘的處女發生肉體關係的男子要將禮物送給女父，娶她為妻，終身不可離棄(申廿二28～29)。若女父不承諾時，送禮物外要按處女的禮聘交出錢來(出廿二16～17)。

6. 奴僕的待遇

奴僕不發給金錢，完全在主人的管理之下，如果主人要轉賣奴僕給他人，可以不考慮奴僕本人的意願。奴僕是戰爭時的俘虜(申廿14)或負債者或其子女(利廿五39；出廿一2；王下四1；太十八25)或盜賊(出廿二3)或奴僕的子女(出廿一4)。希伯來人的奴隸其服役年限為六年，規定第七年可被贖回。但在禧年一切希伯來人的奴隸都可獲得釋放(利廿五39～43)。妻子與子女都規屬主人，奴僕個人須獨自離開。若為愛妻子的緣故不願離開時，可明示於主人，與主人到士師之處立終身事奉之證據，

把錐穿刺其耳朵（申廿一1～5）。不准虐待奴隸，要憐憫心而待他，若主人打壞奴僕或婢女之一眼，則須釋放他自由，打壞奴僕女婢之牙齒亦須釋放，萬一，毆打奴僕至死，則有設置懲罰主人的律法（出廿一2～21，26，27）。奴僕也有以色列人得以享有的宗教上的權利，即為安息日休息，准予出席國祭（申五14；十二13，18），對奴隸施行割禮的事是主人的義務（創十七13，27）。

7. 傭主與薪資

這是主僕之間合約的關係，雇主須支付一定的薪資，僕人須服務一定的勞役，服務及傭金達成協議後，雙方則無任何義務。猶太人雇人的薪資是以日薪來計算，如果沒有履行是雇人虐待勞動者，視為對上帝犯罪的罪人（申廿四14～15；太廿8；雅五4）。

6

衣服

（附：以弗得）

1. 衣服的起源

人類起初是裸體的（創二25）用天生的毛髮來抵擋寒冷，始祖亞當夏娃違背上帝的命令，偷食禁果之後，眼睛明亮，發現自己是赤身露體的，因而產生羞恥，而以無花果葉遮身（創三7）後來耶和華上帝為亞當和他的妻子，以獸皮作成衣服來蔽體（創三21）後來人類發明種種衣料，使衣著問題變為複雜。到了王政時代有毛織物，亞麻布及綿布，可見人類衣服是隨著文明生活而演進的。

2. 衣服的材料

猶太人用各種不同的材料作衣服。有毛織品，如羊毛（啟六12）駱駝毛（利十三47；太三4；伯卅一20）細麻布（出九31；利十六4；創四一42；路十六19），綿布；麻布；綢緞（結十六10，13；啟十八12），使用綢緞是比

較進步後的事，但是律法中有嚴禁交織「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摻雜料作的衣服（申廿二11）」此乃猶太人的觀念，視簡單而純潔為善，摻雜為惡。

3. 衣服の種類

(1) 裏衣 (The tunic)

裏衣乃貼身穿著的衣服（路六29）最簡單的型式是無袖的，長達膝蓋（創卅七3）有時長到腳踝，男女均可穿著只是樣式不同，男女衣服之差異是布料的質和色澤、長度、裝飾及裁法之不同，律法有記載「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上帝所憎惡的（申廿二5）。」

天氣炎熱時，較低層社會的人們則只穿著裏衣；較高貴的人只有在室內穿著裏衣，外出時一定加上外衣，聖經上記載說，若僅穿著內衣者視為裸體的（約廿一7）馬可福音所記「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他卻丟棄了麻布赤身逃走了」（可十四51～52）這個記事使我們明瞭他們的風俗。

(2) 外衣 (The Clo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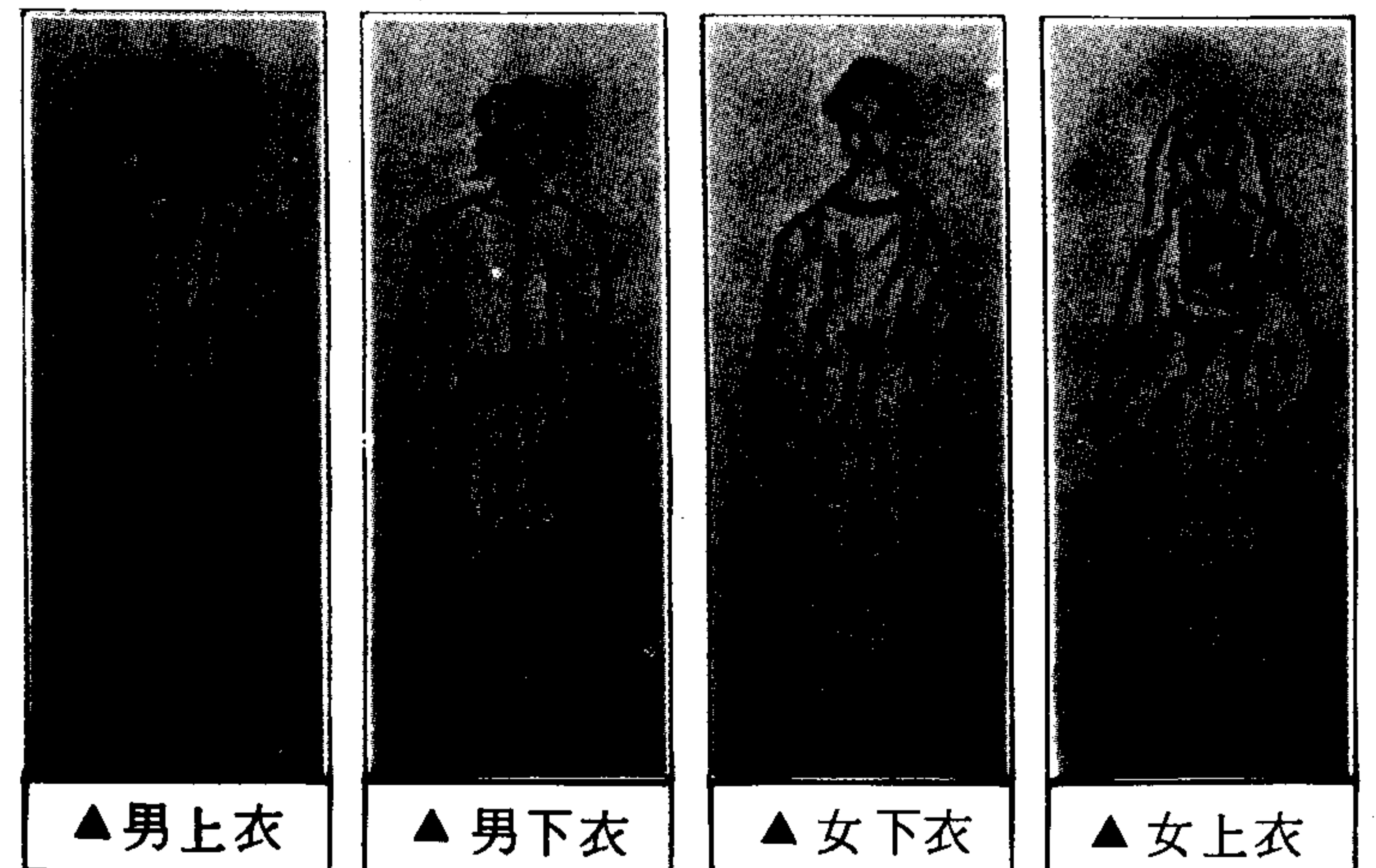
第二件衣服乃是穿在第一件衣服的上面，聖經上有許多不同的翻譯，有譯成「下衣」「明衣」，約伯撕裂的「外衣」（伯一20）撒母耳所穿的「長衣」（撒上二19）大衛所穿細麻長衣（代上十五27）耶穌所穿裏衣（約十九23）這些均指第二件衣服。「內衣無接縫乃是上下相連」是指以無接縫的長方形粗毛布作成的衣服，這塊布的上身正

面有開口通到後面，且雙手要伸出之處亦有開口。

(3) 外袍 (The robe)

第三件衣服才是真正的外衣，長約九呎的方形布塊，四面有綠色的扣子，下身四方有縫子，身份較高貴者，裏衣的上面加外衣，裙子的部份由婢女執持著。「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上邊作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民十五38～39；申廿二12；太廿三5）你們看見就紀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所以縫子越大，乃表明對宗教的熱誠熱切；耶穌嫌惡這種態度。

這外衣白天穿，晚上則充作睡袍，所以律法有禁止債主在晚上扣留債務人典當的外衣「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申廿四13；出廿二26～27）」



▲ 男上衣

▲ 男下衣

▲ 女下衣

▲ 女上衣

4. 衣服的颜色

衣服的颜色有許多種，白色代表清潔，黑色代表悲傷。富人穿白色的衣服，風俗上國王和貴族穿著紫色、青色、紅色，也有彩色及刺繡的衣服；例如，約瑟幼年時代所穿的彩衣，尼希米、但以理登高位時穿著紫色及紅色的衣服（創卅七3；但五29；士五30；詩四五13~14；啟十九8，14；撒下一24）。

5. 婦人服飾

婦人的服裝和男子的服裝大致相同，但婦人的裙子較長（鴻三5；賽四七2）。衣有袖子，較寬濶，可以遮身，婦人比男人用較高貴的裝飾，也灑上較高貴的香水（詩四五9；雅四11；賽三21）。

6. 喪服

用山羊毛或駱駝毛編織的，穿在皮膚表面（伯十六15）且腰束有粗麻布（王上廿一27；賽三24；卅二11），或是製成粗麻布衣，以帶子束著（結七18）。

7. 禮服（公服）

有色彩的衣服是在公會或特別時候才穿，平常並不穿著，這一類的衣服叫作「公服」（賽三22）是裝飾有綫子；王及貴族的衣服特別存於衣裳室（王下十22）也用專事管理的佣人（王下廿二14）。穿著公服（禮服）是特別為在堂禮拜時而穿著。

8. 祭司服

祭司及祭司長的衣服有詳載於出埃及記廿八；卅九1~33。其服飾均有著精神上的意義，是象徵著祭司的特權與責任，所作的衣服是聖服，專為敬拜上帝，而不作其他用途。一般祭司的衣服，包括(1)褲子(2)內袍(3)大帶子(4)裹頭巾，大祭司的衣服包括有四個配件部份：(1)外袍(2)以弗得（附註一）(3)胸牌(4)金牌，大祭司另有一套細麻衣，是在大贖罪日穿著的（利十六4）。祭司除了穿青色衣之外，僅有短短內衣，所以要穿細麻製的褲子（出廿八42；利十六4）。

（附：以弗得）

以弗得（出廿八6~14；卅九2~7）：以弗得是猶太的大祭司所穿服飾的一種，每個禮拜都要穿著。這種服裝是耶和華上帝指示摩西按照規定制成的（出廿八4）。它是以金、藍、紫、硃等顏色之細麻布製成的，兩塊布，一在胸前，一在背後，在肩膀上藉著兩條背帶連繫，前襟的兩旁有帶子，其上有套頭開口，四周有織邊，不易破裂（出廿八32）。祭司穿此服裝時，肩部以兩塊紅瑪瑙裝飾，其上刻有支派名稱（出廿八9；卅九6~7）靠近鈕扣的地方，飾有胸牌，以藍帶扣懸（出廿八25、27、28；卅九19~21）。以弗得就是大祭司頭一件重要的聖衣（撒上一28；十四3；廿一9；卅7）。後來，平常的祭司也穿細麻布以弗得（撒上廿二18）但無任何裝飾。平時，其他的人事奉上帝也穿著以弗得，撒母耳、大衛，也曾穿這種以弗得（撒上一18；撒下六14；代上十五27）。

7 裝飾品

1. 鞋

猶太人所穿的鞋是一種無面的履，用皮革（亦有海狗皮）或用木柴作的底，上面用帶子結綁在腳上，僅在保護腳底，製法很簡單，價格也便宜（創十四23；摩二6；八6）。亞述人的鞋子不僅腳底部份而已，連足踝都包藏著，也有裝飾，所以希伯來的貴夫人也穿和這種形式相同的鞋子，雅歌書說：「王女啊！你的腳在鞋中何其美」（雅七1）。

登堂入室必定要脫鞋，僕人當為來訪之客人脫鞋帶，並有拿水給客人洗腳的禮節，最下級的僕人負責這事。由這樣的慣例，遂產生了脫鞋帶是表示謙卑的態度（可一7；太三11；約十三5）脫鞋有時表示敬意，祭司在聖殿當職事奉之時，亦必須先洗腳，亦須脫鞋，敬重為聖地之意（出三5；書五15）脫鞋也有哀傷的意思（撒下十五30；

結廿四23）沒鞋穿是因為貧困（申廿五10）。另外有一項奇怪的風俗，就是買賣時，要立據為憑，於是就脫鞋給對方（得四7～8）。在室內是不穿鞋的，穿鞋就表示準備要作工或辦事情的意思（出十二11；徒十二8；弗六15）。

脫鞋有另一種意義，指的是一種奇異的風俗（附註一）。當兄弟沒有生子就去世時，弟弟有義務要娶哥哥的妻為妻，若弟弟不肯履行責任義務時，嫂嫂要去城中的長老那兒投訴心願，叫長老勸他，若仍拒絕，嫂嫂要到弟弟的身邊，脫去弟弟的鞋，並且吐口沫在他的臉上「那人若不願娶他哥哥的妻，要這樣待他，他的名必稱為解履之家（脫鞋之家）（申廿五5～10）」脫鞋拋鞋是表示輕視之意（詩六十8）。

附註：

一以色列律法中關心兄弟的遺孀，理由：

（一）死者為其兄…

（二）避免造成本族中無後…

如果死者留有女兒，則其女可以承繼產業（民廿七8）。

2. 帶子

帶子，是男女通用的，材料是皮、棉布、麻布，其中最為樸素的是皮帶，先知繫皮帶（可一6）。最好的帶子是用麻布作的，上面以金、銀、寶石為裝飾。帶子是很重要的裝飾品，風俗中特別注重帶子的使用「處女豈能忘記他的裝飾，新婦豈能忘記他的美衣（耶二32）」「你去買

一根麻布帶子束腰，不可放在水中」「腰帶怎樣貼緊人腰，照樣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太全家緊貼我，好叫他們屬我為子民，使我得名聲，得頌讚，得榮耀，他們卻不肯聽（耶十三1~11）」。

關於祭司長服裝記述中描繪「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作的（出廿八8）」。有時也用帶子作禮物；有時，束帶子是表示要開始勞動（王上十八46）為使勞動有力或在賽跑時，帶子要繫緊，才能達成目的，由此，繫帶子也表示力量，準備警誡的記號（伯卅八3；路十二35~37；弗六14；彼前一13）。

3. 印和鍊子

印是從頸部掛到胸前，有時是鑲在戒指上的，約瑟從法老王所得到的戒指是有印鑲在上面的（創四一42；路十五22），古時候印是用帶子串掛在頸上（創卅八18）後來才掛圈在指頭上（耶廿二24）。

金和寶石的鍊子是較高貴的人所配戴貴重的裝飾品，所羅門王很尊重父母的教訓而勸導年輕人說「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箴一9）這些均是由這習慣所產生的比喻。

4. 頭髮和鬚鬚

他們不像埃及人有刮鬚子的習慣，猶太人蓄鬚，並且裝飾鬚子。他們以為刮鬚子是羞恥的事，若遇到悲傷時就沒有裝飾鬚子，不允人們損刮鬚子，只有在親友親嘴時才

例外（利十九27；廿一5；撒下十4，5；十九24；廿9）。

5. 粉黛

猶太人使用黑色的粉黛來畫眉、眼；主要為使臉部好看，先知耶利米說「你雖穿上朱紅衣服，佩帶黃金裝飾，用顏料修眼目，這樣標緻是枉然的（耶四30）他用這樣比喻來指責以色列人。

6. 其他裝飾品

新娘要到新郎面前時，為表明謙卑與服從，要用帕子蒙臉（創廿四65）。身上的裝飾品，有鈴子的腳環（賽三16）也有用金、銀、黃銅、象牙、角、柴、珊瑚、珍珠、寶石等所作的耳環、手鐲、鼻環、腳環、頭髮的網、玉針、花帽、腳鏈、花帶、戒指、帕子、香盒、鏈子等很多的裝飾物（創廿四22；卅五4；出卅二2；何二13；賽三18~23；六一3；雅一10~11；二2~3）。

8 飲食

1. 麵包的製法

猶太人的主食是麵包，但在舊約聖經中沒有提到以製作麵包加以販賣的專業者。新約聖經提及五餅二魚飼養五千人的記事裡，耶穌說：「我們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約六5）門徒說：「請叫衆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去自己買什麼吃」（可六36）「…門徒說我們可以去買二十兩的餅給他們吃嗎？」（可六37）由此可知，耶穌的時代，已有專事販賣麵包者了。

製作麵包，首先研碎麥子及其他穀物，因此，家家戶戶都有預備著一、二個石臼；在須用時才擗穀，絕不囤積麵粉，因此在猶太的鄉社，終日可聞擗白磨麥的聲音。麵粉是擗碎的麥片再以石磨加以研磨的細末，石磨是兩塊石頭重疊，下面的石頭是固定的，而上面的石頭可以旋轉使用。作石磨的石頭，通常須較為堅硬（伯四一24）。石磨



▲ 石磨

▶ 手磨坊、研磨機

的大小，通常直徑在 1.5 尺～1.6 尺之間，厚 4 吋…另外也有以獸力推動的大石磨（太十八 6）。推磨通常是婦女的工作，有時利用男奴來擔當，例如：士師參孫就曾擔任過這樣的工作（士十六 21）。推磨可以一人之力，也有雙人合力使用的，須相視而坐來推磨。猶太社會中，每日都有人推磨，表示生活繁榮；若沒有聽到推磨聲則表示社會荒涼的徵兆（耶廿五 10；傳十二 4）。石磨是日常生活必須的用具，因此，希伯來人禁止用石磨來典當（申廿四 6）。

麵粉的捏製要用捏盤，有木製及革製的捏盤，周圍附掛鐵製的環，平時不用可以重疊收藏。旅遊時可攜帶麵粉或麵包，製作麵粉時混合水或乳，以手捏之，麵包可加酵，也有無酵的。無酵餅捏成或薄或厚，以火燒烤，通常是匆

忙之中的作法。亞伯拉罕用以招待不速之客的是無酵的麵包。作麵包有時以小麥為材料。



▲烤麵包

2. 飲食的種類

(一) 主食

麵包和乳製品是猶太人的主要食物。猶太人吃麵包，貧民的日常飲食是兩塊扁圓的大麵包及幾粒醃橄欖或一些乳酪餅。麵包通常是自製的。在中、晚兩餐都有些肉類、葡萄、無花果、柳橙等。魚與麵包是早餐的食物（約廿一9~14）。有山羊乳（箴廿七27）、凝乳（curd）（創十八8；賽七22）、乾酪（cheese 約十10）、牛的乳油（申卅二14）。

(二) 肉食

挪亞時代已以禽獸為食物，上帝允許人們食肉（創一29，九3）。用火烤熟（王上十九6）或煮熟（創廿二29；出十二9）。以山羊肉最多，其他牛肉、鹿肉、雞肉等。獸類是指羊、牛等反嚙動物，須有分蹄的。魚類常以煮、烤等方法食用。生活貧困的人，經常以蝗蟲為食物（太三4）。舊約的律法禁止喫血（利十七10），因為血就是生命（申十二23）。

(三) 副食

一般副食是以扁豆做湯，也用野瓜煮菜湯（王下四38~41）。蔬菜：豆類、黃瓜、韭菜、葱、蒜等（民十一5）。水果：葡萄、無花果（撒上廿五18）、杏（耶一11）、椰子（申卅四3）、石榴（申卅四3）、野蜜（申卅二13）。酒是用葡萄或其他水果釀造而成。葡萄汁、牛乳是以色列人的飲料，遊牧者不飲用酒精類，現代也存續這習

慣（耶卅五6）。在巴勒斯坦橄欖油、麥子、葡萄是三種主要食物（申十13，卅二13，出廿七20）。旅遊者所攜帶的糧食是無花果干、葡萄干、橄欖、乾酪及麵包。

附註：

有關食物的戒律（利十一；申十四3~21），以下是古代以色列的律法規定：

一、走獸類：

（一）凡蹄分兩瓣，反嚼的走獸都可以喫。

如：羊、綿羊、山羊、鹿、羚羊、麋子、野山羊、麋鹿、黃羊、青羊等。

（二）有反嚼，不分蹄的不可喫。

如：駱駝、沙番（岩たぬき）、兔子、馬、驢等。

（三）有分蹄，不反嚼的。屬不潔淨、不可吃。

如：豬等。

二、魚類：

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喫。

三、鳥類：

鷹、狗頭鷹、紅頭鷹、鷂、小鷹、烏鴉、駝鳥、夜鷹、魚鷹、鷹、鴉鳥、貓頭鷹、角鷹、鵝鴟、禿鷲、鷓鴣、鸛、鷺鷥、戴鵲、蝙蝠、鵲鳥等。

四、昆蟲類：

（一）有翅膀用四足爬行，有足有腿，蹣跚的都可以喫。

如：蝗蟲、螞蚱、蟋蟀、蚱蜢等。

（二）有翅膀爬行的，都不可喫。

五、爬蟲類：

用肚子行走和用四足行走的，或多足的都不可喫。

如：鼯鼠、鼯鼠、蜥蜴、壁虎、龍子、守宮、蛇醫、蠅、蜈蚣等。

禁止食用的理由：

（一）外觀醜惡。

（二）放出惡臭。

（三）有不潔的習慣。

（四）肉食動物是異教的祭牲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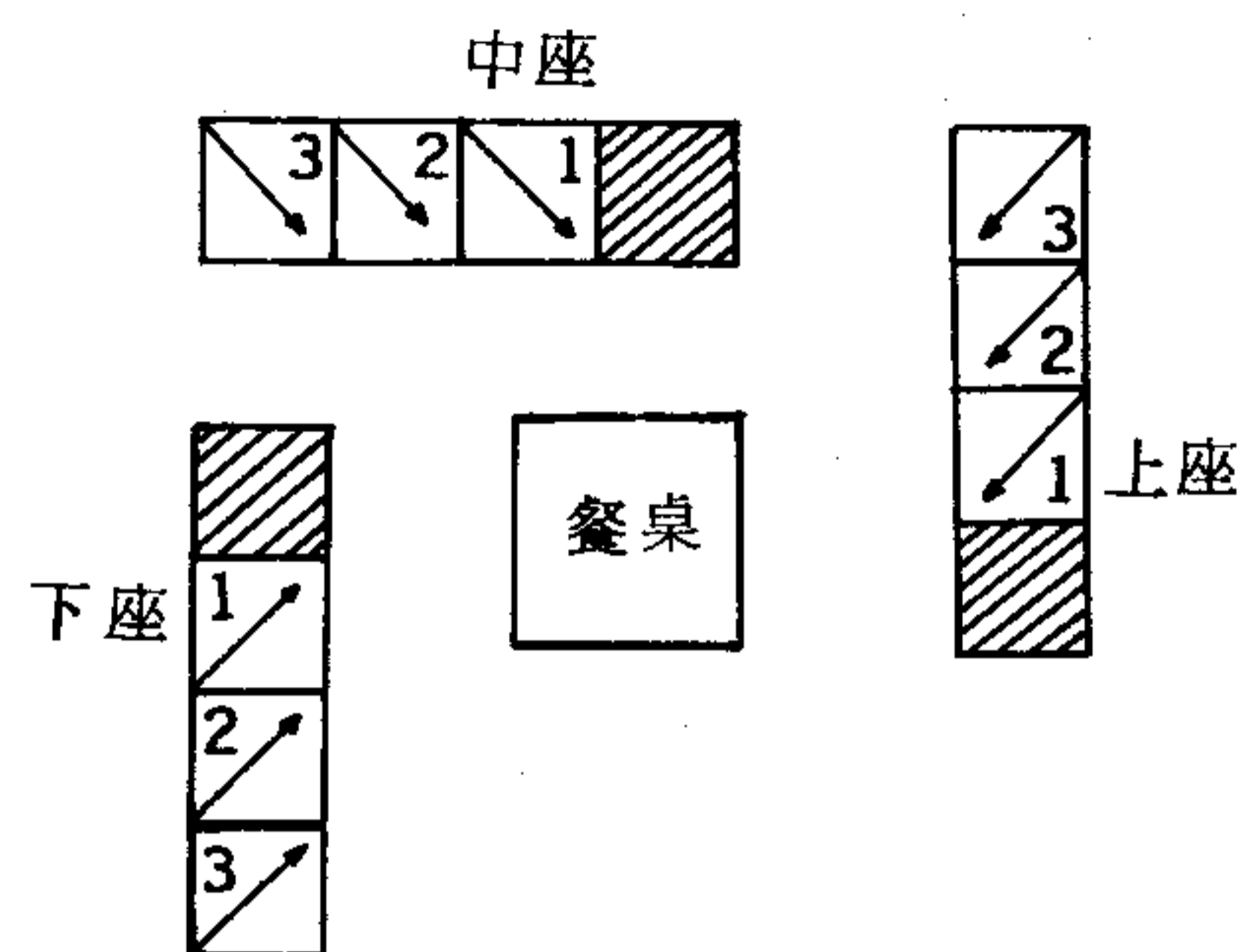
3. 飲食的方式

通常用三隻手指頭（大姆指、食指和中指）來取用食物、有時吃乾飯。飯前飯後必須洗手（可七3）。這種清潔的習慣，不少的猶太人至今仍然守著。安息日猶太人必定遵守不生火煮食的規定，這是當持守的誡命（出卅五3）。

4. 飲食的坐席

（一）座位

古代以色列人的喫飯是一天兩次（中、晚兩餐），中餐稱為點心。游牧者坐在地上喫飯，喫飯的時候是席地而坐（創廿七19；士十九6；撒上廿5、24~29；王上十三20）。餐後則斜臥榻上（斯七8；結廿三41；約廿一20）。他們到迦南地時，亦按其習慣使用餐桌和長椅。



猶太人的喫飯習俗是斜坐於長且低的椅子（創廿七19，卅七25；撒上廿24）。寬濶的長椅放置在餐桌之三側面，三人斜坐一張椅子，如上圖，以左肘支持身軀而橫臥著喫飯。用餐前半段是喫主食，後半段喝葡萄酒。所使用的器皿是陶器製的粗皿或鉢。喫飯的座位，最靠近主人的座席是上座。

座席的種類：①直坐。②依肩並坐，特別宴會時都有相倚的風俗，平日則是直坐而食的。猶太人在正式的宴會中，當賓客蒞臨時，主人要與客人親吻，以表歡迎之意（路七45），並且備水為客人清手脚（創十八4，十九2；路七44）。因猶太人在用餐前有洗手的習慣，這種禮節含有道德及宗教上的意義。

(二)坐法

希伯來人所坐的椅子是長椅，通常坐三人，有時坐三人以上。坐椅時，身體的左側向下，稍微抬頭，兩腳伸直或彎曲皆可。因此，第一個人的腳靠在第二個人的後面，

而第二個人的頭靠在第一個人的胸前。因此，從猶太人喫飯的坐姿即可瞭解他們的習俗。

9 居住

1. 洞穴

聖經歷史中，居住的方式，有許多不同的演變；而居住的方式，可溯源到「穴居」的生活。巴勒斯坦，死海的西方，隨處可見許多居住用的洞穴。石器時代的人是居住在迦密山的石灰岩洞中生活；往往這些殘留的洞穴，晚近成了逃亡者、殺人犯、流浪漢潛居及盜賊經常出沒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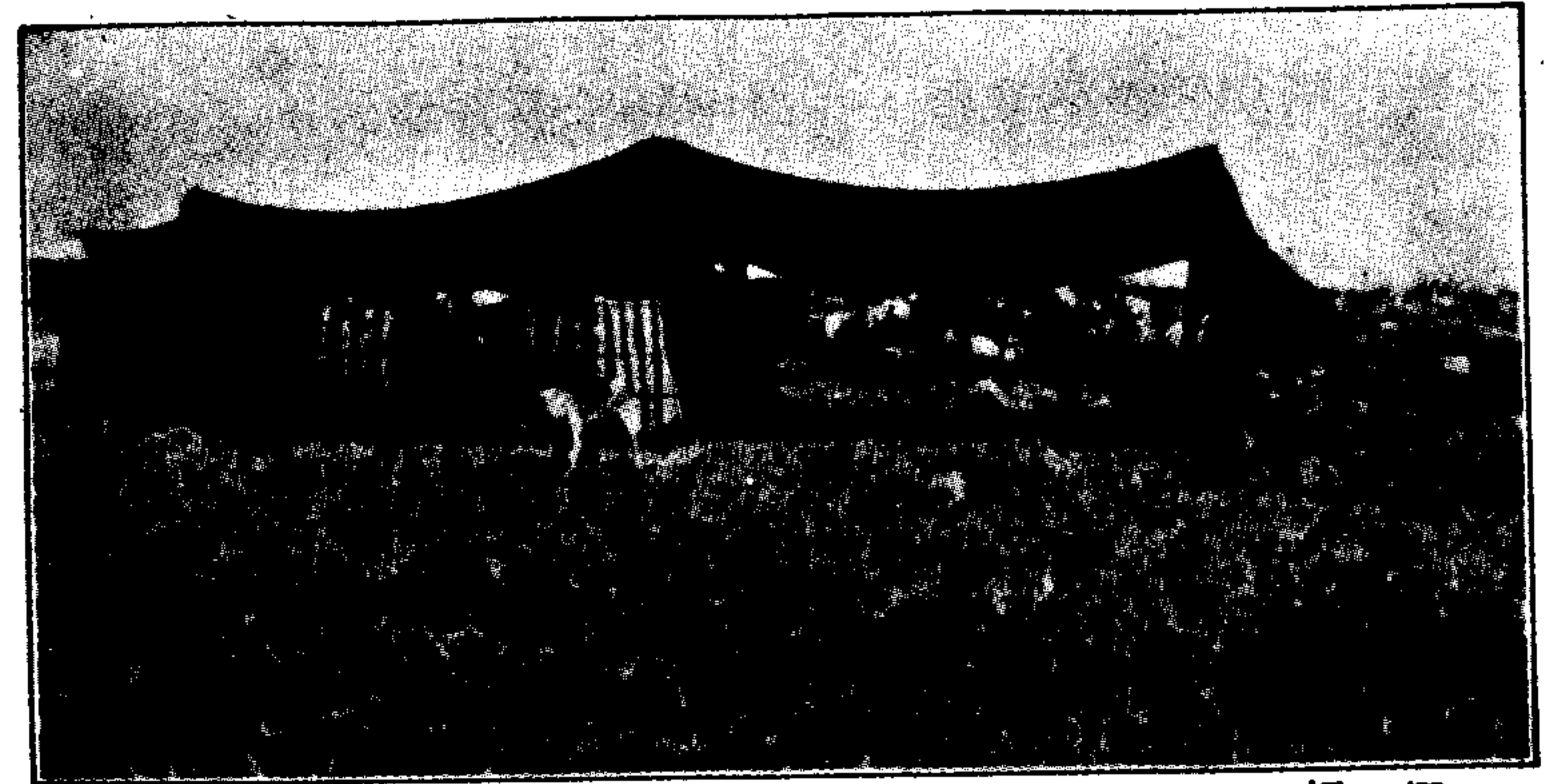
在聖經的記載中，有羅得與兩個女兒的記事（創十九30）大衛逃難的亞杜蘭洞（撒下廿二1～2；廿四3）以利亞逃避皇后耶洗別的追殺時，暫居在洞穴裏（王上十九9）。

在新約時代，洞穴作為墳墓使用。

2. 天幕(帳棚)

巴勒斯坦的天幕生活有四千年的歷史。天幕的布料，

是使用山羊毛所編織而成的，耐熱，雨淋會收縮，而後具伸展的特性，色呈黑色或深褐色（雅一5），家庭主婦多使用織布機編織自家的天幕。基利家的大數，出產山羊毛布、製造天幕之外，也用來製造靴、帆、覆布等。從遊牧到農耕生活後的以色列人民，在夏獲之時，會過來天幕的生活，這樣的生活習慣，到現代仍繼續保留。



▲帳棚

3. 小舍

比洞穴較高級的是小舍。小舍是以泥土瓦片搭建而成的狹窄小屋，只有一樓一室，工作場所、飯廳、臥室都在同一處，屬於貧民的居所。這種小舍小樹枝，茅草混合泥土來建造而成。家畜與人同居一室，人居住的地方，以提高床位來區分。先知拿單對大衛王所設的一個比喻中說：「有一個貧民，飼養一隻牡羊與兒子同居一室（撒下十二3）。」

4. 泥屋

貧困的人住在用泥土凝固而成的家屋，這種泥屋可在近代的米索波大米亞及埃及發見。規格 $53 \times 25 \times 10$ (cm) 或 $33 \times 19 \times 10$ (cm) 的磚是以粘土混合茅草搗和後，在模型裡陰乾，再以曝日法或爐窯內燒製而成。通常燒製的磚是作為地基的建材，而曝日法製的磚是造牆的建材。族長時代瑀珥的磚造家屋，是以這種技術建造的。

約書亞所攻取的耶利哥城的家屋是方形，入口有孔，內置有寢室、房間，也有向中庭開的客房，有倉庫儲存穀物，蔬菜等食糧。

▼ 泥 屋



5. 石屋

伯特利、伯利恆山岳有出產自然石，猶太人用這種石材建造一樓或二樓的房屋，在房屋的高處安置窗子，房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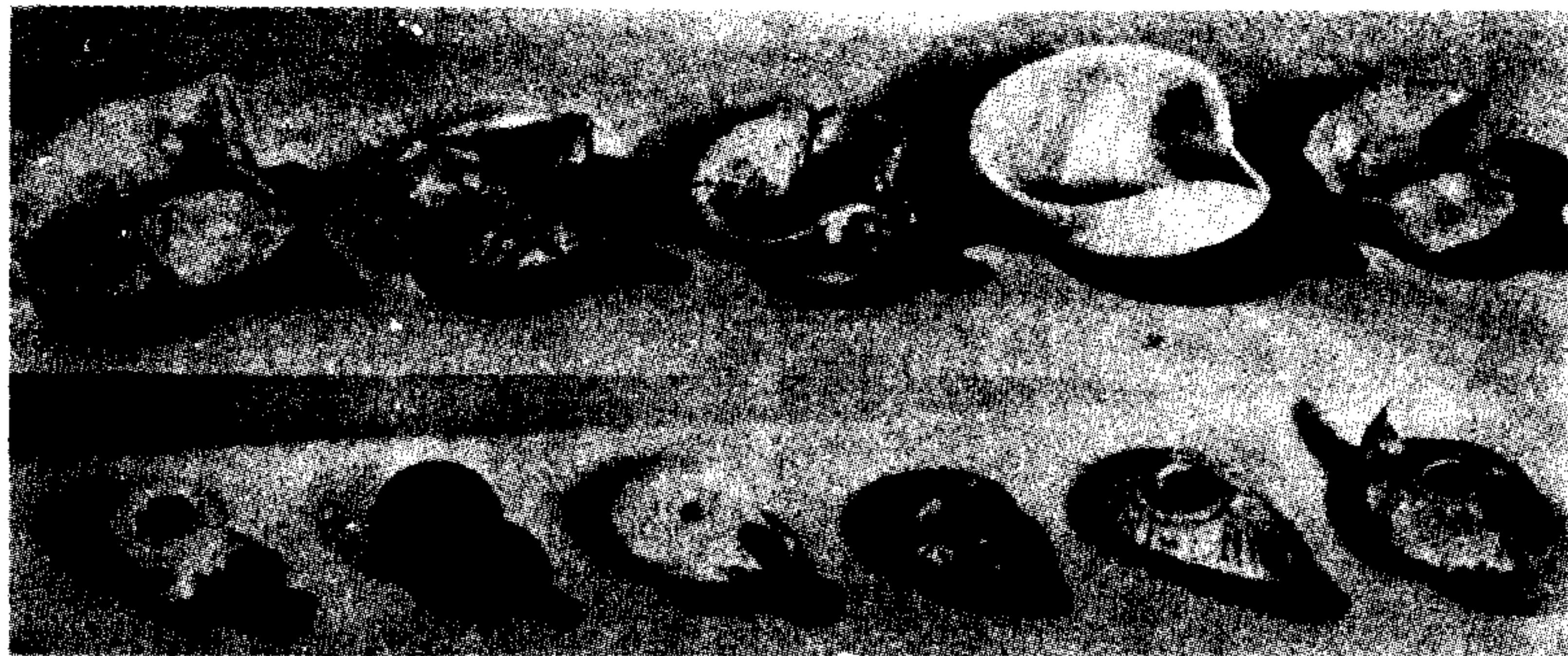
有火爐及煙囪，以便冬天之用（耶卅六22～33；何十三3）。屋內亦設置有中庭，四面建造房間，房內設有座席，富者用大理石來裝飾，白天是作座席使用，夜間則安置成寢台。一般人沒有用寢台，也備有備蓆及枕頭，可容納數人安眠歇息用。布幔是上流社會使用的（申二11；摩六4）。坐椅一般坐高座為當地習俗（摩三12、13）。

燈火用的燈台是燈斗注油來使用，富人多用金銀，黃銅及青銅等高貴金屬製造。貧者則使用磁器或燒陶製品。燈火放在床上照亮室內，而燭台用木材、黃銅或金、銀為材料製成。

中庭是建在家屋的正中央，富者以大理石建造，設有噴水池，植種花草，也有蓄水池。從中庭到二樓或屋頂有裝備階梯，階下有化粧室。家屋外面經由梯子可直上屋頂，這是下等社會所見得到的。

▼ 石 屋





▲燈火 (Lamp)

6. 屋頂的利用

猶太人的屋頂都是平面的，可乘涼之用（撒下十一2，王下四10），亦可瞭望或曝曬五穀衣物之用（書二6；撒下十八24），在夏季，人們在屋頂上休憩，亦作交際的場所。

屋頂的特殊用途：

(1)作為崇拜及祈禱的場所（王下廿三12；耶十九13；卅二19；番一5；徒一9、10、13；十9）。

(2)住棚節的時候，搭帳棚作為臨時居所（撒下十六22）。

(3)作為談話，閒聊的場所，例如耶穌與尼哥底母的交談（約三1～8）。

(4)作為公眾聚會的場所（士十六27）。

(5)建造樓房，設有房間（徒九37）。

(6)作為宣揚場所，例如：耶穌對門徒說「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

上宣揚出來」（太十27）。這不是比喻，乃是依照當地的習俗而命令的。

(7)作為地方官員下命令的場所；由屋頂上吹號報安息日已經開始。

現今猶太人，尚須保留以上的風俗習慣。

屋頂有多用途，為防止危險則設置欄杆，這些律法有規定：「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置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申廿二8）。

10

教育

(附：猶太學者)

猶太人是重視教育的民族（申六6～8）都用上帝的話為基礎來教導子女。由聖經中可證明他們對教育很熱心，歷史學家約瑟夫曾說「我們的土地很肥沃，要儘量工作，但最大的目的卻是子女的教育。」拉比們也說：「父母疏忽子女的教育，等於埋葬他們的一生。」

1. 胎教

參孫的母親有孕時，天使問她說：「葡萄樹所結的不可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士十三14）。

2. 家庭教育

教育方法不論如何，要從家庭教育開始，當事者是父母，父教導子律法。箴言指示父母要擔當子女教育之事（箴一8），大衛教訓所羅門（箴四4～6）摩西授乳時其

母指教以敬神之路；提摩太自幼受外婆及母親教育學習聖經（出二9；希十一24～27；提後一5；三15）。

3. 學校教育

在受擄至巴比倫之前，除了先知學校外，後有學校之設立，受擄之後，爲了要確實學習律法，所以會堂都有附設的學校（尼八1～12），每天在那裏教育衆人的子女。使徒時代，在城裡，若有十人志願于宗教之事，需設一會堂，有二十五位兒童要設置一位教師，四十～五十位兒童要有二位老師，當時在耶路撒冷共有四百七十餘個會堂。當兒童六歲，要入學讀書，學習算術及猶太教的律法，以申命記為學習律法的基礎課程，再加上摩西的五經、歷史書、先知書等；到了十～十五歲，則學習以口傳的律法，十五歲進入高等學校，研究神學上的問題。迦瑪列屬於這種學校；衆議所是國民最大的政廳兼最大的學校。學習時，教師坐在高位上，學生低迴而坐（徒廿二3；路二46）不但承受學課，也要自由發問，教師要反覆質問，使學生容易記憶。

4. 會堂教育

每個安息日，兒童必須去會堂接受讀經、祈禱、唱詩、勸話等教育，並以希伯來原文朗讀舊約律法和先知書，也用當時通行的亞蘭語翻譯之，且有三年讀完律法的慣例。所以，可充分接受宗教教育，因此無人不知猶太人在宗教上的職務，應該遵守的儀式及祖先的信仰生活。

5. 先知教育

先知學校由撒母耳所創設，為研究上帝啟示的真理而設立的。兒童的學齡沒有限制，但更正確來說，這個學校是為成人而設立，在學校中不但可求得學問，也經營事業。在先知以利沙時代，學生多，住宅過少，於是在約旦河畔，構築家屋（撒下十九18～24；王下六1～7）。會堂附屬學校的教師，是監督會堂和聖經的人兼任的。路加說「學者」或「拉比」是指專任教師之職者。

6. 職業教育

不分貧賤富貴，每個猶太人都必須要有一定的職業。國會議長約拿單是商人，接比希得爾是勞動者，亞歷山大學校校長以利亞薩是鍛冶師，約書亞是製針業者，約翰是靴匠，保羅是製帳幕業，耶穌是木匠。猶太人如此重視職業，所以，無職業者被視為罪惡。拉比說：「人若沒有教育子女一技之長，無異是教他作盜賊。」所以，他們自幼就教導子女一種謀生之技藝，長大後，照自己所喜愛，選擇一種職業，但沒有特別設立的職業學校，乃按各行業以師徒制施行職業教育。

附：猶太學者

產生「文士」的階級是由受擄回國後，他們闡明聖經的意義，並加以活用融入日常的生活，認定每句律法都是上帝所啟示的，也明示律法非命令的部份，以適用日常生活的各樣狀態，以指命精準的法則為其任務。當向眾百姓指示上帝的奧義時，則表顯舊約聖經神聖的權

威（路五17；十一52；太二4；廿二35）。

在新約聖經有記載「學者」「律法師」「教法學者」等名稱（路十一53）人常稱他們作「拉比」是師父、老師之意（太廿三7）較古的稱呼是「拉波尼（約廿16）。」其他用於「主」「師」「君」（太八25）學者不單喜歡這些稱呼，也喜歡被稱為「父」（太廿三9）他們在會堂、學校、餐廳，選擇高位，在街道、市場，要人向他問安（太廿三6～7；可十二38）。

一般人以為敬愛拉比要比親愛其他的人更甚。他們認為拉比的幫助是永遠無窮比之父母現世的幫助更偉大，因此，拉比若進入家中，可招來福氣；與拉比共食是最大的幸運。

11 旅遊

1. 路程測定法

猶太人不像我們計算公里數，而是從某處到某處，用一日路或幾日路的算法。儘管是一日路也並無一定，大約是18至30哩遠（創卅36，卅一23；出五3，八27；民十一31；申一2；王下三9）。聖經所記一日路大約20哩，是為四~八小時的路程。

2. 旅遊用牲畜

猶太人的習慣是騎驢而不騎馬，而騾、駱駝（稱為沙漠之舟）是極普遍的交通器具（創廿二3；路十34；太廿一7）這些動物幫助人載貨或載客，甚至郵差也運用驢來服務。

3. 旅遊的習慣

(一)第一天住宿在距出發點最短距離之地。其理由：①如果遺漏了物品，則來回拿取較為方便。②使落後的人能迅速的跟上，耶穌十二歲時到耶路撒冷是經一日路程，約瑟及瑪利亞發現耶穌不在時，就到耶路撒冷尋找，在聖殿裡相遇。(二)旅遊的時間：巴勒斯坦的氣候炎熱，在日中旅遊較為不便，因此旅客都利用太陽升起之前或日沒落後的時刻旅遊。(三)制定安息日的旅程（Sabbath day's journey）猶太人嚴守安息日，是由摩西律法的精神發出的。在不違犯律法之下，猶太人在安息日可依規定的路程行走運用（出十六27，30）。徒一12中指出耶穌昇天日引領門徒行走了自耶路撒冷到橄欖山的路程。根據約書亞記三4約是2,000 Cubit（肘）但是教法師延長至4,000 Cubit（肘）。

4. 客房

(一)茅屋（耶九2）為慈善的原因所設置的茅屋，為了方便旅客遮避雨露之用。(二)客店（路十35）：客房指的是四面有高二十餘尺的泥壁所圍的房間，入口有拱形的門，四圍有高室，供應旅客使用。室內只有睡覺的處所，而無寢具，旅客須自備食物。旅客患病時，館主要照顧客人（路十35）。馬、駱駝、驢、行李可放在中庭，中庭之中央有水泉，也有屋頂的馬廄，通常馬廄設置在旅客的室下，傳說耶穌是降生在馬廄中的。

附註：

拉丁語的 Cubitum (肘) 是指中指至肘關節的長度約四十五公分長，而安息日可行走的旅程即

$$45(\text{cm}) \times 2,000(\text{肘}) = 90,000(\text{cm}),$$

$$90,000(\text{cm}) \div 30(\text{cm}) = 3,000(\text{尺}) = 300(\text{丈})$$

12

交際·娛樂

1. 敬禮

猶太人相遇時，有相互敬禮之風俗，依照對方的身份階級行抑肩或哈腰或伏拜等禮節。亞伯拉罕看到三位客旅時，即刻屈身俯伏於地；在買撒拉墓地時則在赫人面前行鞠躬之禮。雅各在兄弟以掃的面前有行七次屈身之禮的記載。約瑟的兄弟在埃及宰相的面前（特別的貴賓之前）行跪拜之禮。新約時代有信徒俯伏於耶穌腳前及約翰伏地敬拜天使的記事（創十八2；廿一18；四二6；啟廿二8）。

遇到親蜜者時，不但相互屈身，也同擁抱親熱的接吻，這種風俗是在父子親族朋友之間施行的，在婦人之間，也在男人之間施行。門徒亦接吻其師，信徒之間也實行，保羅勸勉信徒的接吻要存聖潔的心（羅十六16；林前十六20；林後十三12；帖前五26）。接吻表示愛心和敬意，初代教會恭守聖餐之前也有這種慣例（創廿九13；路十五20；太廿六49）。



▲敬 禮

2. 問安

猶太民間的禮俗中，常用的問安語是 Sha'al（問人之安撒廿五 5）。Shalom（平安之意，創四三 27）其他的問安語也有「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願耶和華賜福你們」；最普遍的是耶穌所使用的「願你們平安」（路廿四 36；約廿 19，21，26）。

3. 娛樂

聖經中很少提及猶太人娛樂的習俗，由於信仰很虔誠之刻板印象所致。他們的風俗亦有趣味競賽、射箭、歌舞（出十五 20～21；士十一 34；撒十八 6～7）。耶穌注

視兒童們在遊戲時說：「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如果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太十一 16～17）」這些孩童常辦家家酒、婚禮、喪禮之事。在猶太人間沒有公共的遊戲。因為如此是違反猶太人的習慣，他們亦厭惡希臘、羅馬式的遊戲。聖經中有記載的遊戲是猜謎，宴會中的音樂活動與舞蹈（士十四 12；迦八 5；伯廿一 11）。

13 音樂

1. 猶太人對音樂的興趣

猶太人是愛好音樂的民族，音樂是表達喜怒哀樂的工具，幾乎是人民生活的中心，他們的宗教儀式與一般慶典都使用音樂來助興，又唱又跳，盡情歡樂。甚至在割麥、摘葡萄或榨酒時，也是邊唱邊工作。雅歌是猶太人的田園和戀愛詩歌，在婚筵中歡唱、凱旋、逃難，封王時都奏樂配合。按摩西的律法，在獻祭禮拜、出征召集，人民開會時，用喇叭，但只限祭司使用（民十2~10；利廿三24，廿五9）。

2. 聖樂教育

聖樂教育是由撒母耳設立先知學校開始（撒上十5，十九19~20）到大衛時發展到巔峯，大衛不但擅長音樂，也精於發明樂器（代下廿九25；摩六5）只要觀察大衛的樂器

，先知的歌隊，聖殿的樂隊，不難發現明白當時音樂發展之盛況。依代上廿五5~6記載當時聖殿的樂隊由四千個利未人組成，由亞薩、希幔、耶杜頓統轄，聖殿落成時三個詩班合為一個（代下五12~14）由以斯拉、尼希米兩書可證明（斯二65；尼七44，67），但在被俘後，有婦人歌手出現。

3. 樂器的種類

猶太人使用的樂器分三類（詩一五〇），他們在演奏方面的技巧也是相當的好。

（一）敲擊樂器（Percussive）

(1) 鼓：希伯來語叫 Toph，英文 Tambourine，Tabret 或 Timbrel（小碗形的太鼓或 Tambourine 的一種，于歡樂崇拜時使用。出埃及時，在紅海東岸唱得救之歌時，摩西的姊妹米利暗領導許多婦女唱歌跳舞時，手中所拿的樂器就是鼓（創卅一27；出十五20；士十一34；撒上十八6；伯四12，廿一12；詩六八25，八一2，一四九3，一五〇4；賽五12，廿四8，卅32；耶卅一4）其構造為松木製，直徑約九寸，深度三寸，以牛皮蒙其上，鼓木四周鑿小孔，有小銅片或銅鈴連其中，以掌擊鼓時，小銅片亦隨著發出聲響，在跳舞或宴會，婚禮時使用，多由婦女來擊奏。

(2) 鈸：原文 Tsetselim，用銅薄片製成的凹皿，直徑約為六寸~十寸（詩一五〇5；林前十三1）。

(3) 鑼：原文 Men 'Ane ' IM（撒下六5；代上十六5

；尼十二27) 一種打擊樂器。

(4)七弦琴：原文 Shalish (lute ，指三角形或三弦之樂器)，大衛殺死巨人歌利亞，當以色列人獲勝凱旋時，很多婦女跳舞時手中所持之樂器(撒十八6)，是種三弦樂器。

(二)弦樂器 (Pulsatile)

可拉或彈的木製樂器，上繫以弦線。分琴與瑟數種。

(1)琴：希伯來文稱 Kinnor，譯為琴或瑟(創四21)不論聖歌、通俗歌曲都使用此種樂器伴奏，當年掃羅被邪靈附身時，少年大衛彈琴給國王聽解憂(創卅一27；撒十六16，23；賽五12)，其構造如下；有三弦、四弦、七弦、十弦之別，可以邊走邊彈(賽廿三16)不用時可以掛起(詩一三七2)以色列人稱它為「美琴」(詩八一2)英文譯作 Harp (豎琴，詩卅4，四三4，九二3)。

(2)瑟：原文 Nebel，是一種十弦琴，可以坐著彈，也可以邊走邊彈(撒十五5)琴瑟是用獸腸製成。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說，瑟是有十二條弦線的琴，用手彈奏(詩卅三2；詩七一22)以上經文所提及的瑟，原文 Kelinebel，是一種較大型的瑟，所羅門王時代的琴和瑟是用檀香木製成的(王上十12)。

(3)三角琴：亞蘭語為 Sackbut，一種弦樂器或係豎琴，僅有四弦與希臘之手琴或七弦琴相似。尼布甲尼撒王立金像時，在揭幕式中所使用的樂器(但三五，7，10，15)。

(4)弦樂原文 Giffith(詩八，八一，八四)這種迦得的樂器是非利士人的樂器，聲音柔和，引人入勝，多在夜間演奏。

(5)絲弦的樂器，原文 Neginoth (詩四，六，五四)這是一種較小型的拉奏弦樂器，與今日的小提琴類似。

(三)管樂器或吹奏樂器 (flatile)

吹樂，乃吹而發聲之樂器，猶太人以「雅八」為鼓琴吹簫者之祖(創四21)。

(1)簫：原文 HALIL，為有孔的樂器，簫有多種，直吹、橫吹、雙管簫(形如人字，由一頭吹，兩個管口出聲，以左右手按孔)。構造簡單，依材料可分為竹製、木製、骨製、蘆葦、獸骨象牙。掃羅遇一班先知吹簫(撒十五5)所羅門王登基時，眾民吹簫歡呼(王上一40)宴會，守節亦吹簫(賽五12，卅29；耶四八36)。簫為古代流行的樂器，今日巴勒斯坦尚流行，昔日耶穌叫醒睚魯的女兒復活之前，那哭女所吹奏的笛是種管樂器，原文 Dehiloth (詩五；撒十五5；王上十四10；賽五12，卅29；耶四八36；太九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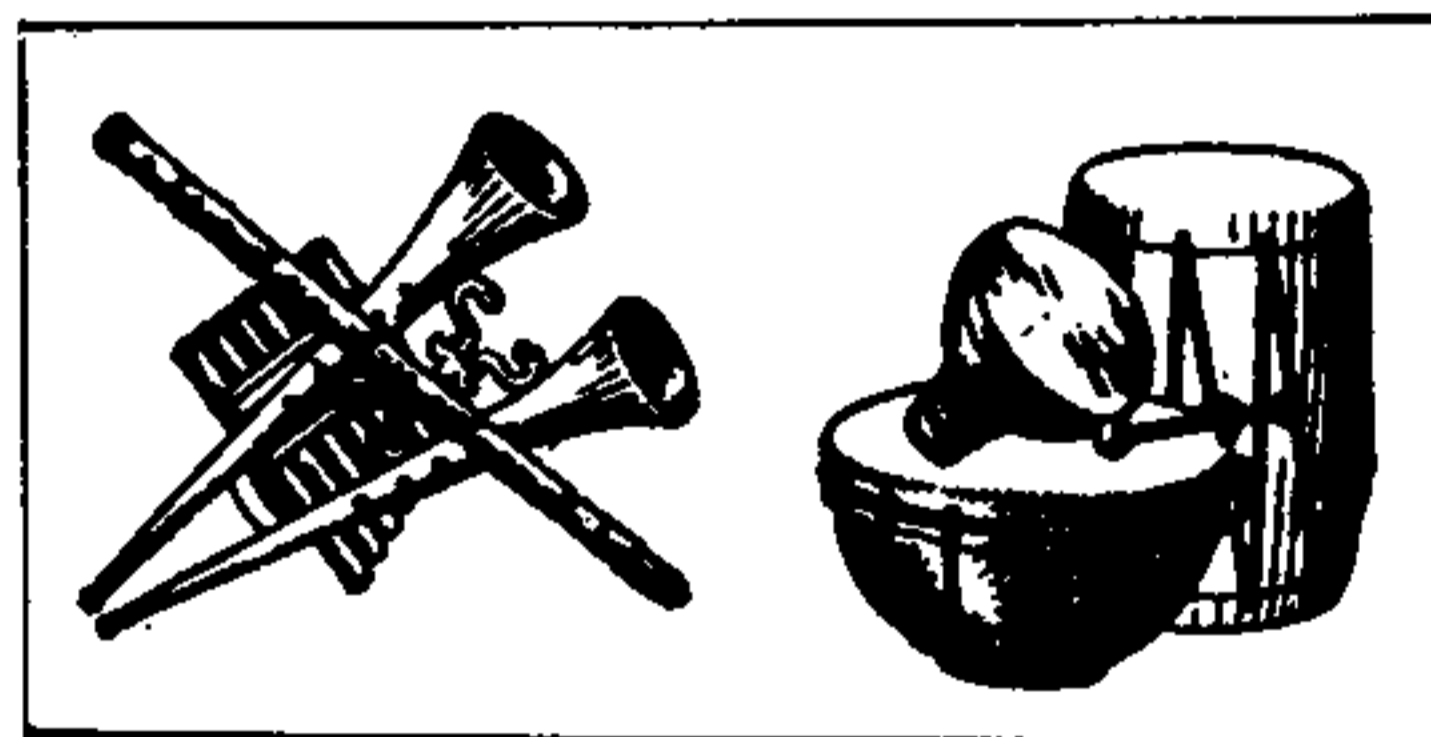
(2)短笛：原文 uggab (詩一五〇4)英譯為 Organ 即吹風之琴，用蘆葦作成，以口吹之，是另一種簫(創四21；伯廿一12，卅31；詩一五〇4)是最古風笛的一種(但三五，15)。

(3)笙：原文 Symponya，是多管，產生多種聲響的樂器(但三五)。

(4)角：原文 Shophar，是一種獸角(牡羊之角)或木製，一端彎曲向上，聲音悲壯，古時用以報警及集合軍隊之用(士六34；撒十三3；撒下廿1；耶四五，六一；結卅三6；摩三6；詩四七5，八一3，九八6，一五〇3

；撒下六15；代上十五28；代下十五14）。出征（摩二2）休兵（撒下二28）宣佈律法（出十九13）報禧年（利廿五9）歡迎約櫃（撒下六15）祝賀新王（撒下十五10）。

(5)號筒：原文Hatsofserah，是一種直而長的喇叭，與角不同。多由祭司吹奏（代上十六6，42；代下廿九26～28；斯三10）。摩西命製銀角二枝，開會紮營，備戰之號令（民十2）以銅、銀製，樣式直而不曲，專由祭司吹奏（詩九八6）。



▲ 樂器

14 時的區分

猶太人起初照米索波大米諸民族的習慣區分為三更，然後分割成羅馬人的四更，他們把時刻分為時、日、月、年。

1. 時日的區分

埃及人的一日是自夜起算；米索波大米與希臘是自日沒後；羅馬人則自夜半起算。猶太人的一天，由於受巴比倫人與米索波大米的住民影響，自日沒後開始至翌日的日沒為一天的計算法（創一5；出十二18；詩五五17）。創世記第一章記載「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他們的一日，先有晚上，後有早晨及中午。猶太教也繼承這樣的傳統（可十六1～2；太廿八1；路廿三54～廿四1；約二1）。起初，一日並無精密的區分，只有晚上，早上及中午。晚上是指日沒之後（是黃昏），中午是日中炎熱的

時刻，早晨則是叫曉之時（士十九 8；創廿四 63；十九 15，十八 1）晚上再細分初更、中更、朝更等。①初更是自日沒至下午十時（哀二 19）；②中更是自下午十時至上午二時（士七 19）；③朝更是上午二時至曙天（出十四 24；撒十一 11）。

巴比倫被擄後，晝間區分成十二區分，其算法與我們不同，我們的上午六時，為他們的第一時；上午七時為第二時，因此他們的六時為我們的正午，他們的九時為我們的下午三時。

在新約時代，施行羅馬方式，把下午六時至上午六時分為四區分，即「夕」「半夜」「雞啼」「夜明」（可十三 35；太十四 25 的四更）晝間的算法也是屬羅馬式的，與我們相同。約十九 14 的第六時，若作現今的正午，就彼拉多的審判終結於正午（第一時），耶穌準備十架，行進到各各他，在上午九時（第三時）被釘十字架，就正午十二時（第六時）到下午三時（第九時）天地都昏暗了，則與聖經其他福音書記事相符合。約翰在晚年所著的書，以羅馬的時計為式，則彼拉多最後的審判訂在第六時（上午六時），則上午九時耶穌被釘十字架（共觀福音書，關於晝的時計，使用猶太人的方式計）。

2. 星期的區分

七日作為一星期的單位計算，是根據創世記二 2 所記載的安息日的制度。星期的第七天是安息日（創廿九 27）安息日的前一天是準備的日（太廿七 62；可十五 42；路

廿三 54；約十九 31，42）信徒稱這第一日作為主日（啟一 10）。創世記第八章記載了挪亞等了七天，放烏鴉與鴿子出方舟之事，證言七日為一個星期。猶太人不稱星期日、星期一、二、三……，他們稱「七日的頭一日」，「七日的第二日」，「……」等。

3. 年月的區分

一年分為十二個月與他國無異，猶太人使用陰曆，一個月是三十日或二十九日，一年是三百伍拾肆日；每三年有閏月，來與太陽曆調和計算。一年有六季，每兩個月為一季，就是：播種季、冬季、寒季、收穫季、夏季、熱季等六季。

15

曆法

(附：月曆)

猶太的曆法，依照月亮的運行而訂定。新月為月之首日；以亞筆月為年之首月，在本月守逾越節（出十二12；申十六），亞筆是「發芽」之意。後來曆法上的尼散月（出九31；利二14）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守逾越節之月份（出十三4，廿三16，卅四18；申十六1）。二月亞弗是「開花」之意（王上六1，六37）。七月以他念是「終年」或「恆久」之意（王上八2），在此月份之中有三大紀念日①吹角節②贖罪日③構廬節。八月布勒定是「雨神」之意或「多雨之月」（王上六38）。正月是亞筆月，前已述過，另有「麥穗」之意，紀念出埃及事（出十二2，十三3，卅四18；利二14），早麥登場，適值逾越節期（出十二1，廿八15；申十六1），被擄後易名為尼散月（尼二1；斯八7）尼散月是猶太曆之正月，即亞筆月（舊稱），亦指現今的四月。

猶太人使用兩種曆法，（一）政治上的月曆，專用於政治

或農業使用（二）宗教上的月曆，專用於宗教上的節期。他們採用埃及人的陰曆和陽曆。

附：月曆（Calendar）

教 曆	政 曆	巴比倫的新名稱	迦南的古曆名	太 陽 曆
第一月	第7月	尼散月 (Nisan) 出十三4、尼二1、斯三7	亞筆月 (Abib) 出十三4 (被擄後易名為尼散月) 斯三7；民二1	3~4月
第二月	第8月	▲逸耶月 (Iyyar)	亞弗月 (Ziv) 王上六1, 37	4~5月
第三月	第9月	西灣月 (Sivan) 斯八2, 9		5~6月
第四月	第10月	▲達姆斯月 (Tammus) 結八14		6~7月
第五月	第11月	▲阿不月 (ab)		7~8月
第六月	第12月	以祿月 (Elul) 尼六15		8~9月
第七月	第1月	▲提斯尼姆月 (Tishnim)	以他念月 (Ethanim) 王上八2	9~10月
第八月	第2月	▲馬開斯灣月 (Marcheshvan)	布勒月 (Bul) 王上六38	10~11月
第九月	第3月	基斯流月 (Kislev) 尼一1；亞七1		11~12月
第十月	第4月	提別月 (Tebeth) 斯二16		12~1月
第十一月	第5月	細罷特月 (Shebat) 亞一7		1~2月
第十二月	第6月	亞達月 (Adar) 斯三7, 八12, 九1, 15, 19, 21；拉六15		2~3月

以上都屬太陰曆

注意：1. 記號▲是聖經沒有記載。

2. 第十三月（潤月）叫做第二亞達月或稱為後亞達月（2nd Adar）。

3. 亞達月（Adar）是巴比倫的十二月。

16

度量衡

(Weights And Measures)

1. 度量 (Mea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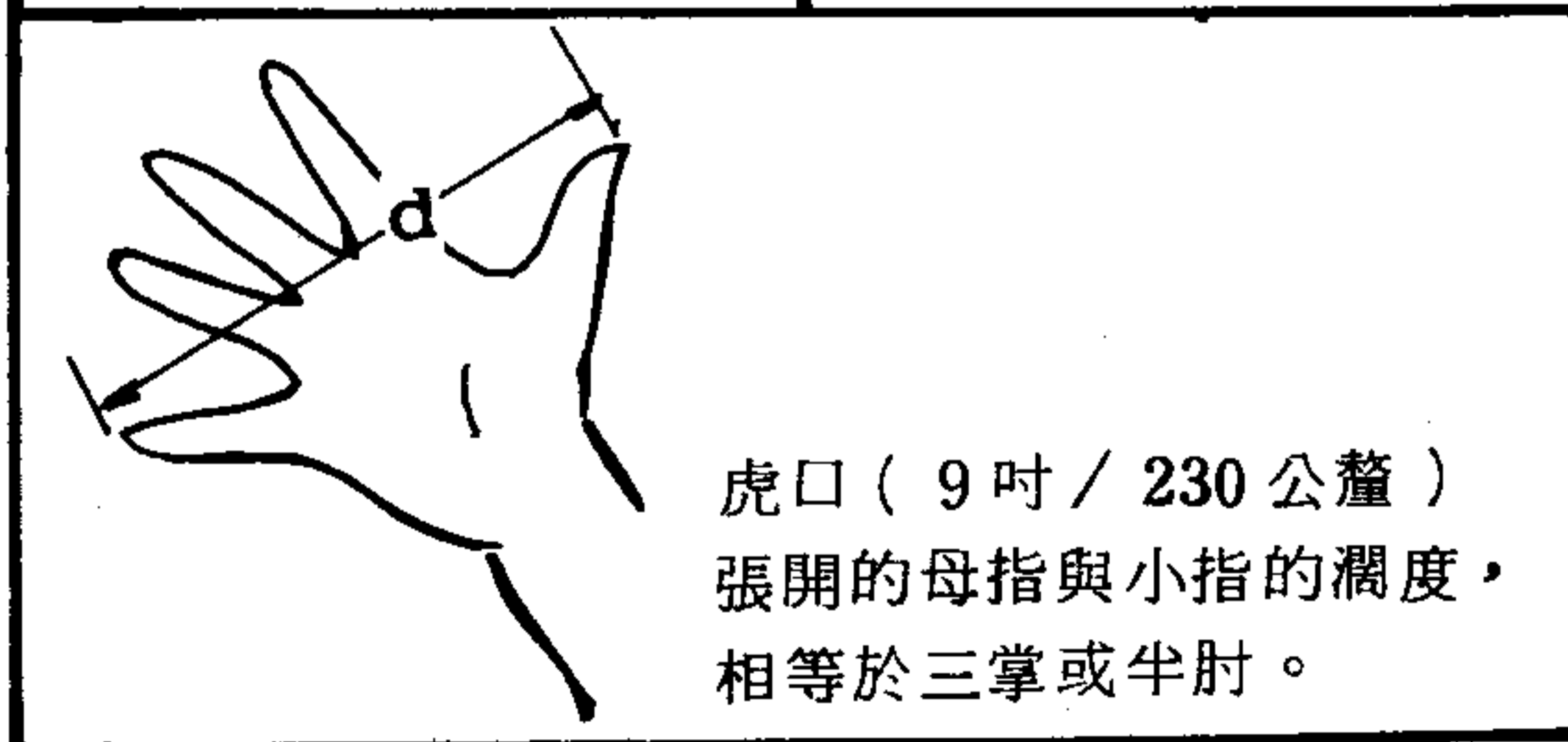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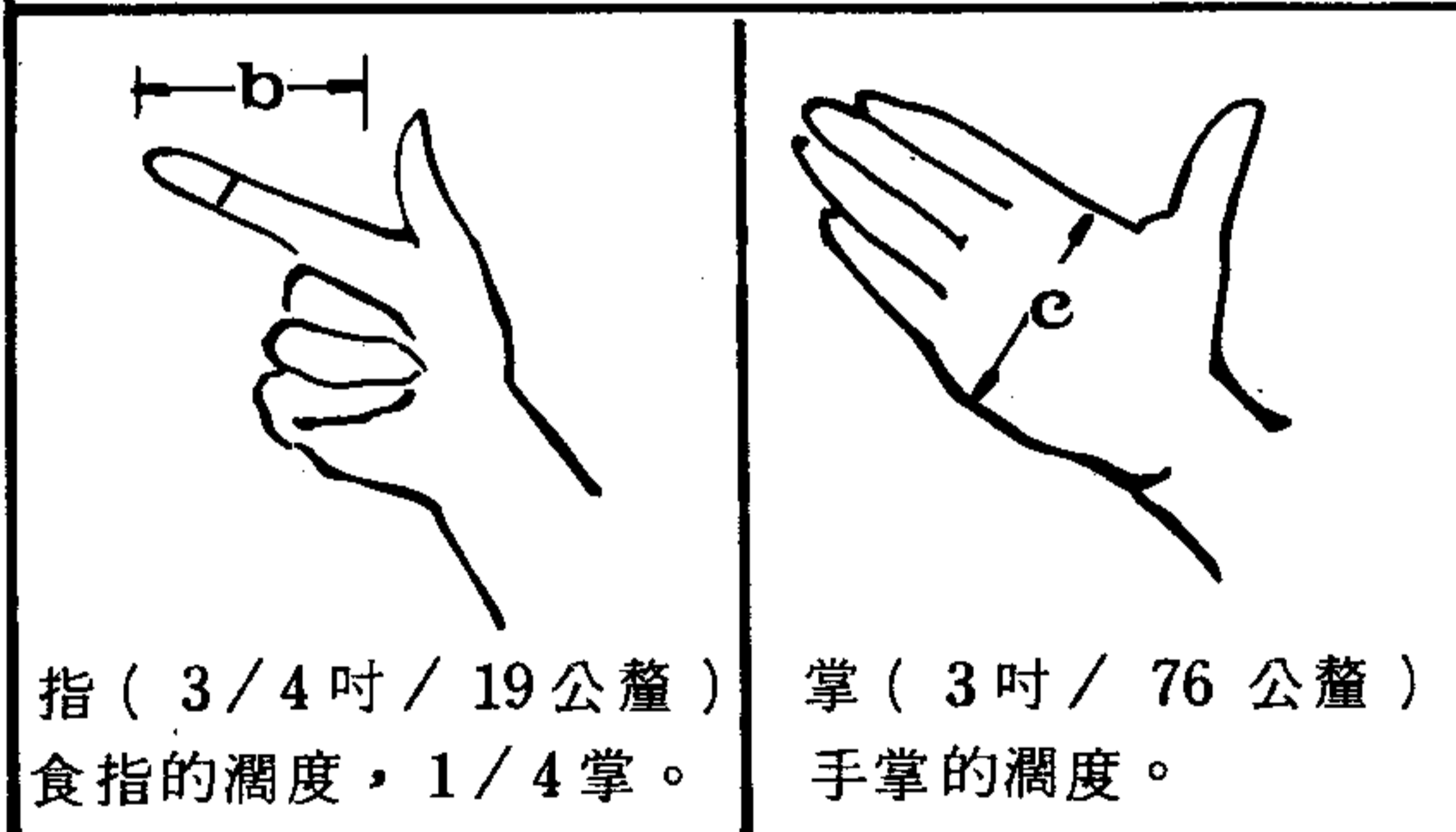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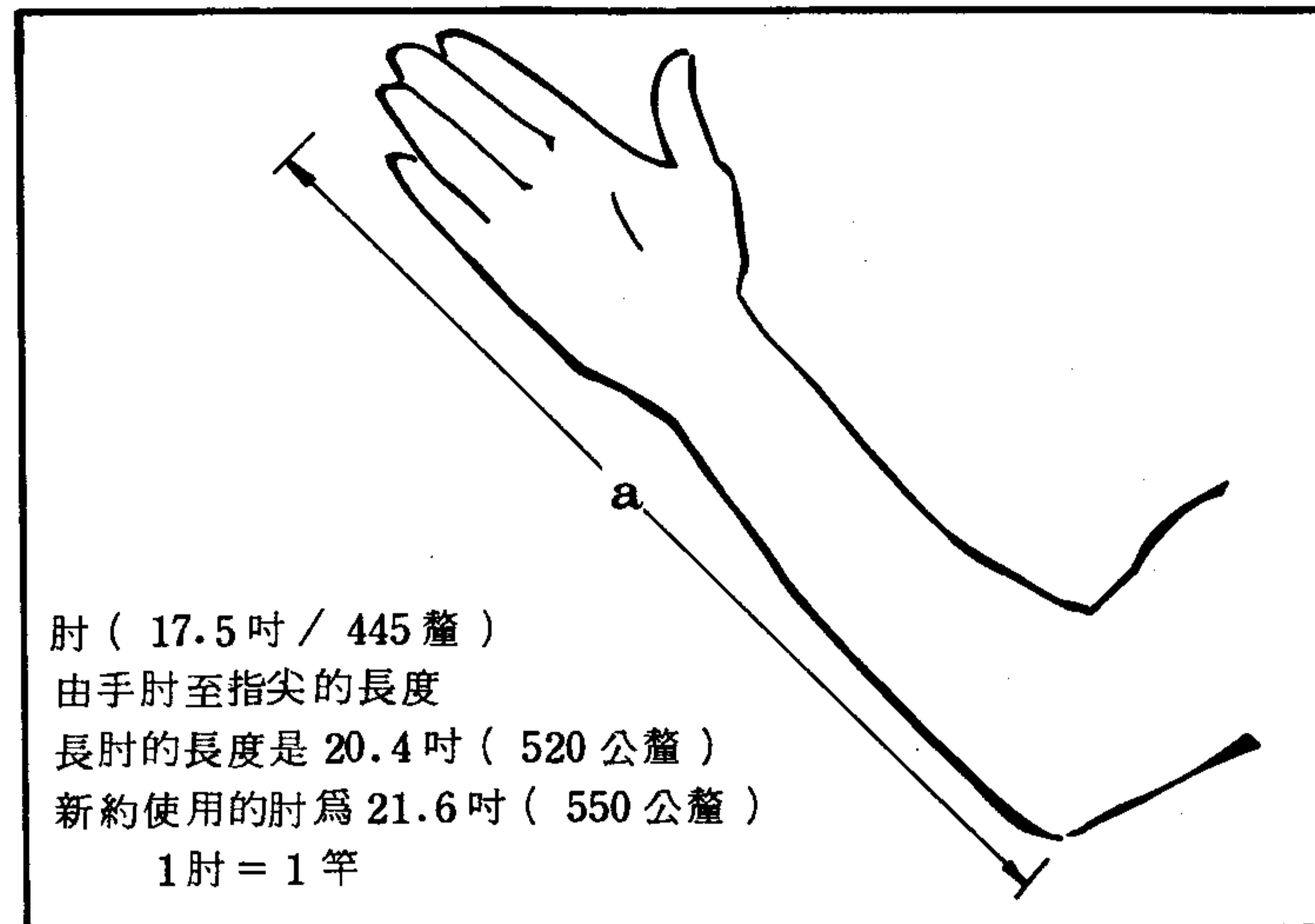
長度：肘尺 (Cubit) 為單位，約為十八寸。四「指」為一「掌」，二「掌」為一「指尺」 (Span)，二指尺為一肘尺 (Cubit)，每指約為 $1\frac{3}{4}$ 寸。以肘為度，來量長短之法，是自手臂之上端至中指之末 (申三11)。以肘為單位度量，巴比倫人有使用 (結四十五)，埃及人也有。士師以笏帶劍於腿上，長一肘 (士三16)。

① 賀梅珥 (Homer)：係固體乾燥物的量度名稱 (乾物)。

② 伊法 (Ephah)：乾物的量名，約為三斗四升，用以量穀物及其他乾物 (利十九35；摩八5)。

③ 俄梅珥 (Omer)：乾量名，為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出十六33) 或一「賀梅珥」的百分之一 (結四五11)，約為四升強。

▼長度的計算



④利帖 (Luthech)：液體量名，等於二分之一「賀梅珥」(何三2)，約為二石重。

⑤欣 (Him)：液體的量器，每欣約十二或十三斤。

⑥罷特 (Bath)：液體的量名，一「罷特」等於英制單位的九「加侖」(王上七26~38；代下二10；拉七22；賽五10；結四五14)。

⑦羅革 (Log)：利十四10~24，希伯來最小的液量或乾量單位，專以量油。



◀ 液體量器



乾量器 ▶

2. 權衡 (Weights)

猶太與鄰國交易時，用天平秤物之重量，以穀物，以鉛塊或銅塊為標準(亞五7~8)。

①季拉 (Gerah)：出卅13，「一粒」或「一顆」之意，量名稱，為一「舍客勒」的二十分之一(出卅13；利廿七25；民三47，十八16；結四五12)。

②比加 (Beka)：米舍客勒重(出卅八26)。

③舍客勒 (Shekel)：金屬之重量名(創廿四22；撒十七5)，銀錢交易的通用單位(創廿三15~16)。

④彌那 (Maneh)：即「磅」，等於五十舍客勒(王上十17)。

⑤他連特 (Talent)：重量名，等於六十「彌那」，即三千個舍客勒(出卅八25)。

17

錢幣
(Mo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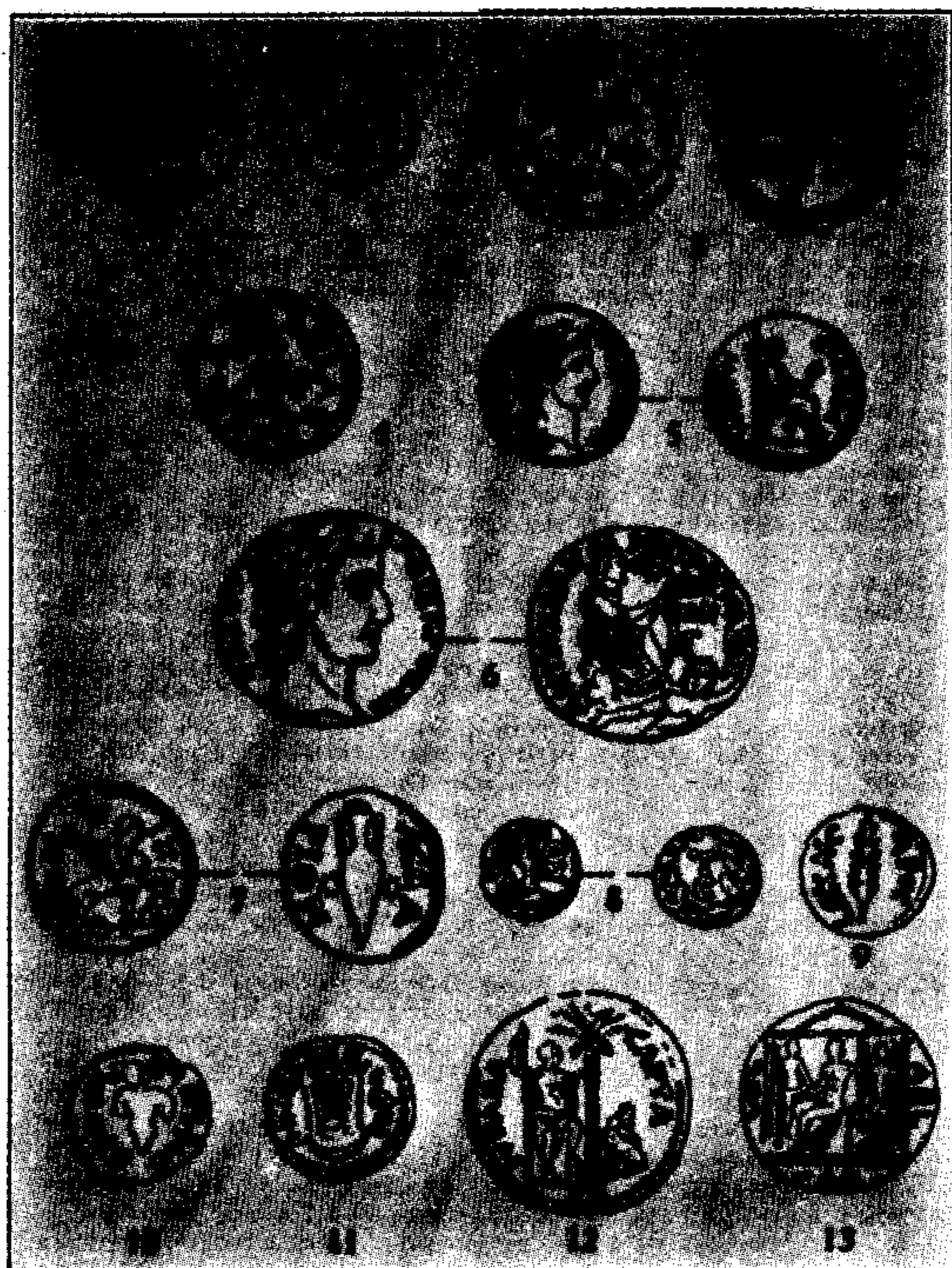
聖經中指說錢幣的字有希伯來語 (Keseph) 及希臘語的 (argurion) 兩字，均為銀的意思。古代希伯來人估計富有之標準，不只以財產 (即家畜或土地)，也以金或銀之多寡來衡量一個人的財富 (創十三 2，廿四 35)。女兒的嫁粧是以舍客勒為重量計算的寶石鑲在耳環及手環上的。買賣都以銀為國定的計量標準。「將耶和華殿裡的銀子數算包起來。把所平的銀子交給督工的…」 (王下十二 10 ~ 13)。在以色列所發現最古的錢幣是第五世紀的；最近出土的猶太人最古老的錢幣是在尼希米時代的，有銀重量 3.88 公克。在王政時代，希伯來人完全沒有鑄造錢幣。至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希伯崙附近的厄斯塔摩亞會堂地下，有發現在第九世紀時所藏在壺中的銀子二十五公斤的財寶。

1. 舊約時代的通幣

希伯來人很早就有錢幣的使用。「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 (創十七 13) 「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 (創廿 16) 「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 (創廿三 15 ~ 16) 「講定二十舍客勒銀子，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 (創卅七 28) 等的記事都是銀幣通用的實例。在亞伯拉罕時代已經有使用銀質的代幣，當時流通的錢幣不是鑄幣，只是小銀塊，須度量其重量，決定其價值。「雅各由禾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得一百塊銀子購買那塊地」 (創卅三 19)。通用的銀大都鑄作羊羔的像。以重量定其價值是在為巴比倫俘虜前，到新約時代尚有這種情形 (耶卅二 4 ~ 10；太廿六 15；路十九 13)。

猶太人開始使用鑄造的錢幣是在被俘虜之後的事，是古代波斯人通用的錢幣，在聖經裡記載波斯的錢幣是「達利克」 (Daric) 這種金幣的表面有拿弓和鎗的王像 (拉二 69，八 27；尼七 70 ~ 72)，「他們將銀子給石匠、木匠」 (拉三 7)，這種錢幣，寬一 ~ 三吋，長二 ~ 四 . 五吋，年號是主前六二六年 ~ 五二五年，有古列王的名字。古列王是在以斯拉時代修建聖殿監督的王。猶太人開始自己鑄造錢幣是在安提帕七世的時代。一般學者證明，猶太人最古老的錢幣是西門、馬加比 (主前一四〇年) 時代的，當時的銀幣有一舍客勒與半舍客勒的兩種。以後有出現半舍客勒，四分之一舍客勒，六分之一舍客勒的銅幣，有大、中、小的三種。

2. 新約時代的通幣



1. 硬幣

2. John Hyrcanus (135 ~ 106) 時代的硬幣

3. 半舍客勒

4. 大希律時代的硬幣

5. 古羅馬的銀幣 (silver denarius)

6. 銀幣開始者

7. 銅幣

8. 希律安提帕的最小銅幣

9. 尼羅時代所使用的銅幣

10. 11. 猶太人硬幣

12. 13. 羅馬硬幣

在新約時代，猶太人的錢幣是希臘、羅馬的金、銀、銅幣共通使用的。因此，耶路撒冷聖殿裡有交換錢幣的人，由各處群集而來的猶太人交納義務的聖殿捐稅金。（不論貧富必須交納猶太人的半舍客勒銀幣）羅馬政府的主要銀幣是得拿利（Denary）這是勞動者一天的工資，表面鑄有共和政治時代亞波羅、丘比得（丟斯）諸神的像。（註一）在帝政時代，就有皇帝的名字的鑄像。「Depta」是希臘人通用錢幣中最小的銅幣。

(一) 古代希伯來錢幣（以重量秤之）

① 銀幣

半舍客勒（Shekel）：納聖殿稅的金額，相等於一「比加」（Beka）出卅八26。

一舍客勒：半舍客勒兩個。

一彌那：五十舍客勒。

一他連得：六十彌那。

② 金幣

一舍客勒

一彌那：一百舍客勒。

一他連得：一百彌那。

(二) 哈斯摩年（Hasmoneans）朝時代

1 / 6 舍客勒（銅幣）

1 / 4 舍客勒（銅幣）

半舍客勒（銅幣或銀幣）

一舍客勒（銀幣）

一達利克（金幣）

(三)新約時代（耶穌時代）

1 他連得（τάλαντ）= 60 彌那 = 6,000 得辣瑪（太廿五 15）

1 彌那（μνᾶ）= 100 得辣瑪（路十九 13）

1 銀幣（στατήρ）= 4 得辣瑪（太十七 27；路十五 8）希臘銀幣

聖殿稅 1 δίδραγμα = 2 得辣瑪（太十七 24）希臘錢幣

1 得辣瑪（δραχμά）（路十五 8）希臘銀幣

1 得辣瑪 = 1 得拿利（δηνάρι）

1 得拿利（δηνάρι）= 16 阿撒利恩 = 64 卡特蘭（太廿二 19），羅馬銀幣（重量 3.88 公克）

1 阿撒利恩（ἀσσαρίον）= 4 卡特蘭（太十 29），羅馬青銅幣

1 卡特蘭（κοδράνς）= 1/4 阿撒利恩（可十二 42）

羅馬小青銅幣

1 Depta（λεπτά）= 1/2 卡特蘭（路廿一 2）最小銅幣（重量 1.7 公克）

註一：

作者按亞波羅、丘比得（丟斯）（Apolo Jupiter）為希臘文，經上採取羅馬人的稱法。

18 買賣

1. 古代的買賣法

聖經中起初有關買賣的記事是由赫人與亞伯拉罕買賣墓地之事。亞伯拉罕對赫人說「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我不在我眼前」（創廿三 4）亞伯拉罕繼續說：「把田頭上那麥比拉洞給我，他可以按著足價給我，作我在你們中間的墳地。…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裡埋葬我的死人」（創廿三 9～16）。亞伯拉罕對赫人說「給我」，不是沒有價錢，是禮尚的言辭。買賣的契約成立時，用互相合約的習慣（耶卅二 10～15；結十七 18）又合約時把手舉在口唇或額頭上，合約是表明保證之意（箴六 1，十七 18，廿二 26）合約時候，有在一起同飲食的習慣（創廿六 30～31）。

2. 土地的買賣

關於土地的買賣有嚴肅的律法，不論關係遠近的親友，縱然是他人購買亦牽涉到禧年的贖罪日，要還返土地原有者的規定。買賣時要寫兩張契約書，兩位證人蓋章，一通封印，另一通開封而保存（利廿五24～32；得四4；耶卅二6～14）。

3. 兩種商人

猶太人買賣時有高聲喊叫客人的習慣（賽五五1）。商人分兩類（一）開張有店面經營者；（二）行商，攜帶商品，靠著到處買賣或商品交換而獲利（雅四13）。行商的目的而組成的隊伍叫作商隊。約瑟的兄弟們，賣約瑟給米甸的商隊；商隊有時組成大隊，形成數千駱駝的隊伍，內分小商，有特定的隊名；在駱駝的頸部掛有鈴鐺，人們行走歌唱，互相為伴，這叫作曠野的樂隊。

在聖經中無記載這種商隊，但有提及那些人經過猶太國來作生意的事（創卅七28；賽廿一13；伯六18）。



▲商隊 (caravan)

19 節期

(Feasts of Festivals)

猶太人有兩種重要的節期：一安息節；二年節。加拉太四10：「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這些是猶太人的宗教習慣。日子是指安息日，月分是指新月之祭（民廿八11～15），節期是指每年慶祝的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等。年分是指安息年及五十禧年節。

1. 安息節

(1)安息日：為休息敬拜的聖日。此日猶太人都禁止工作，違者須受重責。（民十五32下；利廿三3）

(2)安息年：每第七年為田地安息之年，在此年一年之中，田地不可耕作，因以色列的領土權屬於耶和華（利廿五1～7）。

(3)禧年：在這一年中，釋放奴隸，每個以色列人都可以重新享有五十年前，所屬於他有的各項產業。（利廿五8～22）。

2. 年節

(1)逾越節：出埃及的紀念祭典之日。

(2)五旬節：紀念在西乃山受授律法。

(3)住棚節：思念以色列的祖先曾迷失在荒野。

(4)普珥節：紀念猶太人被救脫離哈曼的毒計。

(5)贖罪日：為眾祭司和百姓贖罪。

(6)修殿節：紀念由安提阿庫以比反思，褻瀆聖殿後，猶太人瑪加比之潔淨聖殿與獻祭。

猶太人三大節慶，即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因摩西律法所規定以色列男丁，凡十三歲以上，每年必須三次上耶路撒冷，守這三大節期。

(一)逾越節(Feast of pasover) { 利廿三4～14
申十六1～8

這是猶太人第一國祭。逾越節也叫作除酵節（出廿三15；申十六1），在四月一日左右舉行，為紀念猶太人從埃及的壓迫下得蒙釋放，脫離為奴之地（出十二1，11，41）以色列出走之夜，上帝施行大能，殺害全埃及的長子，惟遵守主命的以色列人，灑血門上，天使逾越之全家可獲平安。這個節期共有七天，為猶太人舊日最主要的一個節期，各地的猶太人都上聖城來守節。

守節的順序如下，尼散月十三日晚，猶太人各家庭的戶長點蠟燭，半夜以前，須把全家中所有酵的東西，都丟棄掉。逾越的羔羊在十四日下午獻祭時（下午三～六時），在聖殿為祭司之手宰殺。照律法，羔羊應在半夜食盡。小戶人家可以二、三戶合併宰一隻羔羊，被宰的羔羊要全燒

之外，要用苦茶、無酵餅、葡萄酒調和之後，就是祝宴的準備完成了。

祝宴是十四日沒後（即十五日開始）而祝。

(1)祝宴之起初為父或聚會之長者，把混水之葡萄酒一杯祝謝後而飲之，這叫作「祝謝杯」。

(2)其後，在列用膳者要洗手。

(3)為表示埃及受壓制之苦，把苦菜及無酵餅放在膳桌，又把加酢的菓物置於皿中，吃麵包及苦菜時，則將浸於皿內。

(4)飲了祝聖水與葡萄酒的第二杯，家長就說明祝宴之由來。

(5)唱詩篇百十三篇及百十四篇，即哈利路亞讚歌的第一部份。

(6)一同吃所炙逾越節的羔羊。

(7)再飲葡萄酒的第三杯。

(8)唱哈利路亞讚歌的第二部份，即詩篇百十五～百十八篇，喝葡萄酒的第四杯。

祝宴將維持七日，第一日及第七日是聖會之日，不工作；七日間祭司每日獻燔祭，獻少壯牡牛二隻，牡牛一隻，當歲之羔羊七隻，其他則有麥粉混油的食物，也有酬恩祭。

(二) 五旬節 (Pentecost) 利廿三 15～25，申十六 9～12

五旬節又名穫稼節或七七日節（出廿三16，卅四22；民廿八26），五旬節是第「五十」之義，為猶太人的第二國祭。

「初結果子的筵席」這是逾越節的第二天，即初穗之節算起第五十天（徒二1），這節指收穫之期，每個家庭用新麵粉造成二個大餅，舉行搖祭，奉獻給上帝（利廿三21；民廿八26），也稱為「七週之節筵」，為國民上殿的大祭（申六16）是紀念頒佈摩西的律法，耶穌升天後，聖靈在五旬節之時降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身上，成立了第一個教會。

(三) 住棚節 (Feast of Booths) { 利廿三：33～44
申十六 13～22

猶太人的第三國祭，于贖罪日五天後舉行，七月十五日起，約有七日之久，指農事收成之期（利廿三34～44）。收成的有橄欖、葡萄等及田穀一切農作物（出廿三16；卅四22）。為紀念猶太民族由埃及之苦境救出，進入流奶與蜜的迦南地，而在摩西的領導之下在曠野流浪四十年的天幕生活。同時，感謝每年的收成，因此，也稱為收穫節。

住棚節的地點是耶路撒冷或近郊，把帳棚紮在山旁，路畔或房屋的庭院中，甚至在聖殿裏歡居七天。材料是用橄欖、油木、烏拈、棕櫚及樹枝，搭建屋棚，居進其內，凡青年男子均須上耶路撒冷守之；而每天比平常獻更多的禮物，第一及第八日召開聖會，這是一個最歡樂，奉獻最多的節期。

(四) 普珥節 (Pusim) 斯九 26～32

在逾越節前一個月，約莫是三月一日舉行，守節地點在家庭裡或附近會堂來守節。紀念猶太人被救脫離哈曼的毒計而保全生命（斯九26）。

(五)贖罪日 (Day of atonement) 利廿三26~32

猶太曆七月十日，猶太人一年中最嚴肅之一天，全國宣布禁食，大祭司帶著血進入聖殿的至聖所，為百姓贖罪。

(六)修殿節 (Feast of Dedication)

敘利亞王安提俄克斯、厄丕法納 (Antiochus Epiphanes) 褻瀆聖殿後，猶大馬加比 (Judas Maccabaeus) 之潔淨聖殿與祭壇。場內陳飾樹枝、舉行歌唱，這是全國應守的節期 (約十22)。猶太人在十二月中旬舉行，是紀念主前一六五年十二月馬加比猶大得勝後，潔淨被污穢的聖殿所舉行的典禮。

(七)吹角節 (Feast of Trumpets)

以月朔 (七月一日) 定為休息日，吹角作紀念，當聖會開始時，停止一切工作，獻燔祭於耶和華，這就是吹角節 (利廿三23~25)。定屆月朔，必吹號角 (民十10)，奏樂之時，要較長 (利廿三、民廿三)。在這佳節，禁止一切哀傷之事 (尼八2)。

20 禮制

1. 割禮 (Circumcision)

神的子民與上帝立約的印記，也是宗教上的典禮。凡是男丁生後，第八日，一律要執行割禮，即割去男性的陽皮，執行者是嬰孩的父母 (出四25)。詳細請參看「第四章生育」(第12頁)

2. 禁食 (Fasting)

禁食是猶太教生活的一部份，後來為基督教所採用；猶太人之間是以苦楚自己來表示對上帝的懺悔，由這樣的觀念，衍生禁食。

禁食的精神是表現懺悔與苦楚之情，演進成儀式，以禁食來表示自己的敬虔，敬虔的猶太人以每週一和週四兩日為禁食之日。摩西上西乃山之日及授與律法之日為禁食日。此外，一年之中守十七個禁食日，其中最重要的是贖

罪日及四月、五月、七月。十月爲耶路撒冷被巴比倫軍攻圍紀念之日，定爲禁食日（王下廿五1, 3, 5, 9, 25；耶五二6~17）。在贖罪日，二十四小時須跪坐聖殿，禁食懺悔認罪，祈求上帝宥恕。

註：

先知撒迦利亞以後，規定每年禁食四次（亞八19）。

(1) 四月：耶路撒冷失守（王下廿五3；耶五二6~7）。

(2) 五月：聖殿遭毀（王下廿五8~9）。

(3) 七月：猶太人被殺（王下廿五25）。

(4) 十月：耶路撒冷被圍（王下廿五1）。

3. 清潔禮 (Purification)

在摩西律法中分爲四種：

(一) 摸屍之不潔（民十九11）：用一無疵而未負軛的牝犢，宰殺於營外，對聖所灑其血，其屍與香柏木，牛膝草等同焚之，然後集其灰存留於營外，第三日及第七日，用一活水與一束牛膝草，灑不潔者之身，到晚上便是潔淨了。拿細耳人若摸死屍，要在營外獨居六日，第七日要剪髮爲誓願的標記；第八日，獻兩隻斑鳩，帶來會幕門口，交給祭司，獻贖愆祭，始得恢復拿細耳人的地位。

(二) 被血漏症所污者（利十五2~4）：患者癒後第七日，澣於洗身，才能清潔，至第八日回到聖所，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爲贖罪祭（利十五14）。

(三) 婦人生產後（利十二）：生男孩不潔期爲七日，生女孩則爲十四日，期中不可接觸聖物，不可進入聖所。生

男的要在家中住三十三日，生女則住六十六日；到潔淨的日子滿了，一律獻本年之羔羊，貧人可代以二隻斑鳩或兩隻鴿子爲燔祭與贖罪祭（利十二8）。耶穌的父母也遵照這規矩獻祭（路二21, 24）。

(四) 麻瘋者（利十四）：在指定之日，親自到城門外，由祭司殺一隻禽，使其血流滿活水之陶器，用牛膝草及絳線，紮成一灑水器具，以香柏爲柄，然後以活鳥一隻浸入血中水中，灑於受禮之人七次，並釋放活鳥，麻瘋者被宣佈清潔後，再剪髮、鬚鬚、眉毛及全身毛髮，洗衣濯身。第八日到聖所獻二隻無疵的公羔羊與一隻母羔羊，貧人可以一隻公羔羊作贖罪祭，二隻斑鳩或二隻鴿子代替，並附麵及油，一羔羊爲贖愆祭之用。祭司以羔羊之血滴於受禮者之右耳，右拇指與右足拇趾，殘餘之油，抹在受禮者之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爲他贖罪。

4. 盥濯禮 (Abcution)

猶太人多行洗浴，但非專指洗濯身體，也指清淨心靈，凡進入聖所祈禱獻祭，必須洗身（出十九10；撒上十六5；代下廿九5）。洗浴分爲三種：

(一) 盥手（利五11）：大衛說：「耶和華阿！我要洗手表明無辜，才環繞你的祭壇」（詩廿六6；七三13）。

(二) 濯足（出卅19，四十13）：摩西入聖所，亞倫及祭司親近聖壇時，也必須先行盥手濯足。

(三) 浴全身：洗全身的規定是亞倫後裔，麻瘋者，血漏者（利廿二4~6），女人在經期（利十五5, 16；撒下

十一2，4）大祭司在贖罪日（利十六24～28）祭司的蒞任（出廿九4，四十12；民十九7，19）。

5. 齋戒 (Abstinence)

此語源自「禁止」之意，聖經中挪亞遵守主命，不食血（創九4），雅各不食畜類之股筋（創卅二25，32），凡不潔淨的禽類不能吃，以避免被污染（利十一），祭司供職時，不用酒（利十9），拿細耳人許願時也不能喝酒（民六3）。摩西的律法禁止吃血（利十九26；申十二23）

新約聖經中，徒十五20，29，對歸依的外邦人，耶路撒冷會議決定禁戒(1)祭偶像的物(2)血(3)勒死的牲畜(4)姦淫。

21

農業

巴勒斯坦的平原極其豐饒，因此，大多數的人們從事農業，最初農業的記錄是「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創廿六12）。律法中屢次記載，有關農業之事，他們的國家性的慶典，大多關係農業之事。

1. 土地與灌溉法

牛是農業社會不可缺的動物。巴勒斯坦一年之中有雨、旱兩季；雨期自十一月到翌年四月；旱期則自五月到十月，農作物的灌溉全靠天工，而無人工方法。摩西說起應許之地「你進去為業的那地，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你在那裏撒種，用脚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你們要過去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申十一10～11），「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申八7）。沒有

完全依靠人工方法，有自井或池汲水的方法；也有用汲器及水車汲水，利用溝渠傳送到四方。因降雨之故——丘陵地土壤經常流失，為防止此現象，則使用梯田的方式規劃。

2. 氣候和農具

主要的農具是鋤。以雙手來使用或用手曳鋤（列上十九19～20）用兩隻手掛一軛來曳鋤，若一隻牛的叫作一軛。用鋤一般是降雨時期，此間氣候寒冷，不便勞動，但這時期在農業上是不可放棄的好時季，箴言廿4「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到收割的時候，他必討飯，而無所得」又「看風的必不耕種，望雲的必不收割」（傳十一4）。

3. 動物的使用

牛是耕作上使用最普遍的動物；除戰爭之外，馬不作別的使用。也有使用驢馬，使用牛騾同軛耕作，在律法上是被禁止的（申廿二10），原因是因為牛在禮儀上是清潔的動物，而騾是污穢的。

因為用手來耕種，所以量土地之寬是用牛一日能耕作的範圍為計算的標準。驅策牛，使用鞭，長有八尺多，一端附有銳針；士師珊迦也有使用這種鞭來作為武器（士三31）。

4. 播麥和收穫

主要作物是麥子。在降雨期開始就要播種，播麥時要犁田來播種，也有使用散在田園的方法（賽廿八25）。馬

▼雙軛



太十三章所記「四種土地的比喻」是使用散播田園的方法的實例。也有先使水分充分的濕潤土地，然後下種才用牛、騾踏平的方式（賽卅二20）。

大麥的收成，通常比小麥的收成早二～三星期；巴勒斯坦各地的氣候差異很大，收成也依照氣候而定。例如：小麥的收成期，在耶利哥是五月七日～十四日，但耶路撒冷的收成可能較慢約四個星期之久，地中海沿岸平原的收成日期，則可能介於耶路撒冷及耶利哥之間。

收穫的日子是最歡樂的季節，收穫的七週前，小麥的初穗曾以感恩的雙手奉獻給神了（申廿六1～10）。

收成的第一步是用鎌而收割，路得記二章有這樣情況的描寫，割下的麥子束成捆，載放在禾車裡，以騾或駱駝運送到禾場（摩二13，彌四12）。

5. 禾場

禾場是直徑三十尺餘的圓形廣場，若地面不能作石壘時則以堅土作曬床。地點的選定以乾燥的土地為標準，因為要簸揚故須選擇通風的廣場。碾麥時把麥散置禾場，以牛、騾踐踏，以耙聚攏穀物及播開禾草。律法有規定「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申廿五4；提前五18）」。也有使用「橈」，以兩塊板相連，前部向上彎曲，底穿數孔穴，箝以堅石碎片，在穀物之上曳引，其他尚有數種方法可以運用（代上廿一22；賽四一15）。

碾麥後，由風力分開麥粒及糠殼，無風時則使用簸箕來簸揚。箕如團扇，一人將殼上揚時，一人煽之，最後穀物餘留在篩目上來除塵。

麥以外的作物，按以賽亞書廿八24～28記載「原來打小茴香，不用尖利的器具，較大的茴香，也不用碌碡；但用杖打小茴香，用棍打大茴香。作餅的糧食是用磨磨碎，因他不必常打。雖用碌碡和馬打散，但卻不磨他。」

6. 貯藏所

穀物貯藏在倉庫。湯普遜說：「倉庫是土窖，穿在丘陵，無水的側面。要充分乾燥，為防止鼠蟻危害，須以石灰密閉，因為陰涼，乾燥的土地可能貯藏穀物數年。」

7. 關於農業的律法

(1) 農夫不可割盡自己田圃一切的穗，要留給田角。（

利廿三22）。

(2) 不可拾取所遺落的穀物（利廿三22）。

(3) 穀物之捆束忘在田圃時，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貧民、孤兒、寡婦、旅客等（申廿四19）。

(4) 可以進入別人的麥圃，用手摘穗自由喫食（申廿三25；太十二1）。

猶太人於第七年的安息年，不播種，使土地歇息，把自然發生的穀物及果實給貧民隨意吃用，剩下的給野獸喫。對土地、貧民、獸類有這樣仁慈的規定（出廿三10～11；利廿五3～7；申十五1～18）。七次安息年之後的第五十年，稱為禧年，不耕田，將穀物果實給貧民取用，賣了的土地要奉還原來的所有者等規定（利廿五）。

22 果樹

1. 葡萄

「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創九20）是洪水過後的事。在聖經中記載過數種果樹，在聖經中提到葡萄有四百多次，這與選民的思想、歷史，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酒榨」是一種榨取葡萄汁的器具，分為兩部份，「上酒榨」與「下酒榨」。上酒榨是壓碎葡萄果粒的器具，下酒榨則為承接果汁的器具。把兩個酒榨穿入堅固的岩石裏，高八尺四方，深度一尺五寸，分上下兩部分，使葡萄汁由上器流入下器有通穴。亦人用脚踏葡萄，榨汁釀酒，工作時，口唱歡樂之歌。

2. 橄欖

葡萄之外的次要果樹是橄欖。洪水後，挪亞釋放出去

的鴿子，嘴咬橄欖嫩葉回來。聖經中有許多橄欖樹的記載。這樹的栽培，在現今的巴勒斯坦地，已經和葡萄一樣的普遍，要在樹叢附近設置貯水處，並且掘鬆樹下之地；以山邊或乾燥平地，日光照射的地方為佳，也可在野橄欖台接枝優良品種的橄欖。

老橄欖樹約高二、三十呎以上，可作木材，樹幹多曲折、葉美，花呈白色，果實鮮滑（何十四6），栽植橄欖樹的目的主要為了絞油，由搗碎的果實所得上好油，作為會幕用的燈火油。「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我」（出廿七20；利廿四1~2）這是頭等油。用油桶踏碎橄欖果實所得的絞油是普通油。橄欖油是巴勒斯坦名產之一，也作大宗輸出，在列王紀記錄所羅門王每年贈送二十石油給推羅的希蘭王（王上六11）。除了作燈火的燃料之外，也作化粧品，抹在頭髮、顏面或全身（彌六15）也有消暑、防曬、防臭的，保護保養皮膚的功用（摩六3~6），可製成肥皂，在宗教上，聖別儀式時的膏油，也使用橄欖油（撒上十一1；出廿九21）。

橄欖樹枝表示繁榮、祝福、美與力的象徵。新約時代奧林匹克（Olympic）競賽時，勝利的冠冕亦用橄欖枝葉編成，是勝利的象徵。

3. 無花果

無花果也是重要的果樹之一，樹皮光滑、澤呈灰色，葉片呈三或四片的心形，約有六~九吋的直徑。上面的葉寬闊且呈墨綠色，較近根部的枝葉灰而有光澤，枝有充分



▶ 無花果

的伸展，較高大的有樹蔭與葡萄、橄欖一起成爲巴勒斯坦風光中有趣且不可缺的風光。無花果分野生及人工栽培的兩種（珥一7；申八8；詩一〇五33；耶五17；士九8），無花果依季節有三種品種：(1)春天的無花果：在六月或六月之前成熟、味道鮮美。

賽廿八4「那榮美將殘之花，就是在肥美谷山上的，必像夏令以前初熟的無花果。看見這果的就注意，一到手中就吞喫了。」耶廿四2「一筐是極好的無花果，好像是初熟的。」何九10「如無花果樹上春季初熟的果子。」在

落實時須要搖樹。鴻三12「無花果樹上初熟的無花果。若一搖撼，就落在想喫之人的口中。」春天的無花果是指去年伸出的新枝，是比葉更早出的春果。這些都是指春天的無花果。

(2)夏天的無花果在八月成熟，像乾葡萄，乾燥作餅，作精簡的食品，即所謂「乾無花果」（撒廿五18；卅12）。

(3)秋天的無花果爲氣候寒冷時，越過冬天，至春天當萬物復甦時，成熟結果，果實較夏果爲長，呈較暗的色澤。雅歌二11～13「因爲冬天已往，雨水止住過去了。地上百花開放，百鳥鳴叫的時候已經來到，班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也聽見了，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葡萄樹開花放香……。」無花果種在路旁，提供過路人作陰影與果實，解消暑熱和飢餓，忘懷行旅之苦（約一48；可十一12～13）。因此，坐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表示國泰民安。

4. 棕樹

在尼羅河岸旁，棕樹繁茂，在紅海沿岸以東地方，在巴勒斯坦的約旦河、耶利哥及以色列國內，也相當普遍（申卅四3）。猶太棕樹的品種之中有叫作Date Palm，樹幹有60～80呎，落葉之處有明顯的痕跡。葉大如鳥翼，長約四～六呎，叢生於幹頂之上，樹齡在一百～二百年之久。

棕樹的應用有多種：樹葉可覆蓋於屋頂上，可蔽壁、牆、可編成籃子、敷物、可製造寢床、毛刷等。汁可製糖也可釀酒，幹可作籠或燃料，纖維造繩，果實作食品，種

子打碎可作駱駝的食料。這種高價值的樹木曾大量減少，新近再有大量的栽培於耶利哥附近。

聖經以棕樹作了種種比喻：耶利米書喻偶像的不能言語如同棕樹；棕樹的生長雖慢而久，展葉結實的狀態，樹高大如男性之美，詩人就比喻為義人的繁榮，所羅門之歌則比喻為美女。

在聖殿的牆壁「內外都刻著嗶啞啞、棕樹和開花的形態」。大葉表示和平及勝利標誌，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群眾手拿棕樹枝，大聲讚美，喊叫著「和散那」。啟示錄預言在天上的群眾手拿棕樹葉，大聲讚美上帝的光景（耶十5；詩九二12；雅七7～8；王上六29；約十二13；啟七9）。

5. 桑樹

聖經屢次提及桑樹。先知阿摩司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摩七14）。撒該為見耶穌爬上桑樹；耶穌也曾說「如果有一粒芥菜籽的信心，拔桑樹移山……」（路十九4）。聖經所記載的桑樹，希臘原文是 Sukaminos (*συκάμινος*) 是一種野無花果。在巴勒斯坦低地有野生的桑樹。形容所羅門王榮華的話語裡「王在耶路撒冷，使金銀多如石頭，香木多如高原的桑樹」（代下一15）。今日在埃及也栽培着野生的桑樹。

桑樹高 25～50 呎，樹枝呈向上放射狀，寬 60 呎，根部吃土很深，因此不易摧折拔除，其材不若檜木，但卻能

與磚牆石頭相提並論（賽九10）。因為木材耐用，自古均作為木乃伊的棺木的材料。果實可止渴解饑，蔭下可供休憩，貧民亦常作為食物的補充，收成果實之前，用鐵針，穿穴來促進成熟（王上十27；代上廿七28；代下九27）。

6. 石榴

石榴樹是 12～15 呎高的灌木，葉、花、果實都很美觀。舊約時代的巴勒斯坦有廣泛的栽培，聖經中到處都有記載這種果樹（民十三23；申八9；撒十四2；珥一12）。八月成熟的果子，味強酸，除食用外，亦絞汁為酒（雅八2）。石榴果實美觀，常被製造成種種裝飾（出廿八33～34；王上七20）。在所羅門的歌唱新婦中的詞白，把人的美貌比作石榴「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你的嘴也秀美。你的兩個太陽，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雅四3）。

7. 巴旦杏(杏樹)

巴旦杏的希伯來語叫作 Shaqed 是覺醒者，喚醒之意（耶一11～12；民十七8；出廿五33），由於這種樹，總在春天最早開花。雅各贈送埃及的達官顯貴，用本國名產中的巴旦杏（創四三11）。牧伯之杖也用巴旦杏造的，聖殿的燈台亦裝飾這種花形。先知耶利米看巴旦杏枝懂耶和華的發性已近眼前；因嚴冬之後，最先開花而認明耶和華的醒悟。傳道書十二5 形容「杏樹開花」。

杏樹有兩種：

(1)白花的果實有苦味，白花表示白髮。

(2)暗紅色花的果實甜味。

此外，蘋果、胡桃亦是著名的果樹，但植種較鮮少。



▶ 杏 樹

8. 有關果樹的律法

果樹的收穫有恩典精神的律法。打落橄欖，摘採葡萄時，留下遺落的，使孤兒、寡婦、寄居的，可以得到幫助。也有可以自由進入他人的果樹園裡，採取果實吃飽的律例，但禁止放在器具中拿回家（申廿四 20～22）。

23 畜牧

以色列人原是游牧民族，其族長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有大量的牲畜，住天幕、飄泊各處，過游牧生活（創十二 16，十三 2，7，廿六 13～14，卅二 10，13～16，四七 3～4）。

1. 牧羊

以色列人出埃及，定居迦南後，畜牧是主要的產業。民數記提及十二支派中的流便、迦得、瑪拿西的半支派，看約旦河東方合適於畜牧，據此要求以河東之地當作他們的產業（民卅二 1～5；彌七 14）；士師記裡，以色列最古老的歌中「古雅醇朴之香味高的底波拉歌」裡有這樣的詞句「你為何坐在羊圈內，聽群中吹笛的聲音呢？」（士五 16）。

牧羊人大衛，寫下不朽的名著詩篇廿三篇；先知拿單叱責大衛之惡行，所使用的比喻，押沙龍欲殺其兄暗嫩，

邀請大衛及諸王子酒會時，所作的邀請辭，可推察當時畜牧的盛況（撒下十六11；代下卅二29；撒下十二1~4，十三23~25）。以色列王約蘭治世時，摩押王米沙，每年將公羊毛十萬進貢以色列王（王下三4），烏西雅王有很多家畜，就建築樓城，掘水溜（代下廿六10）提哥亞牧人阿摩司的預言「牧人的草場要悲哀，迦密的山頂要枯乾」（摩一2）「牧人怎樣從獅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半個耳朵」（摩三12），在對耶和華所吟唱的祝歌詩篇「滴在曠野的草場上，小山以歡樂束腰，草場以羊群爲衣，谷中也長滿了五穀，這一切都歡呼歌唱」（詩六五12~13）。

羊肉作食品，牝羊乳爲飲料，羊皮作上衣或皮革。羊毛做織料。許多小羊作祭品，都是猶太人的風俗。

2. 山羊

山羊和綿羊都是家畜。羊乳的成份很接近母乳，古代以色列人稱讚山羊之乳「有母山羊奶穀你喫，也穀你的家眷喫，且穀養你的婢女（箴廿七27）」創世記「你到羊群裡去，給我拿兩隻肥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你作美味」（創廿七9）。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求你容我們款留你，好爲你預備一隻山羊羔」（士十三15）。「你要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出廿六7）。「皮袋的水用盡了」（創廿一15）「把羊皮製成裝水、奶、酒的皮袋。作皮袋屠山羊，斷頭和腳、剝皮、頭部作成袋口」（太九17）。

3. 牧羊人的職務

羊的飼養法，家畜常要牧人的保護才有安全可言，離開牧人，迷失山野，常會被盜賊奪走或猛獸捕殺，或缺乏飲食而倒斃在曠野；牧人爲了保護免受猛獸襲擊，需要帶杖，杖的上端呈鈎形；並以手指示意羊群，引導群羊的方向；羊有時經過險崖，要將羊載在肩上行進。牧人要爲羊命名，知道每隻羊的名字和性情，羊會聽牧人的聲音（詩廿三；約十）牧者與羊的關係，如上帝和子民，在雅各時代就有這樣的思想（創四八15）。治民之王稱爲牧者（撒下廿四17）。在王之下治政的叫作牧伯。

4. 牧人的漂泊生活

他們的生活需要天幕，張展圓形的幕，有時用許多的柱子，在四角張幕。天幕是用野羊毛所製的黑色毛布，寬張一外帳，以防止雨露。周圍天幕的營繩相連繫。內部以布幔分爲二、三室，家畜及家族都可住在裡面。酋長的27張天幕在中央，部族則在其旁以圓形或橢圓形周圍環繞。有時在四個角落各張天幕。黑天幕的光景尤其美麗「耶路撒冷的衆女子，我雖然黑，卻是秀美，如同基達的帳棚，好像所羅門的幔子」（雅一5）。

5. 駱駝和其他畜類

猶太人所飼養的畜類的羊，山羊外有駱駝、驢子、騾、牛等。騾驢是和平之獸，而馬是使用於戰場，牛則是耕作的動物（迦九9；申十七16；伯卅九19~25；箴十四4；利一3）。

24 工藝

猶太人的工藝很勢微，仍停留以手工爲主，在王政時代很少人從事工藝工作。他們自迦南人和腓利士人學習。猶太人所鄙視的異邦人在手工方面是他們的恩人。掃羅和腓利士人作戰時，在以色列，由何處得著鐵工呢？「那時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以色列人要磨鋤、犁、斧、鏟，就下到腓利士人那裡去磨。但有銼可以銼鏟、犁、三齒叉、斧子並趕牛錐。」（撒下十三19~21；代下廿四12）。

1. 陶器

在遊牧時代，土器易破，且攜帶不便，水、酒、乳等的容器都用獸皮袋。賽廿九16——有陶工之語，耶十八2——有陶人。「我就下到窰匠的家裡去，正遇他輕轉輪作器皿。窰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作壞了……」（耶十八3~4）。在王政時代，他們由外國輸入陶工術，陶匠是一種新的行業。代上四23「這些人都是窰匠，是尼他應

和基低拉的居民，與王同處，爲王作工」。埃及人自古有陶工術，陶匠是我們推測以色列在埃及寄居中有學習這技術的人們。在曠野流浪時製造陶器是不可能的事。由出土的器物來看，猶太的古代土器很粗糙，不及腓尼基的陶器，但在猶太國這種技術漸漸進步，後來製造很精美的陶器。製造陶器時，很山採掘粘土，加水揉之，充分練成，放在兩個圓盤狀的轆轤，以脚運轉，使土塊成圓形或弧形，形體造了就放在窰裡燒煨之（賽四—25；耶十八3）。

2. 紡織業

猶太人的社會很早就有紡織這項工藝了，自埃及學習而來的。出埃及記寫會幕和祭司服裝有編織的很好的織布（出廿六1；廿八3，16，39~42）。歷史上「織細麻布的宗族」（代上四21）。最好的是外國的產品，大多由埃及、大馬色輸入。先知阿摩司形容當時貴族的豪奢之語中「大馬色坐在棉榻上」。雖然猶太人對紡織業有相當的技巧，却不比外國的技術優秀。

3. 木工、金工、石工

這些工藝在大衛、所羅王時代沒有著現，由於與腓尼基的文明接觸後，引起技藝的進步。撒下五11「推羅王希蘭將香柏運到大衛那裡，又差遣使者和木匠、石匠給大衛建造宮殿」。當然由腓尼基來滯留於耶路撒冷的工匠，傳授給了猶太人工藝技術；因此，所羅門王建造聖殿，效法其父猶大，從推羅王希蘭獲送工匠「我爲耶和華建殿……

由利巴嫩運香柏木……西頓人善於砍伐樹木……」（王上五6～11）。推羅王希蘭照著所羅門所要的，給他香柏木和松木（王上五10），因此，所羅門每年給希蘭麥子二萬歌珥、清油二十歌珥，作他家的食物」（王上五11）。

4. 工藝的進步

猶太人與迦南人、非利士人交往，得著鄰國的工業技能，猶太工藝得大進步。到所羅門建殿後一二〇年，約阿施王修殿時，沒有借用外國的石匠和木匠（王下十二7）。又希西家王時代，挖池塘、水道引水入城，後來發掘到鐵礦、銅礦而能冶鍛，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了，有木匠、鐵匠一千人左右（王下廿四16）。

25 審判

1. 判官的權威

希伯來人還住在曠野時，已經設有士師，士師遵照摩西律法作為審判的原則，律法是光明正大替上帝審判訴訟案（申一16～17，十六18～19）。

2. 審判的場所

通常審判的場所是在城門，城門自古就是集會的場所，百姓到城門相會協議、審判，審判有時也在會幕門口，或在棕樹下，聖殿裏（申廿一19；士四5）。地方法庭是由七個審判官所組成。有男子一百二十位以上居住的城市，其法庭是以二十三個審判官，刑罰中沒有斷頭的刑，耶路撒冷的高等法院是大祭司，二十四位祭司長，百姓的長老；學者七十一位所組成。大祭司作議長，在這裡的法令有權命令人用石頭擲罪人，法庭在上午開庭，巴勒斯坦氣候炎

熱，都有這種習慣，而耶穌在夜間受審判是違法的事。

3. 審判的方法

審判的方法很簡單，民事時，原告與被告出庭，被告在審判官面前，可以為自己辯護，詢問時以口頭詢問，原告、被告都不使用辯護士，民事或刑事都需證人出庭作證，有關生死之訴訟，須有兩位以上的證人（民卅五30；申十七6）不能立證人時有特例，有嫌疑但是證據不足時，那向鄰人所要求的刑罰要歸原告本身（申十九16～20）被告也可能提供無罪的證據，若證據有不利時，也可能提出負罪之證據而誓約。

4. 審判的準則

希伯來人的政治是神權政治，政治是與宗教合一，所以官吏有政治上的罪，也有宗教上及道德上的罪。刑罰的輕重：(1)根據罪的性質(2)根據犯人的動機。拜偶像，褻瀆上帝、咒罵父母、打父母、姦淫、誘拐、殺人，都屬於重罪，用死刑。若關於財產罪影響鄰人的損害，不用死刑，若過失犯時可用贖罪祭或補過失的禮物而賠罪。不聽從士師或祭司者，可視為不聽從上帝，可處死刑（出廿二1；出廿一17）。並設立有正當防衛的律法「假使賊來，而被主人打死時，不必為這事而流血」。

26

刑罰

(附：逃城)

1. 刑罰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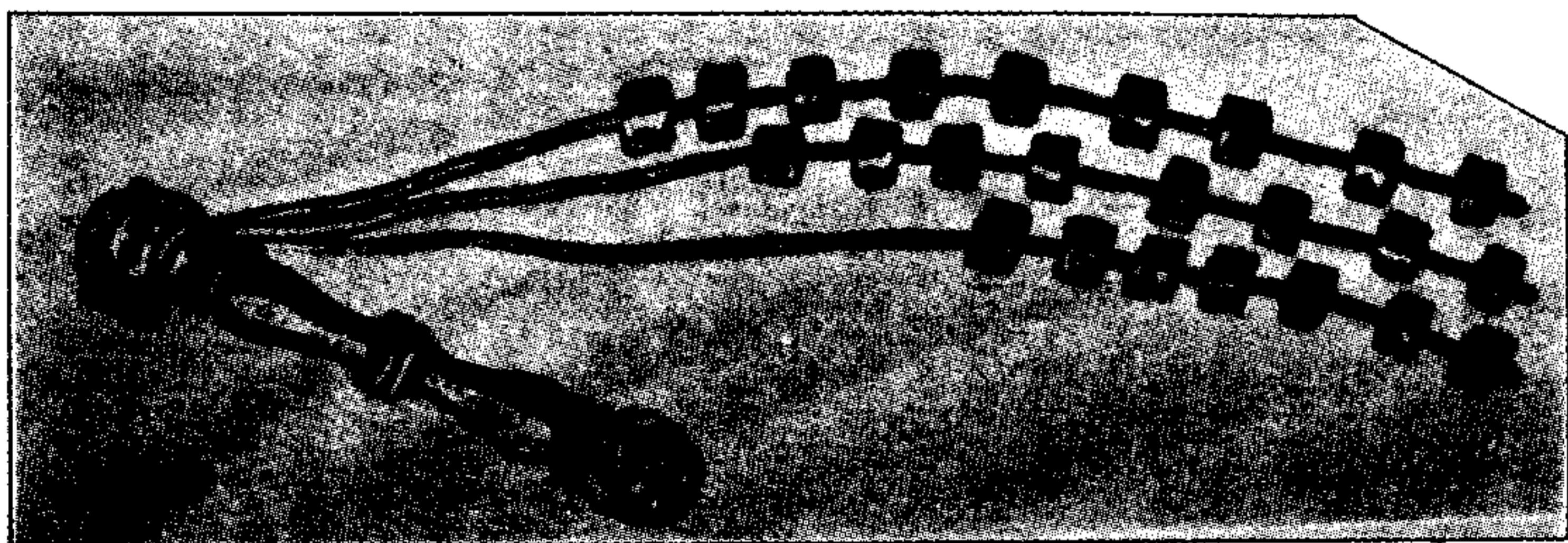
(一)禁錮：古代希伯來人沒有設禁錮的刑罰，當然被告在受審完畢後，則須押送回返入獄，但不是因為刑罰而被拘押，古代的監獄是土洞，先知耶利米被投入土洞。

(二)罰金：假使有人誣告剛娶的妻，不是處女，此人要被罰銀一百個舍客勒給妻的父親。假如牛撞死了人，那隻闖禍的牛要被殺，牛主受警告，如果牛主尚且不在意，則會被處死，則若依士師之規定繳納贖罪金，則可免死，若被撞死的是奴隸，就只繳納三十舍客勒的罰金。

(三)賠償：假使偷竊他人的牛或羊，殺死去賣時，偷一頭牛要賠五頭牛，一頭羊要賠四隻羊，動物尚有被人發現時，要賠兩倍，如果家畜偷食了或毀了別人的農作物或葡萄園之物，就要用自己的農作物或園內的東西賠償。

(四)體罰：(1)鞭撻——士師要按罪之輕重酌情增減，但

▼ 鞭 (scourge)



不能超過四十下（申廿五 1～3）因為有這種律法規定，故猶太人要用刑打人時要少於四十下，而變成四十減一、三十九下。所用之鞭用皮製成，也有金屬加在其上，作成一節一節的。也有使用手杖代替的。(2)復仇——被害者以所受同樣的損害來報復於禍首身上「以眼還眼」（利廿四 19～20）。被害者不得直接向加害者報仇（由裁判官執行），但是這種律法只適用於自由人，若主人侵害奴僕時，亦只是釋放奴僕而已（出廿一 26～27）那種復仇的刑罰只是施行于故意損害時，被害者若承認自己錯誤，那麼體刑可以賠償金代替。對於盜賊之刑罰是賠償或是行剝奪自由「賊若被拿，總要賠還，若他一無所有，就要被賣頂他所偷的物」（出廿二 3）。

(五)死刑：死刑是對故意殺人者的刑罰（民卅 31）假使不知殺人者是誰時，那距被害者最親近的城市之長老要為這贖罪（申廿一 3～4）。其他要受死刑的罪是打父母、咒詛父母、誘拐人犯姦淫、拜偶像、假先知，不守安息日及褻瀆上帝。放盪被逆的子女，被父母訴訟並證實有罪時也要接受死刑，執行死刑的刑罰，通常是扔石頭打死，執行時

由證人率先下手，然後百姓才跟著下手，有時執行拜偶像的死刑也用劍（申十七 7，十三 6～18）。

2. 十架刑

這種刑具不是猶太人的，乃是羅馬的。因為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原來十架是要刑罰奴隸的，不是刑罰自由的羅馬公民。對犯人施行十字架刑時，要先鞭打他，把他綁在柱子上，使犯人皮膚浮腫，然後用鉛或骨鞭打，使受刑人極痛，常常昏倒或即刻死亡。依羅馬人的習慣，受刑人要自己抬十字架到刑場，按照自己的體力抬行。釘罪人在十字架上時，同時將犯人的罪狀標明在柱上。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彼拉多就曾用希伯來、羅馬、希臘三種文字寫罪狀於十字架上——「猶太人之王，拿撒勒人耶穌」（約十九 16～20）。

十字架上用希伯來文表示宗教的罪狀，拉丁文（羅馬）代表政治上的；希臘語則象徵當時文明。罪人到達刑場時，先剝他的衣服，用釘子釘住雙手，合併釘下雙足，然後立在所挖的洞中，釘在十字架的犯人，停放到第二天；第三、四天還沒斷氣的都有，但這適用於羅馬常例，但是如果猶太人服十架刑，則必須遵照摩西的律法，在日落之前要從十字架上取下來，但可能到日落犯人尚未斷氣，故取下來之前要打斷犯人的腳骨，使他死亡，耶穌被人從十字架上取下來時，先被士兵用尖槍刺左脇下，傷口流出的血與水，目的在於證實耶穌確實死了。此外耶穌頭戴「荊棘冕」表示侮辱之意，這是當時的習慣；給罪人麻醉劑（喝醋

) 藉以減輕痛苦，這是毒刑中慈善的行爲。

(附：逃城)

古代以色列人有很有趣味的習俗。就是兩種地方的設置，以供避危之用。「逃城」是在人面臨危急時，臨時的避難所。另一種則是「聖所的祭壇處。」(王上一50，二25)

在約旦河的兩岸各設有三座城，由利未人管理，作為誤殺人者逃避的地方。約旦河東：①流便境內的比悉。②迦得境內的基列拉末。③瑪拿西境內的哥蘭。這三城是摩西所規定的(申四41~43)。約旦河西：①猶大境內的希伯倫。②以法蓮的山中的示劍。③拿弗他利境內的基低斯。這三城是約書亞及族中的首領所規定的(民三五6、14；書廿2、7，廿一13、27、32、38)。

逃城的目的：為保護誤殺人命者，避免遭到死者近親報血仇殺害，以便等待公正的裁判。有規定關乎逃城的律法(民三五；申十九1~13)。為過失殺人者，免於被追殺，可逃往逃城受到保護，並接受公平的審判。若判定故意殺人時，仍處死刑。此刑可由受害者的至親執行。如有證據可資確認為誤殺時，就宣判無罪，逃入逃城的人居住在那裏直到祭司長死後，才回到本鄉。但在規定的時間之內，出城被復仇者打死時，復仇者無罪。若確認逃難者是故意殺人，則不加以保護，逕交死者家屬或近親殺死，死者近親不可要求賠償金，這就稱為「血銀」。

27 偶像

有關偶像的敬拜在十誡及聖經的記載中都有明文禁止(出廿3~6；申十三16~18)。雖然如此，以色列的百姓仍然製造許多偶像廣被跪拜，流行於全國，深入社會的各階層，歷久不衰。下列諸神明為通常被敬拜，常在聖經中提及的。

1. 男神巴力(Baal)

巴力一詞的意思就是「主」，或「所有者」，也常把丈夫稱為妻子之頭家或主人。這是腓尼基、非利士及以東人信奉的神明，是日神也是男神。它的神像或柱子，是用木頭或石頭作的，有時也用金、銀製造(王下十26~27；何二8)，並且巴力經常有女神亞斯他錄在他身邊。拜巴力的儀式如下：須獻上動物的牲禮，燒香並給偶像吻嘴(王上十九18)，他的禱告是非常殘忍的儀式，在祭典時有行淫的惡習，以色列人入迦南地的時候，為了向迦南人學



▲男神巴力

▲海神大衮



▲火神摩洛



▲女神亞斯他錄

習農業而順便染上了拜巴力習慣，敗壞了道德生活。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他就勸他們離棄它，唯獨事奉耶和華。在以色列王亞哈的時候，在西頓公主，王后耶洗別的誘導之下，敬拜巴力的事遍及全國（王上十八19；王下十18～28；十七16）。

2. 女神亞斯他錄 (Ashteroth)

西頓人的神明（王上十一5），這在亞述及巴比倫時就在拜她了，非利士人也拜她，掃羅的盔甲也曾放在這女神廟裡（撒卅一10）。以色列人對她的敬拜很早，士師時代就有了（士二13，十6；撒上七3～4，十二10；王上十一5）。亞述王西拿基立對他的禱告文「慈祥的女王，偉大的女神，聽禱告的上帝」西拿基立也向這女神祈求戰勝，依照古代的神話，他是生命及豐產的女神，由此演變成性慾的女神，匹配給巴力，巴力是日神，亞斯他錄是月神，禮拜和巴力的儀式相仿，都有行淫的惡習。

3. 火神摩洛 (Moloch)

摩洛是亞摩利人（亞捫人）崇拜的偶像（王下十六13，廿一6，十七17），這座偶像是用銅製造的，形狀是牛頭人身；有雙手伸直而站及坐在祭壇上的兩種姿態。那個神像在壇的中央都是洞孔，獻祭時在洞孔的地方取火，當祭壇燒到如火一般熱且殷紅時，再將小女孩放在銅像的手上，同時打鼓來掩蔽小女孩的哭聲（王下廿三10；耶七30～32，十九1～13）。

以色列人受亞摩利人的唆使，在欣倫的山谷，拜這偶像，將女孩當作牲禮，惹起耶和華的生氣（結廿26，31；摩五25～26）。

4. 軍神基抹 (Chemosh)

基抹是摩押的日神，也是戰爭之神，這是與摩洛相仿的神明，摩押王戰敗時，為基抹建壇，將他們的長子獻為燒祭來減少神明的發怒（王下三27）。掃羅王為基抹在耶路撒冷建壇，後來約西亞王把它毀滅（王上十一7；王下廿三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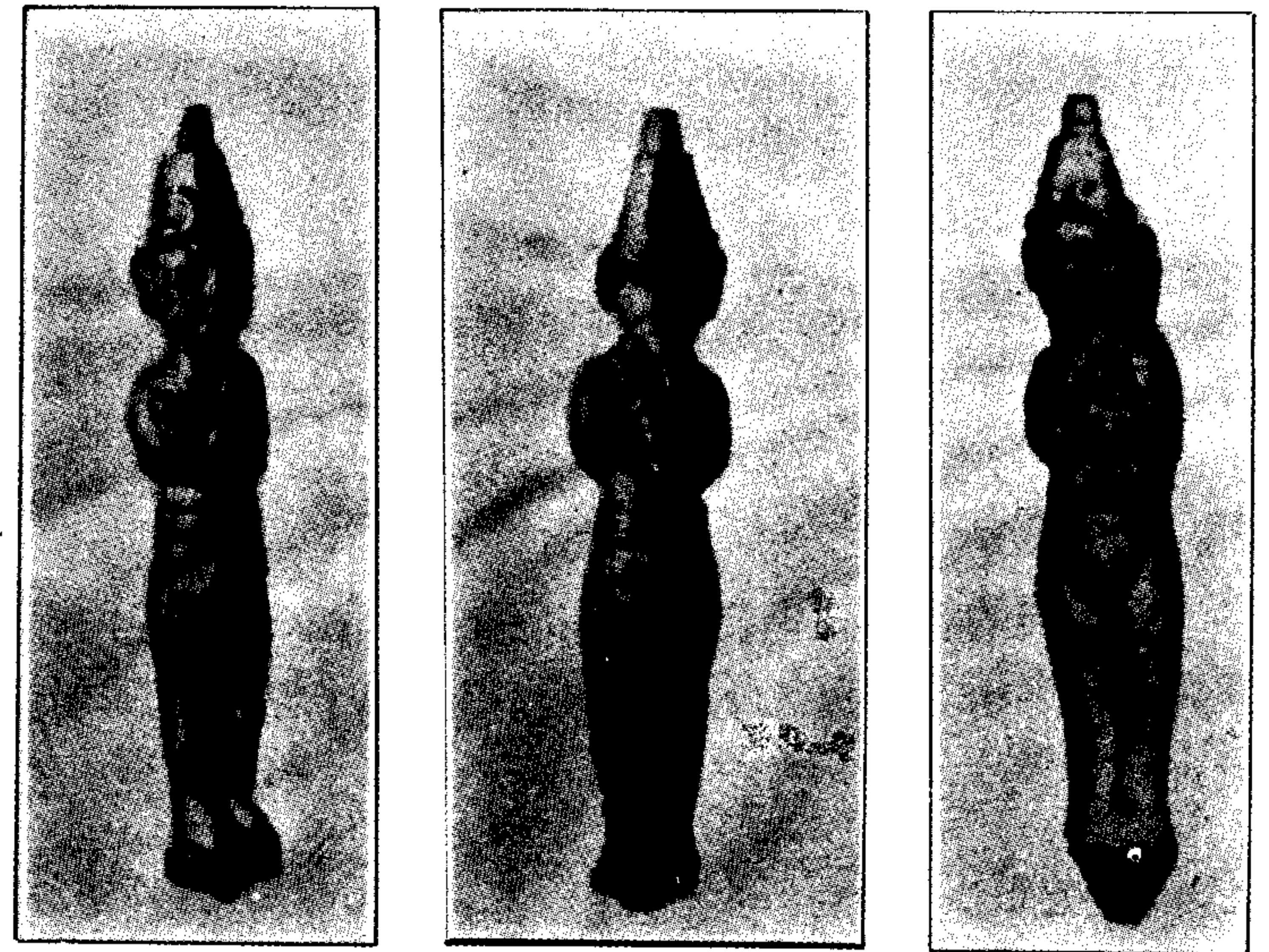
5. 海神大衮 (Dagon)

大衮是大魚之義，起源是迦南的亞摩利人，後為巴比倫人所拜，是古代的迦南人的神明，為迦薩、亞實突（士十六21；撒上五1～4）及西南巴勒斯坦全民所拜的偶像，腰以上是人形；腰以下則為魚身的偶像（士十六21～31；撒上五1～4；代上十10），大力士參孫，為了要向非利士人報仇，抱起兩根大柱子殺死三千人的事件，是當大衮的節日，他們在戲耍參孫時候所發生的。

6. 家庭中的神像 (Teraphim)

這是種種邪神之像，為一人或一家所敬拜的，以色列人自鄰邦所輸入的，當作家庭的保護神；這種神像像人，也有和人一般高大的，也有小的（撒上十九13～16；創卅一19；結廿一21；何三4；亞十2）。他們相信這種神明

能回答人要問的事；拉吉倫拿父親家中的神像（Teraphim）由於輕而小可藏於駱駝所負的器具之中（創卅一19，30，34），這就是不讓父親知道家中所要進行的路。約西亞王禁止拜家中的神像，但是在他死後又重新事奉。



▲家庭神像 (Teraphim)

28 卜筮

1. 卜筮的禁令

按摩西的律法禁止從異邦人的惡俗，如經火、占卜、觀兆、行邪術、交鬼、巫術、過陰等（申十八9~11；利十九26~28）。

2. 卜筮的種類

- (1) 觀兆的：憑看雲色定吉凶。
- (2) 用法術的：以杯而卜，有數種方法。
- (3) 行邪術的：使用迷術。
- (4) 交鬼：例如：附鬼的婦女求叫撒母耳的靈（撒八7~14）。
- (5) 過陰（詢問死人）：用死者之骨，向屍體注溫血。

3. 卜筮的用具



▶ 肝臟的模型

箭、肝臟、杖、鏡、飛鳥、石、香、煙、動物的內臟、毛線、籤詩、呪文、夢語、杯等。

4. 卜筮的方法

(一) 用杯占卜

- (1) 杯中注入水，看光線之反射情形如何而占卜。
- (2) 杯中注鎔解之蠟，由其凝結之異形而解說神意。
- (3) 振動杯中之油泡，依大小、位置、多寡之量而占卜。
- (4) 杯中注水，投入鑄文字的金銀寶石，念咒文，看東西的表號，由此聽所尋死人之聲，或見其面容。
- (5) 注目於杯的部份，直到自我摧眠的昏睡狀態時，可見到奇妙的事物（創四四5）。

(二) 用杖占卜

杖用柳木製成，長度均不同，以手指量杖之長，以此決事，或見其所出之側面如何而決定事，或以杖之數而定，數目必為個位之奇數。

(三) 用四支箭占卜

四支箭分別代表(1)主命令我(2)主禁止我(3)不記載(4)再抽。

(四) 用骨占卜

用死人之骨，或在死屍上注溫血來詢問死人或與死者交談。

(五) 用鳥獸之肝占卜

殺死鳥獸，取其肝臟，看其形狀如何來占卜吉凶，肝大而壯健是榮華成功之兆，反之則凶。

(六) 用記號、前兆占卜

用各種記號，前兆來預測命運。

29

醫術

猶太人平常的健康法，第一是「敬畏耶和華」。「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上帝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的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26）這是上帝在以色列人民出埃及時所給與的聖約。「你們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他必賜福給你的糧，與你的水，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出廿三25）。

上帝又立「關於污穢物與清潔之物的律法」以助他們的健康，其中有關食物的：獸畜、水族、鳥類、昆蟲、爬蟲類等的原則（利十一），其目的在於與異邦人隔離。為推行對世界宣揚福音的大使命，須要特別教育，由此使他們明白在宗教上、道德上的潔與不淨，並使他們成為聖潔（利十一44；彼前一15～16），另一原則就是保護他們健康與長壽，並繁殖為目的。

利未記十三～十四章有對大痲瘋的規定，不但肉體上

的病，有關其衣物，家室所發出的病徵，也被視為不潔是一種傳染病而加以防治。利未記十二章懷孕生子之後的婦女不潔，十五章在言男女的性交道德，宗教的不潔也有關於衛生的諸規定。

1. 舊約時代的醫術

猶太人認為一切疾病是罪的結果。「無罪就無死，無犯罪就無苦痛」「未得赦罪，病未痊癒」他們相信，病與罪不可分離之關係。猶太人的歷史中很少記載關於醫生之事，却不明白其理由。創世記五十五章2節「約瑟吩咐侍候他的醫生，用香料薰他父親，醫生就用香料薰了以色列」。在亞撒王治世的第卅九年，脚上有病，苦痛之際，求醫生來醫治：「他脚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代下十六12）。希西家王患病時，先知以賽亞說「當取一塊無花果餅來，貼在瘡上，王必痊癒」（賽卅八21）。另外「在基列豈沒有乳香呢？在那裡豈沒有醫生呢？我的百姓為何不得痊癒呢？」（耶八22）「你的損傷無法醫治，你的傷痕極其重大。……你沒有醫治的良藥。」（耶卅12~13）「看哪！我要使這城得以痊癒安舒，使城中的人得醫治」（耶卅三6）「他撕裂我們，也必醫治，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何六1），以上的記載，幫助推斷當時的醫生，僅止於外科。

2. 新約時代的醫術

耶穌的名言「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12~13），又記載患了血漏十二年的婦人「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他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可五26）。

3. 痲瘋症

猶太人的病例中，最可怕的算是痲瘋病了，人們相信那是罪的結果；他們相信，沒有子女與痲瘋是特別的處罰，是對上帝的愛而發出的，這兩件事完全是刑罰。

痲瘋的原因，所列舉的有十一種罪，其中最嚴重的是舌犯的。痲瘋的潛伏期很長，最短有三年，長則達十餘年，其間毫無徵兆，一旦病徵出現，或臉或眼部，或掌中的一小斑點，漸次擴及全身，初患於皮膚，漸則內侵、關節、骨骼及骨髓，染及內臟，最後致死。患者的容貌則脫髮、落眉、肉腐，面色如死人一般的形狀。

猶太人視痲瘋病者為不潔的，並加予嚴重的制裁。利十三45~46所記載，若被確定是一個病例時：(1)撕裂衣服：表示悲傷。(2)要蓬頭散髮：表示沒有光榮離開他了。(3)蒙著上唇：表示沒有資格發出聖言了。(4)途中遇人要高喊不潔淨了。(5)要離開眾人，嚴禁與人交談，請安，進入街市部落。觸犯者，鞭打四十減一。(6)不准進入聖殿，會幕敬拜上帝（民十二15；代下廿六21，23）。依照他勒目「取扱如死人同樣的有四種：盲人、痲瘋、貧民及無子女者」其中最不幸的就是痲瘋者。盲人、貧民、無子女者，可以與家族同居，可以上聖殿敬拜上帝；至於痲瘋病者，不

且剝奪了宗教上的特權，而且禁止與妻子同居的權利。

禁止在六尺以內的距離接近痲瘋者，若是痲瘋者，站在風頭時，離一百尺尚且不夠。拉比メイル連出現痲瘋者的街市生產的雞蛋都不食，其他拉比看見痲瘋病者時，就擲石遠離他們，且內避其身。

我們理解了這樣的風俗，看見耶穌親近痲瘋者，且來潔淨他們的事，豈不心生感激，關於痲瘋者淨潔後的淨禮，詳見利未記十四章。

聖經中的記載，摩西之姐米利暗，為嫉妬與誹謗的罪患大痲瘋（民十二10～15）。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為貪心而患大痲瘋（王下五25～27）。烏西雅王為傲慢及發怒之罪而患大痲瘋（代下廿六16～20）。

30 喪葬

關於死人埋葬的風俗，是基因於不將屍體埋葬，而將屍首暴露任由鳥獸噬食，自古就被視為極殘酷的行爲，對死人最大的侮辱（撒卅一9～10，十七44，46；申廿八26）。

1. 乾屍(木乃伊)

以色列人如何處理死人。在埃及時，隨從埃及人的風俗為雅各等作乾屍的處理(Mummy)(創五十2，3，26)。就是首先將死者的腦由鼻部取出；自左脇部切開取出腎臟、心臟、胃、腸，並注入各種香料，縫合切口後浸入蘇打水中，以棕櫚洗身、染指甲，用埃及的細麻白布裹身，塗樹脂，置於木製之長箱之中，就能保存身軀及人面貌不壞，古代的費用約需四仟到一萬兩仟美金。

2. 墳墓

猶太人之墓是利用岩洞，有時利用天然的洞穴（創五十13），屍床及墓穴的入口比外面入口低，穴裡設有一、二個小房間，普通還有窗戶的設備，凹處放置屍首，岩洞入口之下有溝，利用來轉動大石堵墓門，這是小康以上家庭的墓穴，貧民之墓設於平地，埋葬後，不設墓碑，日久之後，行人走過其上，不知其下有埋葬之墓。依猶太習俗，人們接觸墳墓，則染上不潔。

3. 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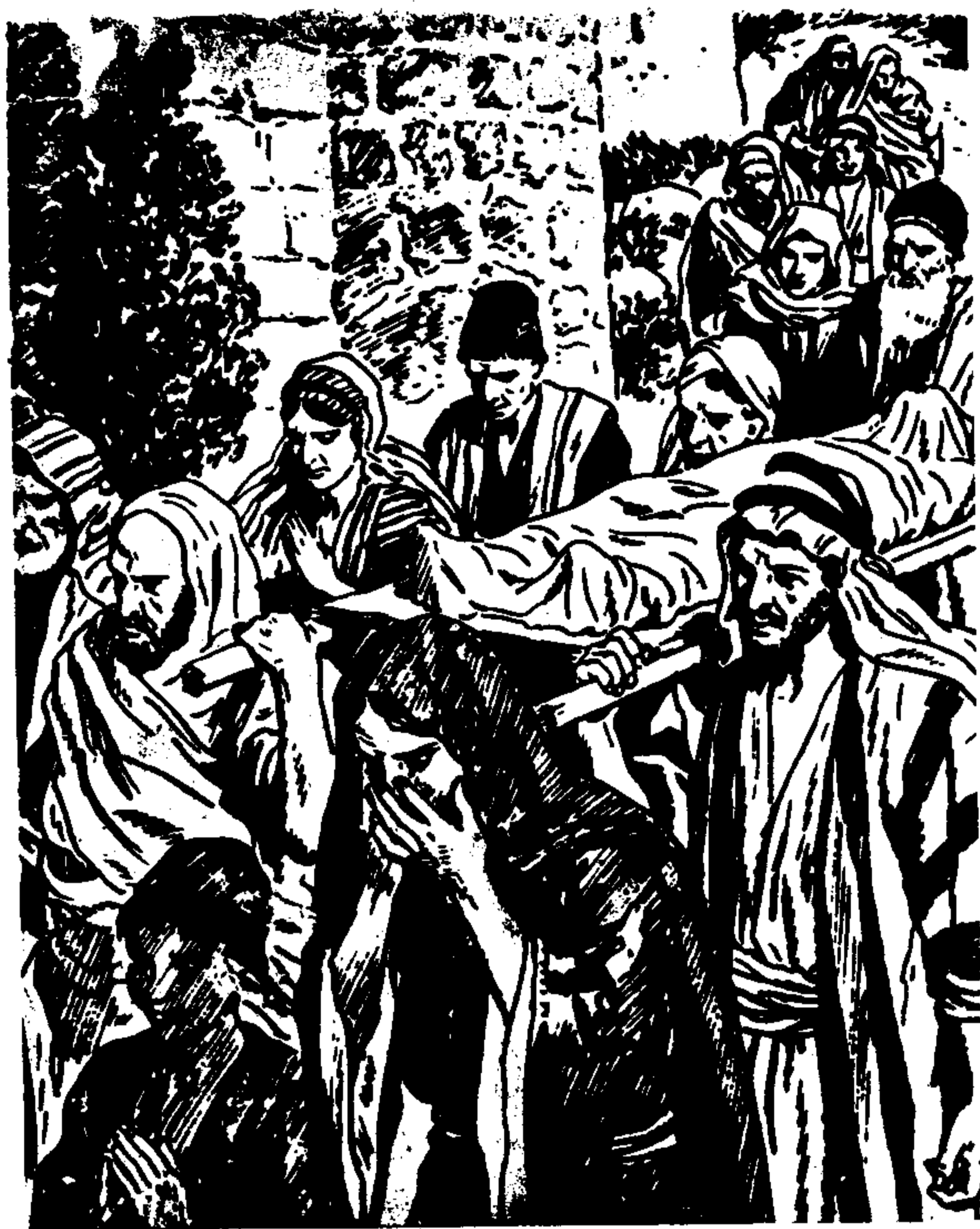
人若死亡，其子女或親友，須用手合死人之雙眼，吻死者之臉龐、洗屍等風俗（徒九37；創四六4，五十1），依照其傳統習慣，將膏油塗抹死者屍身（可十六1；路廿四1；約十二7，十九39），用布包裹，不用棺木，放在屍架或屍床，運用墓穴，安置在墓裡（路七12~15），通常所塗的膏油是香料，即沒藥、葦（可十六1，約十九39~40），照猶太人的習慣，不論貧富在葬儀上僱用兩位吹笛者和一位哭婦，而親戚朋友有送別死者的義務，安葬後，朋友可入墓瞻仰：一般都是使用土葬，除非特殊情況用火葬，摩西的律法有規定，火葬是生前重犯所用的（利二十四4，廿一9）。希臘人習於用火葬。關於喪家悲傷之情，其特殊的表達方式。例如：撕破衣服（利十6；撒下十三31；珥二13）、穿粗麻衣（珥一8）、頭蒙灰土（撒下十五32）、剪頭髮（拉九3；耶七29）、不化粧、禁食（詩卅五13）、捶胸（創卅七34~35；伯一20；摩五16）。亦設哀筵給送葬者（耶十六7），埋葬後，翌晨婦人要

前往墓前，哭泣、捶胸（可十六1~2）。以上這些習俗現今尚有保留。但是絕對不能像外邦人因為傷心而傷害自己的軀體，這在摩西的律法中有明文規定。

猶太國因天氣炎熱，通常屍體不停放到第二天，當日即行埋葬，如亞拿尼亞夫婦之埋葬（徒五6，10），亞伯拉罕速葬撒拉（創廿三1~4），拿答，亞比戶的屍體被立刻移到營外（利十4），這是他們尊重屍體的習俗（申廿一23；加三13）。人接觸屍體視為污穢，死屍曝露帶入該地方表示全地方受污辱與受咒詛，所以死刑者也要埋葬（申廿一22~23；加三13）。

猶太人也有為死者哀哭的習俗，如亞倫與摩西死時，猶太人為他們哀哭卅天（民二十29；申卅四8），掃羅王七天（撒上卅一13），埃及人為雅各哀哭七十天（創五十3）。古代猶太人之尊重死者，並絕對禁止曝屍，他們視為極大的污辱及酷刑（撒下廿一10，王上十三22，十四11，十六4，廿一24；王下九37；耶七32，八1；結廿九5；詩七九3；啟十一9）。

此外，如遇有葬禮，即在婚禮前一、二星期則不再哀哭，在婚禮期間不得禁食及哀傷（太九14~15）。



▲ 葬禮行列

31 黨派

黨派影響猶太人的宗教生活甚鉅，在新約時代，最佔勢力，人數最多的就是法利賽派和撒都該黨，這兩黨是政教兩兼的黨派。

1. 法利賽黨 (The pharisees)

(1)起源：出自希伯來原語 *pārash* 之字根，「分開」之意，引伸為分別為聖的義人。其起源為尼希米時代的分離派；第二次在歷史上出現是馬加比、約翰、許爾堪在位時（一三五～一〇五 B.C.）。法利賽黨是繼承馬加比時代的「虔誠派」，猶太人擁護馬加比家的獨立運動及為宗教自由而作的革命。許爾堪立自己為大祭司，兼猶太的君王；法利賽黨則反對許爾堪，朋友變成仇敵，因他傾向俗世，非宗教的，並採取無視猶太傳統的宗教政策，他們就組織一個團體，這就是法利賽派的起源，在耶穌的時代是最大的宗派。

(2)特色：聖經稱他們為法利賽人，特指的是那些分別為聖的義人，自視清高，且桀傲不遜的人，他們接受舊約的教義；重視宗教上外表的形式，嚴守成文及口傳的律法，重視古人一切的遺產。日常生活裡，特重外表的細節而不重內心，熱心執守宗教上的儀禮瑣事，禁食、十分之一的奉獻、亘長的祈禱、沐浴、獻祭、守安息日、佩戴經文，作長衣裳之襖子，故意在別人的面前表現虔誠與熱心，導致內在的宗教情操喪失，變成徒具儀表的形式，外在的虔誠、沒有內涵，就變成了假冒偽善了。

(3)教義：相信靈魂不滅，死人復活、彌賽亞的榮耀國度，也相信天使，魔鬼的存在，信有死人復活、永福亦有永刑，善惡均存，在末世將受報應。在希律時代，有法利賽人約莫六千人。

2. 撒都該黨 (Sadducees)

可能源自希伯來原文 *šādoq* 是公義的意思，也可以解釋為義人黨。

(1)起源：這名稱是源自所羅門王時代的祭司撒督而來。撒都該人大多是出身祭司家系的。在歷史上亦是出現於馬加比時代，撒都該人中，多有財有勢的，同時亦是文士，只是人數鮮少。

(2)特色：他們是深受希臘、羅馬文化所影響的猶太黨派，他們的主張與法利賽派相反，他們是政治的、現實的、現世的、貴族的。在政治上他們主張和羅馬政府妥協，願意受羅馬政府的管轄，在宗教上趨向懷疑派，他們只嚴

守摩西五經，否定口傳、律法、與先知；注重今生的物質生活，不相信有來生，是屬世主義的黨派，他們主要的興趣不在宗教，乃在政治。

(3)教義：他們否認先知及古人遺傳、天使、魔鬼的存在以及豫定說，也否定未來的賞罰、攝理，並否認死人復活、靈魂不滅、死後的審判；重視今生的物質生活，強調人活在世界裡，意志絕對自由。

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共謀殺害耶穌，那審判耶穌的亞拿和該亞法，都是這黨的貪婪、卑污的人。

3. 愛邑尼派 (Essenes)

與撒都該人現世主義相反的人生態度，這一派主苦修，在新約中並未提及。其語源學界眾說云云，其中之一是希伯來語的 *hasîd* 「敬虔者」之意。他們與社會隔離，宗教生活採取出世、與人隔離、苦修、等於猶太教的修道僧。

(1)起源：起源不可溯，此派人物不承認五經中的祭司典，這可以表示其起源是被擄以前，Lighthoot說「沉默者」其意最為合適。

(2)特色：他們在死海的西方的曠野經營共產生活的團體，在耶穌的時代約有四千人，他們脫離屬世的污濁；其主要職業是農耕，素食，食前必齋戒沐浴，穿白衣，共同飲食，重視平等與自由，反戰，守貞、安貧，研究摩西的律法。其生活的根本原則：①勤勞②單純③靜肅④質樸⑤和平⑥潔淨。

入愛色尼派要二年的時間，歷經四個階段，二年後宣誓，始成正式會員，得以同食公餐。①一年的修行，給予一隻斧頭，一條圍巾及白衣。②清潔禮乃是入會後，日日沐浴，而行之。③冥想。④正式會員。

會員的誓約①會員間任何事都無秘密②對會員外的人，絕對採取保密③不顯出天使的名字。

若違反者則由百人組成的審判團，審判放逐之。

(3)教義：稱讚上帝聖名，尊敬摩西律法，相信上帝的絕對本質與豫定；相信靈魂不滅，身體的復活。對於現世的生活極為消極，嚴守安息日，遵奉律法，信天使，拜太陽，每晨向日昇處祈禱。

4. 希律黨 (Herodians)

希律黨不是宗派，是政黨，指希律王和其家屬的擁護者，希律黨是妥協派，希律的政治有一點很成功，又他與馬加比家的馬利安 (Mariamme) 結婚，與猶太人有姻親的關係，使很多猶太人盼望希律政治的改革。他們是純全的政黨。耶穌告訴門徒，防備希律黨的酵 (可八15) 是指他們的貪愛權勢和詭詐狡猾的陰險。

5. 奮銳黨 (Zealots)

意謂奮力銳進保全猶太律法及規則者之意，是猶太教中的狂熱份子，是愛國英雄 (熱心黨、愛國黨)。

(1)起源：主後六年，羅馬政府戶籍普查時，加利利的加瑪拉人猶大起義猶太人反抗羅馬政府、但事敗，猶大陣

亡，其黨徒組成奮銳黨反抗羅馬政府，結果在主後六十至七十的大叛變致使猶太國的滅亡。

(2)特色：篤信摩西律法，期待彌賽亞的來臨，決心光復祖國，不但主張用武力驅逐羅馬人，並主張對付和平思想的猶太人，為爭取獨立，推翻羅馬政府，重建神權政治。由於宗教熱誠，主後七十年因叛亂，而聖地慘遭毀滅。耶穌門徒西門是屬奮銳黨的 (太十4)。

希律統治加利利省時，有一位盜賊的首領名叫做希西家，其子猶大，在希律死後，利用國內的動亂，發起戰爭，而驅逐加利利人。這轟動一時的運動被鎮壓，至主後六至七年間敘利亞知事居里扭戶口調查時，還給人念念不忘。

32

政治

(附：公會)

猶太人的政治，大約可概分為三個階段①族長時代②王政時代③附庸國時代（附庸於其他的國家政權）。

1. 族長時代

族長政治就是家族政治。他們原來是一家族，而後繁殖成一國家，這完全是根據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契約（創十七7～8）。他們以上帝為王，完全順服。族長則擔任祭司的任務，成為神人間的中保。亞伯拉罕之後裔雅各所生的十二子，成為以父祖為名的十二支派，支派分為六十宗族，再分為家，家分為男子，其下分為家族。支派之長（牧伯或千夫長），宗教與家族都有「長」（書七14～15；民一16）。支派長（十二牧伯）要監督集會，誠如世襲的貴族般（出卅四31；民七2；卅一1，13；卅二2；卅四18）。除十二牧伯之外，被舉為議會的代議員有二種（申一9～14；民廿七2）。根據申廿九10，稱他們為長老與

牧伯（書記）。有牧伯（書記）是長老以前的事。埃及人的工頭，委任他們監督百姓作苦工的事（出五6，14，15，19；民十一16）。埃及出土的古碑，屢次提起書記之事，可知其權職的尊貴。他們作為以色列人民及埃及人之中介者。摩西欲告知以色列全會眾時，必定交付予這些代表者，他們製作二隻銀製的喇叭，吹第二隻是集合全會眾的代表者，吹第一支號筒是集合千夫長（民十1～3；申卅一28）。

在曠野漂泊時期，摩西照岳父葉忒羅的忠言，揀選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來審判百姓，照申十六18，進入迦南後，順從耶和華的命令各市均設「士師」。歷史學家約瑟夫說，每市設七位士師與二位輔助者，依規定，士師必須品行端正，行公義，各地有二個裁判所，大都市有大裁判所，由二十三名判官來成立的，小都市有小裁判所。

2. 王政時代

約書亞死後，興起士師以征服外敵，最後的士師撒母耳年老時，百姓要求王政，排斥撒母耳的忠言，公佈立王（撒上8）。耶和華是百姓的主權者，王的選擇在耶和華的權柄裡。掃羅王、大衛王、所羅門王都是耶和華所選出的王。王權的行使並非全無限制，必須服從摩西的法典（申十七14～20），並且律法禁止改廢。烏西亞王極興盛之時，要執行祭司應作的職務時，祭司長斷然制止，王發怒，上帝及時打他使成癱疾（代下廿六16～20）。王的就職為膏油典禮，奉上帝命令的先知，在暗中揀選並行膏油儀

式；公開的在百姓面前登基。登基時要吹號、授權、獻祭，並設盛大的宴會（撒十一1，十六14；代上十二38～40；王上一38～45，三4）。王的屬下設有許多官吏，軍長，是軍隊的司令官；侍衛長是執行王令，並司守護王之職務；史官，不但管理王的記錄，也要蒐集國內的種種事件，並作詳細報告。書記官，是高等的官吏，記錄為他的常務。其他在宮中有許多各司其職的官吏（王上四1～7）。

王家有各樣的財產，貢品——領地的產物、百姓的稅收、戰利品。有大量財源的王家，往往極為奢侈，苦楚百姓，違逆上帝的意旨，衰微國力。所羅門王死後，以色列百姓向羅波安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侍奉你。」（王上十二4）

3. 附庸他國的時代

希伯來人的北邊十個支派（北以色列）在主前七二二年被亞述所俘，亞述王自異邦遣人代替他們住在撒瑪利亞（王下十七6，24），因此撒瑪利亞地，完全成為異邦人所居住的所在。猶大王國主前五八八年滅亡，主前五三六年波斯王古列，准許他們回國，有部份的猶太人回國，但大部份留居巴比倫或移往他國，這些流亡之民，不忘記祖國，守祖先的遺風，以耶路撒冷為至上權柄的首座，每年三次國祭，往耶路撒冷聖殿參拜。他們至主前三三二年尚在波斯王權之下；接踵而至的則為亞歷山大大帝與其繼承

者的統治。當時巴勒斯坦處於埃及、敘利亞兩強的爭奪之間，屢次更換不同的統治者，受到極大的苦難。敘利亞王安提俄克斯·厄丕法訥（Antiochus Epiphanes）毀滅猶太教，代之以異教，166～16 B.C，為此出現了流血的慘變。結果142 B.C 猶大獨立，63 B.C 獨立成了一場春夢，耶路撒冷被羅馬龐培（Pompeius）大將所攻取，毀滅城堡，猶太國在羅馬權勢下要進貢品，任許幹（Hirucanus）二世為祭司長，又膏油為方伯。37 B.C 埃及人希律在羅馬的許可下，掌理巴勒斯坦，為王，基督在他的治世裡降生。大希律死後，羅馬皇帝奧古斯都不再授猶太的王位給希律之後，只給希律、猶大、以土買、撒瑪利亞作分封國王，其兄弟安提帕得加利利與比利亞；其他兄弟腓力得特辣曷尼（Trachonitis）及附近之地作分封國王。主後十二年，亞古士都把猶大與撒瑪利亞合併，編入羅馬帝國的領土，派遣總督支配管轄；總督之下置方伯，掌管每年稅收，有時代理總督之職。方伯無宣告死刑的權柄，彼拉多使用權力任總督的代理任務。

附：公會（Sanhedrine of the council）

猶太人在宗教上比政治上更有勢力。於羅馬時代成立的自治議會，叫作「公會」。希臘語的意思是指「議會之意」。依據他勒目（Talmud）外典，摩西接受上帝的命令，在以色列中指派七十人為百姓的長老來掌治理之權。

在耶路撒冷的議會稱為「大議會」由祭司長、長老及文士等七十人所組織。公會的議員是代表猶太全國的。會員包括祭司二十四人

134 聖經中的猶太習俗

代表聖殿，長老二十四人代表人民，文士二十四人代表律法，由祭司長來擔任議長，也是二四班之首長（其中有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全都稱為長老），會中並設副議長及行政官員等。長老是由猶太宗族長中，所選出有經驗的人，文士則是精通摩西律法的學者。

議會是在聖殿附近的議事堂召開，若臨時議會就在祭司長的邸宅中召開（太廿六58～67）。議會相當於高等法院，處理宗教律法、政治、稅收、民事、刑事諸問題。

1. 宗教方面：

議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處理假先知、假教師、褻瀆上帝者的審判。耶穌與其同受苦，未受羅馬政府管轄前，也掌理生殺大權，在耶穌時代，議會已經被遞拿其權了（約十八：31）。

2. 司法方面：

大議會有絕對權，並能宣告罪人的死刑，但需要羅馬政府的批准。

33

制度與生活(一)

宗教制度是猶太人生活中最獨特的，並且其信仰與生活有密切之連繫，因此要瞭解猶太人的生活，必須先瞭解宗教制度的內涵。

1. 律法

舊約聖經的律法，希伯來文為 Torah，在希臘文為 Nomos，都是上帝的律法。Torah 是由引導或教訓的動詞而來的。律法對一般以色列人而言，他們相信是上帝的恩典。在道德、宗教及儀式上的義務，是指耶和華所賜予的教訓、指導的意思。舊約聖經中的律法包含①裁判法②儀式法③道德法三大類別。

當時猶太人的人文世界觀，只有猶太人具有耶和華的律法，是耶和華上帝國度的國民。構成猶太教的要素就是律法，聖殿、會堂、公會組織、節期，彌賽亞的盼望，等宗教上的制度與信仰。

猶太人將上帝的旨意視同律法，新約聖經所用律法的字義是指猶太教宗教上的法規，都有教訓衆民，信服上帝之意。其他關於律法，字義的用法①指摩西五經中的條例（哈二11；太十一13，十二5；約一17；徒廿五8），②指獻祭的禮儀（弗二15；來十1），③指上帝所有一切的旨意（耶卅一33；羅二15），④指舊約全書（詩一2；十九7），⑤因猶太教信仰的象徵即是律法，特指猶太教。由歷史來看，猶太是選民，又和上主立約，成爲上主子民，人人謹守律法，在列邦中確實與衆不同，而使其自覺地位特殊，演變成偏狹主義及驕傲的民族主義。從另一方面來看律法對猶太人的重大貢獻，就是在被擄到巴比倫期間，仍能固守以色列民族的思想及命脈，雖在異邦文化及風俗的感染之下而能堅立不移，全賴律法的約束的貢獻。被擄而歸國後，即熱心遵守律法，到了新約時代，嚴守律法的條文卻形成了生活的一部份，使人厭煩，那時文士和法利賽人將律法誡命區分成六一三條，其中二四八條是命令，三六五條是禁誡；六百多條律例分爲六大類別：①遵守安息日，②飲食的禁令，③十分之一奉獻，④婚姻的定例，⑤潔與不潔的條規，和⑥割禮的規律。耶穌注重倫理道德，行爲道德的根本是依靠著良心的指導，祂用「敬神愛人」來總括一切的律法與道德（太廿二37～40）。律法主義的宗教只注重外表的虛假，猶太教的律法後來演變成空虛的繁文褥節，對人類靈性上的自由成爲一種阻力，由於猶太人認爲遵守律法乃得救的唯一途徑。

另一方面，由於律法叫人知罪，並定人的罪，却不能

叫人脫離罪的捆綁，更無法治理罪及勝過罪，因此律法主義者往往陷入迷惑而無法自救，並且具有強烈的排他性。

2. 祭壇禮拜

猶太人宗教生活中，要先注意其祭壇前的獻祭與禮拜，聖經中最初的記事是創世記四章。祭壇常是土或石頭堆砌成的，獻祭常使用鳥獸或植物性的食物奉獻其上，藉此而得以親近上帝，上帝則悅納施恩典及應許予人（創四3～4，八20～21，十二7，廿六25）。在族長的時代，族長執行祭司的任務，自猶太人得律法時，亞倫之後裔被聖別，執事祭司之職。祭壇只有一個的意義是象徵猶太人是一個家族、一個國民（申十二11）。

3. 祭司

(一) 祭司制度的起源

在舊約時代祭司制度的起源於摩西（出廿八；利八；出廿五～廿七章），記述摩西如何築造聖所與祭壇。祭司是摩西之兄亞倫及其後裔（出廿四），以後利未人來擔任祭司（出卅二29）。

祭司是神人之中保。摩西以前，由各家族的家長或族長來執掌這種任務；後來特別揀選十二支派中的利未族亞倫及其族長來擔當這種任務。但肉體上有瑕疵的仍被禁止擔任此種職務。聖經有記載祭司服（出廿八39）及授任式（出廿九1，37）。祭司編班輪職，各班別的首長爲祭司長（The high Priest）（王下十二10，廿五18）。也有

列舉自亞倫為祭司至被擄為止時的大祭司統系表（代上六 1～15；拉七 1～5）。

(二)祭司的職責

以色列人被擄後的祭司職權如下：

- ①作聖所的守護者，在聖所掌理獻祭儀典。祭司得進聖所權，獻祭、注獻祭的血、燒香、掌管祭物的麵包及燈火為其職務。祭司長最重要的任務是執行每日的獻祭，朝夕兩次。特別素祭由祭司長每日供奉。祭司長在安息日及祭期必須親自執行其職務（利六 12～16）。
- ②傳授上帝的啟示和教訓選民（出十八 20）。
- ③擔任行使司法職權，宣告百姓潔淨予否的公務（結四四 33；利十 10～11）。
- ④根據上帝的律法對於民衆的紛爭、訴訟施予適當的審判（申十七 9）。

祭司長亦稱為“注膏油的祭司”，獨具進入至聖所”的權利。其所着衣服很華麗，別於其餘祭司。對百姓而言是上帝的代言者，在百姓之上。維持以色列傳統的宗教是祭司和先知兩階級的人。祭司職為終身職是世襲的。

4. 獻祭

律法上有指定五種獻祭：①燔祭（Burnt offering）（利一）每日朝夕兩次獻祭。其意義：對上帝獻身聖別之意。「上昇」被燒動物的香氣透往天聽（利一 9），被焚燒的動物（牛、羊、山羊）全部屬於上帝，表示罪人將本身全部獻給上帝之意。這祭物之獻與個人的罪愆得贖無關

▼大祭司在至聖所為百姓獻贖罪祭



- 。②素祭（meal offering）（利二），祭物是植物性的，一部份燒焚，一部份獻為祭司之食物，這個獻祭之目的是「紀念過去的恩惠」而表示感謝上帝。③酬恩祭（平安祭）（Peace Offering）（利三），意義：與上帝聯誼之意。獻動物（牛、羔羊、山羊）其獻祭之物分為三個部份。A.一部份焚燒在祭壇上，B.一部份獻給祭司為食物，C.

為犧牲的晚餐，給禮拜者或自己的親友食用，這表示神人之間的靈交（利七15～16）。④罪祭（贖罪祭）（Sin Offering）（利四）。對以色列百姓具(a)喚醒罪感，使罪人深深自覺。(b)潔淨人心得知上帝的恩惠。有關贖罪的禮俗於贖罪日當天表現至極點。其意義：表示親近上帝之道（與上帝和解）獻動物（牛犢、牡山羊、牡羊）若是貧困者，可以獻山鳩、雛鳩二隻，是贖罪的獻祭，罪祭是對人對上帝犯罪之贖。⑤愆祭（Trespass offering）（利五1～六7）：人對人犯的罪，具體的是表面上，外在形的獻祭，獻的祭物是動物，若是貧民准予用麥粉代用。

為明知故犯之償還有：(a)所有權的侵犯。(b)侵占應獻給上帝的額份。所獻的牲禮要無瑕疵的羔羊（利廿二18～24）。

註：

關於麥基洗德為至高上帝的大祭司（創十四20；希七1）並非像亞倫授膏而得。乃是上帝用特殊的方式所膏立，而在亞倫授職前，就在外邦中為祭司，辦理贖罪之事（賽四二6；路二32）。他是為長遠的祭司。正如耶穌基督也是至高上帝的祭司，不是按律法的方式所膏立，乃是上帝用特殊的恩寵，藉着復活的靈所膏立（羅八11；約三34；可十六19），為永久的大祭司。

34

制度與生活(二)

5. 安息日的規矩

安息日對猶太人而言是最神聖的日。「當記得安息日，守之為聖」這是最要緊的誡律、紀念出埃及之日（申五15）或紀念上帝創造天地後，安息之日（出廿8～11），安息日是耶和華和以色列民之間契約的記號（出卅一12～13），安息日被聖別是屬上帝之日。

(1)起源：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關於安息日的起因不明。在以色列，受虜前之新月之日為安息日而守之（王下四23；摩八4～6；何二13；賽一14）。這在以色列古代史中已經存在了。受虜後，安息日具有新意義，以西結主張嚴守安息日，關於安息日的法規變得益形複雜；猶太人為嚴守這日子之神聖，在這日中停止各種業務，主張專行宗教工作：A.安息日之旅程限於二千手呎（徒一12）。B.對於嚴重患者以外，禁止投藥。C.禁止防禦以外的戰爭。D.

在安息日不可拿針。E. 勿將自己的兒女抱在手腕。F. 勿放入齒，因為萬一離去，要捨棄。G. 安息日，勿勞動。在安息日，羊陷入坑內，要放任，不可施救，牡牛生育可否助之，給水于牲畜，領牲畜飲食等問題都有規定，有三九條禁止的規則，並加註釋說明，由於過於重視微細之點，幾近吹毛求疵的地步，而忘卻了安息日的精神，而成了安息日法規的「新奴隸」；例如，安息日作家不可携筆外出，裁縫師不可携針，又安息日，婦女勿照鏡，安息日勿吃當日生的雞蛋。在安息日被允許的是①行割禮②幫助婦女分娩③生命危險時的救助。

(2) 罰則：對於破壞安息日法規者的處罰：A. 對初次犯罪者，命令往耶路撒冷獻祭。B. 第二次犯罪者，警告上帝的罰刑將至。C. 第三次犯罪者，則以石頭打死。這些是拉比為嚴守安息日所造出的罰則。

(3) 在家庭的安息日：敬虔的猶太人家庭，為持守安息日之律法；於安息日前日下午二時停工，著手準備安息日的餐飲之事，家中所有的男子，在週間當五經部份讀完後，出席於會堂禮拜，在會堂反覆著下午的祈禱。安息日開始之日沒後，為迎接安息日，高唱美妙的祈禱詩歌，從會堂歸回，家中特設晚餐，家長讀創二1～3及祈禱，並祝福於葡萄酒杯，在一家的團圓之中過安息日，在祈禱加百利及米迦勒等天使長的保守看護之後上床安歇。安息日過了，男子及年長之女子，早餐前出席會堂的禮拜，上午十一時禮拜後回家，就吃中飯，那時唱美妙歌曲，在下午間讀父祖所寫的教訓書，下午四時，男子再出席會堂，在會

堂繼續下午的禮拜及夕拜，禮拜後一齊回家就桌晚餐，食後至半夜，續吟詩篇及談話。以上是猶太人在安息日的家庭生活，這日對敬虔的猶太人是敬虔的一日。

Levison說，猶太人不論如何貧困，在安息日前日入浴；平日如何節約，在安息日的飲食中至少有四種菜單；不論如何粗鄙，均要穿洗清潔的衣服，清潔家內，點燈火，男子休息一週之勞苦，女子避免家中的辛勞。

6. 會幕(移動性的神殿)

上帝頒佈猶太人律法時，對摩西指示會幕的構造，命他製作，作為聖所住在猶太人當中，與人民聯誼並指導生活。構造頗為複雜，包括心靈的教訓是多樣性的(出卅六8～卅八20)。



7. 會堂

自摩西以後，歷代就已經有了會堂（徒十五21），被巴比倫擄後更加重視。特別在以斯拉宗教復興運動時，注重律法的研究。

(1)會堂的起源：猶太人被虜後沒有聖殿，於是建立了會堂，其原意（sunagoge）是「聚在一處」或「集會」，他們歸國之後，把會堂的制度帶回，以後會堂就到處設立了（太四23；可一21，六2；路四15、33，六6，十三10；約六59，十八20）。

會堂有兩個意義A.猶太人的教會B.信徒聚會之所，凡設立會堂的地方，至少要有十個信徒，耶穌的時代，各城鎮都有會堂，會堂是猶太人宗教生活的中心，耶路撒冷全市有四八〇個會堂，羅馬城內有十三個會堂。

(2)會堂的功用：會堂本來的功用不是作禮拜，是作宗教問題的議論及律法講解的地方。活在真宗教生活下的猶太人不滿足於聖殿的禮拜，於是開始也在會堂敬拜上帝，會堂是猶太教特有的制度，兼有教育及禮拜的功能。對於猶太人，會堂是學習上帝的真理和上帝的本務的場所；所學習的，與禮拜是同樣的宗教行爲，在任何不同的環境之下，猶太人由會堂的制度，保持其文化的不變性。會堂的功能：①信徒聚會崇拜的中心。②聖經學校，讀經、講解律法的地方。③禱告的地方。④福利機構。⑤平民學校，祭司和教師在此教導小孩。

(3)會堂的構造：會堂的硬體結構很單純，是石造的正

方形或長方形的建築，入口向南，中央及左、右兩面各有小形入口，會堂內部由二、三個圓柱排列分割成三、五個通廊，會衆座西向東，會堂中央有高座，講壇上有放置經典的櫃，用幕隱之，前面面向會衆有長老的坐席，這叫是耶穌所謂「會堂的上座」。在講壇朗讀律法、先知書，亦有講道，也有安置保管聖經的器具。附屬會堂，有設女性參拜者的別室。

(4)會堂的組織：會堂由下列役員而組成：A.管理會堂的（可五35～36），由長老中互選，負責禮拜的任務。B.長老，具有宗教上及民事上的權力，對於違反律法者，宣告除名或放逐，有打三十九個鞭子主權。C.長官，代表敘利亞、羅馬等外國權力的文官。D.慈善組，為貧民準備週日的一餐一泊，安息日的三餐二泊者。E.執事（路四20），負責會堂的建築物及器具的維護、保管，特別對聖經的卷物，他在安息日前，在會堂之上吹號三次，告訴衆人停工，安息日結束也同樣來宣告。在禮拜中，必須擔任祈禱及朗讀律法之責任，向祭司告訴，禁食日要吹號。

若在鄉村的會堂，要自己朗讀律法，並加以說明藉以施行律法教育，也要擔任審判的工作，有薪俸，也居住在會堂裡，役員中最多工作的。F.市民代表：代表市民參與會堂政治。G.會計：掌理會堂內的會計，有薪俸的役員。

(5)會堂禮拜：在安息日中執行，一日有三次禱告「他竟一日三次祈禱」（但六13），安息日及大節期禮拜，其他則週一、週四及安息日下午禮拜。禮拜的程序：分為四部份。第一部份：背誦猶太人的信經（申六4～9，十

—13~21；民十五37~41）。第二部份：禱告。會衆一人代表，這禱告有十八項禱告，後來演變成十九項。在耶穌的時代，現行猶太教祈禱中，最初三項及最後三項，會衆可以使用任何語言，但是祭司則必須使用希伯來文。公禱後，有個人的禱告。第三部份：朗誦經文。摩西五經與先知書各一段，摩西五經分爲一五四段，每年誦唸五四段，三年唸完。先知書可任意挑選，但段數應和律法書相同。讀經用希伯來語，也必須用通俗的亞蘭文通譯。第四部份：講道。禮拜完畢由祭司祈禱閉會。會堂對猶太人，意義重大：①保存猶太人的文物與制度、維持民族信仰與團結，成爲猶太人信心與精神堡壘。②猶太民族，精神的具體象徵。③猶太人的會堂成爲初期教會敬拜的雛形。

8. 聖殿

耶路撒冷的聖殿，是以色列民族的冠冕與光榮，更是猶太人敬拜上帝的地方，也是猶太教的燈塔。①所羅門王建成的。主前一〇〇五年經四〇〇年；五八七年被巴比倫人毀滅。②所羅巴伯的重建，五一六B.C.竣工，舉行落成典禮，這聖殿，比所羅門所建造的殿，增建了三分之一（拉六3），但是壯麗和裝飾則不及所羅門殿，殿內沒有約櫃，因爲遺失了。③大希律王具建：20B.C.迄，經四六年，至26A.D.才完成，真正到了64A.D.才竣工，但六年後，70A.D.爲羅馬提多將軍所毀滅。從此，猶太人不會再修建聖殿，只留下殿基，後來，回教清真寺，便在其殿基上建立起來；這三座聖殿都在摩利亞山上先後建立，同址，

且都同是坐西向東。

(1) 聖殿的構造：①外邦人院：外院的寬度九百方尺，牆的內邊有長廊，以柱子排列其上，東邊的廊子叫作所羅門廊，靠近兩牆的廊子，是公會的會議廳。②內院：聖殿的圍牆長六百尺，寬三百尺，禁止外邦人進入，違者處死（徒廿一28）。③婦人院及男人院：內院又有牆分隔，東邊是婦人院，約三百方尺，猶太婦人可以進入，內院的西邊是平信徒院，惟有猶太男人可以進入，叫作男人院。④祭司院：祭司在這裡有燔祭壇和洗濯的銅盆，這院的西部是聖殿的本身。⑤聖所和至聖所：聖殿是用白色大理石建成，且以黃金裝飾，聖殿部份分爲聖所和至聖所。聖所，有三尺寬，六〇尺長，有餅桌、金燈台、香壇。至聖所，三〇方尺，用幔子隔開（太廿七51），至聖所內只留一塊大石，每年贖罪日，大祭司使用血灑在其上。

(2) 聖殿的經費：

聖殿最主要經費的來源是①什一奉獻（1/10）奉獻，這是付給利未人，由利未人再以1/10付給祭司。②贖價，即頭胎男嬰、牲畜、初熟果子。③自由奉獻。④聖殿稅。⑤其他收入等。

附錄一 猶太人的哭牆 (The wailing wall)

主後七〇年耶路撒冷陷落，羅馬王子提多將軍，下令驅逐猶太人出境，禁止猶太人在猶太國買地置產，猶太人上書土耳其政府後，撤消禁令，故猶太人常回憶，痛哭他們亡國的慘痛，向著所羅門殿遺址的一段殘破古牆呻吟痛哭。耶路撒冷城內，最古老存留的建築物稱為「猶太人的哭牆」，由兩尺或三尺四方或長方的大石頭砌成的，乃從所羅門王殿中被焚燬後，唯一的遺跡，後來巴比倫燒燬聖城，今日尚保存的只有西牆。哭牆自主後一九四八年歸入約旦王國的版圖。全城的建築物最古老的就是猶太人的哭牆，又名西牆。哭牆高二十公尺（約六十呎），長四七公尺（約一五〇呎），猶太人每星期五，總到這裡來哭泣，左邊男人，右邊女人，呼求上帝拯救他們，照上帝的應許憐憫他們，賜給他們彌賽亞，復興他們的國家。



▲猶太人的哭牆

附錄二 時刻明細表

1. 舊約聖經

夜 間	初 更	日沒～下午 10 時	哀二 19
	中 更	下午 10 時～上午 2 時	士七 19
	朝 更	上午 2 時～日出	{ 出十四 24 撒上一 11
晝 間	朝	日出～上午 10 時	創廿四 54
	晝 熱	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	創十八 1
	日 涼、風	下午 3 時～日沒	創三 8

2. 新約聖經

夜 間	夕 (黃昏)	日沒～下午 10 時	可十三 35
	半 夜	下午 10 時～上午 1 時	可十三 35
	鷄 啼	上午 1 時～上午 4 時	{ 可十三 35 路廿二 61
	黎 明	上午 4 時～日出	{ 可十三 35 太十四 25
晝 間	第 3 時	上午 9 時	太廿 3
	第 6 時	上午 12 時	太廿 5
	第 7 時	下午 1 時	約四 52
	第 9 時	下午 3 時	太廿 5
	第 10 時	下午 4 時	約一 39
	第 11 時	下午 5 時	太廿 6

附錄三 度量衡換算表 (Weights and measures)

一、尺度 (lineal measure)

1. 舊約聖經

指 厚	掌 寬	虎 口	普通掌	神聖掌	竿	公 分	聖 經
1						1.875 cm	耶 五二 : 21
4	1					7.5 cm	出 廿五 : 25
12	3	1				22.5 cm	出 二八 : 16
24	6	2	1			45 cm	申 三 : 11
28	7	$2\frac{1}{3}$	$1\frac{1}{16}$	1		52.5 cm	結 四十 : 5
108	42	14	7	6	1	315 cm	結 四十 : 5

2. 新約聖經

名 稱	原 語	英 語	公 尺	聖 經
肘	πῆχυς	cubit	0.45 m	啓 廿一 : 17
肘 (間)	πῆχυς	yard	0.45 m	約 廿一 : 8
丈	ὀργυίας	fathom	1.84 m	徒 廿七 : 28
里	μικίου	mile	1.48 m	太 五 : 41
里	στάδιον	mile	185 m	路 廿四 : 13
丁	στάδιον	mile	185 m	啓 十四 : 20 約 六 : 19
一日的路程	στάδιον		32 - 40 Km	創 三十 : 36 路 二 : 44

註：安息日可准許的距離 (Sabbath days Journey)

1. 6 σταδία 等於 1.110 公尺 徒 一 : 12
2. 2.000 肘 等於 900 公尺 書 三 : 4

面積 反 (acre) 牛挑之寬 約 2.500m²

賽 五 : 10.
撒 上 十四 : 14.

二、容量 (capacity)

1. 舊約聖經

◎ 固體量

舍客勒	俄梅珥	細亞	伊法	利帖	賀梅珥	公 升	聖 經
(cab)	(omer)	(measure)	(ephah)	(lethech)	(homer)		
1						1.277ℓ	王 下 六 : 25
$1\frac{4}{5}$	1					2.299ℓ	出 十六 : 36
6	$3\frac{1}{3}$	1				7.663ℓ	撒 上 廿五 : 18
18	10	3	1			22.991ℓ	出 十六 : 36
90	50	15	5	1		114.956ℓ	何 三 : 2
180	100	30	10	2	1	229.913ℓ	賽 五 : 10

2. 新約聖經

名 稱	原 語	英 語	公 升	聖 經
石	κόρος	bushel	222.913ℓ	路 十六 : 7
斗	σατον	weight	7.663ℓ	太 十三 : 33
升	χοιυιζ	quart	1.08ℓ	啓 六 : 6
木升(斗底下)	μόδιος	meal-tub	8.49ℓ	太 五 : 15

◎液體量

1. 舊約聖經

伊法	舍客勒	欣	罷特	柯珥	公升	聖經
(ephah)	(shekel)	(him)	(Bath)	(Cor)		
1					0.319ℓ	利十四：10
4	1				1.277ℓ	王下六：25
12	3	1			3.831ℓ	出廿九：40
72	18	6	1		22.991ℓ	王上七：26
720	180	60	10	1	229.913ℓ	結四五：14

2. 新約聖經

名稱	原語	公升	聖經	備考
筥	βάτος	22.991ℓ	路十六：6	約50斤
桶	μετρητης	39ℓ	約二：6	約9加侖

三、衡量 (Weight)

1. 舊約聖經

季拉	比加	舍客勒	彌那	他連得	克(公分)	聖經
(Gerah)	(Beka)	(Shekel)	(maneh)	(Talent)		
1					0.571 g	出三〇：13
10	1				5.712 g	出卅八：26
20	2	1			11.424 g	利廿七：25
1.000	10	50	1		571.2 g	結四五：12
60.000	6.000	3.000	60	1	34.272 g	撒下十二：30

2. 新約聖經

名稱	原語	克(公分)	聖經
斤	λίτρα	326克	約十二：3，十九：39

附錄四 猶太節期表

節期	別名	經文	日期	禮儀	歷史意義	預表意義
每週的節期	安息日	創二：1~3 出廿：8~11 利廿三：3 申五：12~15	第七日	1. 任何人都不可工作。 2. 獻二隻公羊（常獻的不算在內）。	1. 神六日創造，第七日安息。 2. 記念在埃及為奴，神以大能帶領出來。	1. 新約中屬靈的安息。 2. 預表基督徒不斷信靠的安息。（來四：3）
每月的節期	新月	民十：10 民廿八：11 代上廿三：31	每月第一日	1. 獻公牛犢二隻，公綿羊一隻，公羊羔七隻為燔祭。 2. 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	主要是贖罪，特別為過去一個月的罪特別獻祭，表明一個「新的開始」。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例年的節期（五經中的節期）	逾越節	出十二：1~14 利廿三：5 民廿八：16 申十六：1~2	正月十四日	1. 宰羊羔，血塗門框門楣。 2. 吃羔羊肉、無酵餅、苦菜。 3. 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吃。	記念出埃及時，耶和華擊殺頭生的，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子，救了他們各家。	1. 基督是逾越節被殺羔羊。 2. 信徒蒙恩得救，出死入生。 3. 信徒重生，開始嶄新的日子。
	無酵節	出十二：15~20 利廿三：6~14 民廿八：17~25 申十六：3~8	正月15~21日	1. 吃無酵餅，不可工作。 2. 第一日、第七日有聖會。 3. 所獻之祭與月朔相同。 4. 獻一捆初熟莊稼為搖祭。	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為要記念急忙從埃及出來的日子。	1. 信徒離棄罪惡，過聖潔的生活。（林前五：8） 2. 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

節期	別名	經文	日期	禮儀	歷史意義	預表意義
五旬節	1. 2. 3. 七收初七割熟節節節	出廿三：16 出卅四：22 利廿三：15~22 民廿八：26~31 申十六：9~12	逾越節後的第五十天	1. 獻二個有酵餅為搖祭。 2. 所獻之祭與月朔相同。 3. 有聖會不可工作。 4. 所有的人在神的居所歡樂。	1. 為收成向神獻上感謝的一個時機。 2. 以後也記念神在西乃山頒佈律法。（出十九：5）	1. 聖靈降臨，教會形成。 2. 信徒得著生命聖靈的律。 3. 信徒亦為初熟的果子。 4. 教會時期開始。
吹角節		利廿三：23~25 民廿九：1~6	七月一日	1. 號角整天吹響。 2. 有聖會不可工作。 3. 所獻之祭與月朔相同。但少獻一隻公牛犢。	招聚百姓，為贖罪日預備。	1. 召回分散的以色列人。 2. 主末日降臨，教會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6~17）
贖罪日		利十六：29~31 利廿三：26~32 民廿九：7~11	七月十日	1. 禁食刻苦己心。 2. 所獻之祭與吹角節相同。 3. 大祭司一年一度進入至聖所為祭司和百姓贖罪。	為眾祭司和百姓贖罪，得蒙潔淨，脫離一切的罪愆。	1. 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 2. 除去我們所有的罪。 3. 以色列全家認罪得救。（羅十一：26，亞十二：10~13）
住棚節	收藏節	出廿三：16 利廿三：33~44 民廿九：12~40 申十六：13~15	七月15~22日	1. 第一日，第八日有聖會。 2. 守節人住在棚裏七日。 3. 八天共獻71隻公牛犢，15隻公綿羊，105隻公羊羔為燔祭，八隻公山羊為贖罪祭。	1. 記念在曠野的漂流。 2. 為收穫的完成而歡呼（五穀、果樹、葡萄）。	1. 千年國度的和平與歡樂。 2. 千禧年中與主同榮同樂同住。

節期	別名	經文	日期	禮儀	歷史意義	預表意義
例年 (被擄後) 的節期	普珥節	斯九：17~32	十二月13、14、15日	1. 13日為國禁食，為國呼求。 2. 14~15日設筵歡樂，彼此餽送禮物、賙濟窮人。 3. 誦讀以斯帖記。	哈曼設謀殺害猶太人，製普珥(製籤)，為要殺盡他們，結果這惡事歸到哈曼自己頭上。	
獻殿節	1. 2. 修燭殿光節節	馬加比壹書四：52 約十：22	九月廿五日	1. 將聖殿分別為聖。 2. 獻火祭、平安祭、感謝祭。 3. 節期為八天 4. 殿中滿佈燭光。	1. Antiochus Epiphanes 污穢聖殿和祭壇(168 B.C)。 2. 猶大馬加比再重修之，於三年前污穢之日，行獻殿禮。	此事為但九：27行毀壞可憎者的應驗，同樣也是末日敵基督的工作。(太廿四：15)
週期性節期	安息年	出廿三：10~11 利廿五：1~7 申十五：1~18	第七年	1. 不可耕種，修理葡萄園 2. 不可收割自長的。 3. 豁免債主，釋放奴婢。	1. 在土的安息 2. 農工的安息 3. 負債者的安息。	預表將來最後的救贖和安息。
禧年		利廿五：8~55	第五十年	1. 不可耕種，不可收割。 2. 各人歸自己的地業。 3. 釋放奴婢，歸回本家。	1. 奴隸得以自由。 2. 各人歸回自己產業。 3. 地土的安息	新天新地的時代。

附錄五 參考文獻

中·外數種聖經辭典及註解。
 曾霖芳著“聖經與聖地”
 李啓榮著“聖經地理”
 陳潤棠著“新約背景”
 洪寬威著“聖經中的風俗習慣”
 李啓榮著“聖地古今”
 華之惠著“聖經中的植物”
 山田寅之助著“猶太風俗誌”
 松本卓夫著“新約の時代”
 松下績雄著“新約書の背景”
 都留仙次著“舊約文學序說”
 山田寅之助著“基督傳”
 大屋左一著“聖地の風俗と習慣”
 渡邊善太著“綜合ユダヤ民族史”
 河邊滿蹇著“聖書地理概說”
 {ダニエル・ロプス著
 波木居齊二
 共譯“イエス時代の生活”(全三卷)
 波木居純一
 大屋左一著“聖書の歴史的地理”
 別所梅之助著“聖書植物考”
 {アンドレ・シヨラキ著
 “舊約時代の日常生活”
 波木居齊二譯

いのちのことば社“聖書百科事典”

關根正雄著“イスラエル宗教文化史”

{ サイデル著 “耶穌の時代”
原山助譯

{ 左近義孝 共著 “聖書時代の生活”
南部泰考

須具止著 “新約とその背景”

{ R. L. Ottley “ヘブル民族史”
岩井順一著

{ R. L. Ottley “イスラエル宗教史”
岩井順一著

A. Van.Deursen: “Illustrated dictionary of Bible manners and customs.”

W.M. Clow: “The Bible reader’s Encyclopaedia and Concordance.”

M.S. Miller and J. Lane Mill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life.”

G.A. Smith: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W. Tairweath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gospels.”

E.W. Heaton: “Everyday life in Biblical 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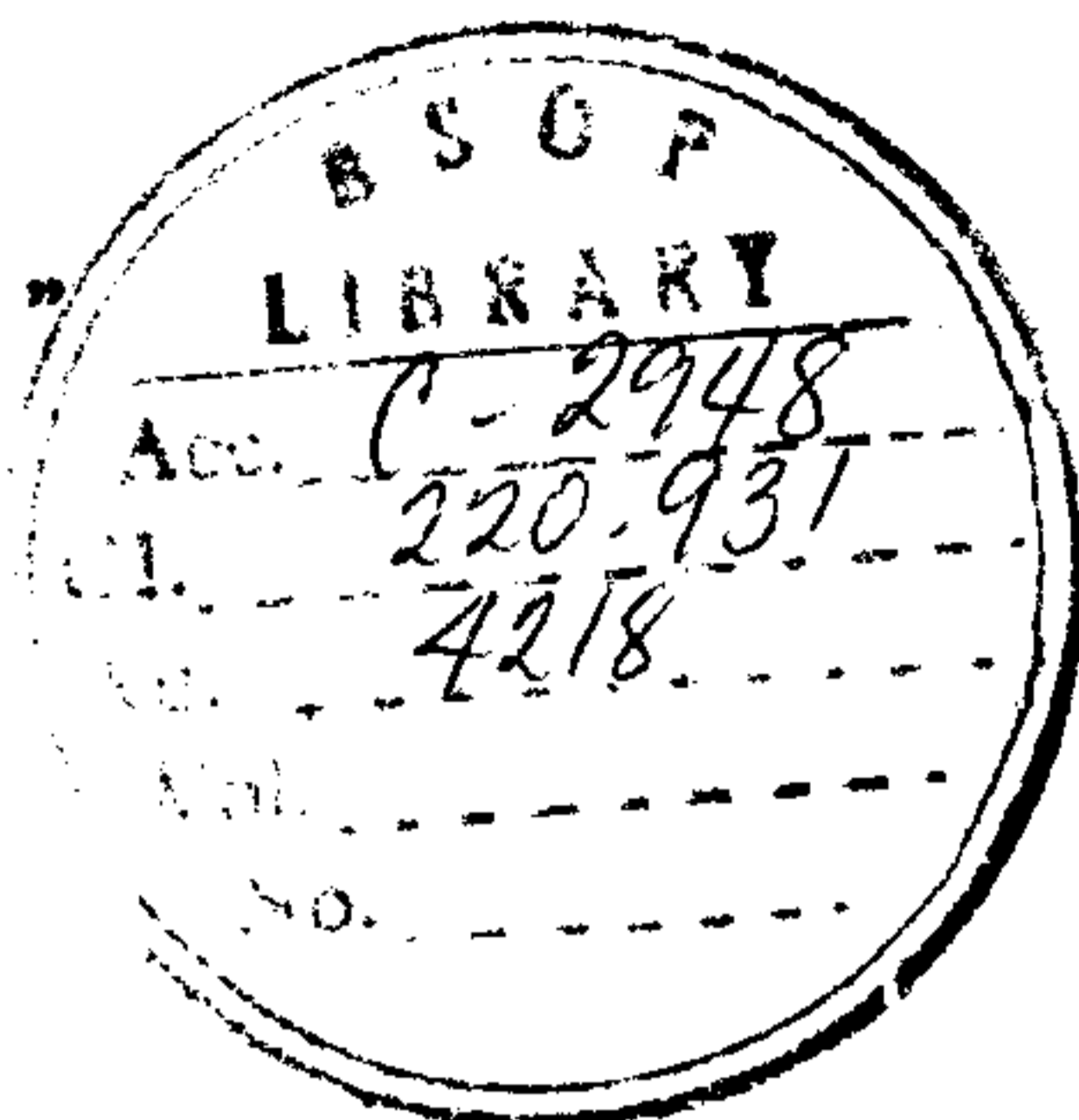
Joseph Klausner: “Jesus of Nazareth.”

James Neil: “Everyday life in the Holy land.”

A.C. Bouquet: “Everyday life in old Testament times.”

A.E. Bailey: “Daily life in Bible times.”

A.C. Bouquet: “Everyday life in New Testament times.”



聖經中的猶太習俗

著者 / 姚正道

出版 / 人光出版社

登記證 / 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臺業字第1549號

總經銷 / 台灣教會公報社新樓書房

台南市70131青年路334號

☎ : (06)2372742

郵政劃撥 / 0033366~8號

戶名 / 台灣教會公報社

承印者 / 台灣教會公報社

1988年8月初版

1989年12月增訂版

●版權所有●